OLYMPUS®

CAMEDIA
数码照相机

C-8080 Wide Zoom

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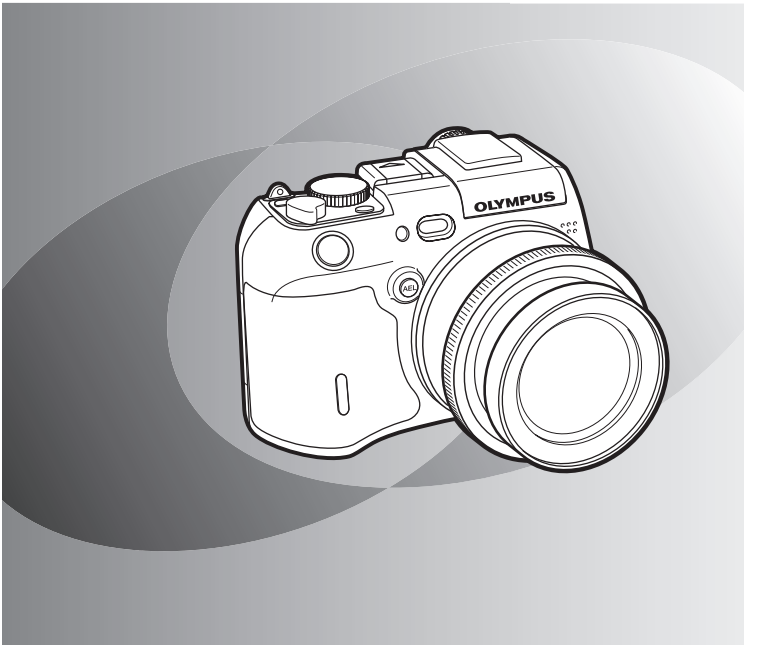

- 感谢您购买 Olympus 数码照相机。在您开始使用新照相机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以便最大限度发挥其性能和延长照相机寿命。妥善保存本说明书以供今后参考。
-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试拍几次以熟悉照相机之性能。
- 本使用说明书中所示的画面和照相机插图是在开发阶段设计的，可能与实际的产品有所不同。

对北美和南美用户

对美国用户

产品保证声明

型号	：C-8080 Wide Zoom RM-2（遥控器）
商标名称	：OLYMPUS
责任方	：Olympus America Inc.
地址	：2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ew York 11747-3157 U.S.A.
电话号码	：1-631-844-5000

经测试符合 FCC 规程家用或办公室用

该装置符合 FCC 规程第 15 章。操作须服从以下两种情况：
(1) 该装置不会引起有害干扰。
(2) 该装置必须接纳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会引发不合意操作的干扰。

对加拿大用户

此 B 级数字装置符合加拿大干扰引发装置的全部要求。

对欧洲用户

“CE”标记表示本产品符合欧洲安全、卫生、环境和用户保护要求。
带“CE”标记的照相机将在欧洲销售。

商标

- IBM 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为微软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为苹果电脑公司的商标。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产品的名称均为相应业主的注册商标和／或商标。
- 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为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DCF）”标准。

本说明书的组成

	目录	第 4 页	
	部件名称	第 9 页	
照相机功能的介绍	准备	第 16 页	1
	使用按钮和菜单	第 29 页	2
基本拍摄	拍摄基础知识	第 46 页	3
高级拍摄 利用各种图像效果进行特殊拍摄或进行精细设定。	闪光灯	第 59 页	4
	高级拍摄	第 70 页	5
	调整图像质量和曝光	第 102 页	6
用于播放和编排图像	播放	第 121 页	7
使照相机的操作更加简便的设定。	用户自定照相机	第 145 页	8
	照相机设定	第 166 页	9
打印图像	打印设定（DPOF）	第 176 页	10
	直接打印（PictBridge）	第 186 页	11
故障检修及其他信息	其他	第 200 页	
	规格	第 221 页	
	用语表	第 223 页	
	索引	第 226 页	

目录

本说明书的组成 3
部件名称 9
照相机 9
取景器与液晶显示屏指示 11
存储器标尺 14
电池检查 14
如何使用本说明书 15

1 准备 16

装接背带 16
为电池充电 17
安装电池 18
为照相机提供电源的其他方式 19
插入插卡 21
插卡基础知识 21
取出插卡 22
更换插卡 23
打开或关闭电源 25
如果无法识别插卡（插卡检查） 26
调节取景器 27
装接镜头罩 27
持拿照相机 28
改变液晶显示屏的角度 28

2 使用按钮和菜单 29

直接按钮和菜单 29
直接按钮 31
直接按钮基础知识 31
可以使用直接按钮设定的功能 33
使用菜单 37
菜单基础知识 38
快捷菜单 40
模式菜单 42

3 拍摄基础知识 46

拍摄模式 46
拍摄静止图像 50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的聚焦 53
聚焦后确定被摄对象的位置（聚焦锁定） 53
难以自动聚焦的被摄对象 54
记录动画 🎥 55
变焦 57

使用光学变焦 57
数码变焦（DIGITAL ZOOM） – 使用数码变焦 58

4 闪光灯 59

闪光拍摄 59
使用慢速同步闪光 SLOW 63
闪光补正 64
外接闪光灯（选购） 65
使用 Olympus 外接闪光灯 65
使用市售的外接闪光灯 67
兼容的外接闪光灯 68
使用从属闪光灯模式 69

5 高级拍摄 70

光圈优先拍摄 **A** 70
快门优先拍摄 **S** 71
手动拍摄 **M** 72
我的模式（MY MODE） – 使用我的模式 73
聚焦应用 74
AF 模式（AF MODE） – 改变聚焦范围 74
随时聚焦（FULLTIME AF） – 一种省时的聚焦方法 75
P-AF – 改变自动聚焦模式 76
改变 AF 对象标志的位置 77
AF 补偿发光（AF ILLUMINATOR） – AF 照明灯 78
手动聚焦 79
测光 81
点测光 / 中央加权测光 – 选择测光区域 81
改变测光对象标志的位置 82
多点测光 – 在一点以上的位置测定曝光 MULTI 83
锁定曝光 **AEL** 85
近拍模式 87
超级近拍 88
自拍定时器 89
遥控拍摄 90
改变遥控启动前需等待的时间 91
连拍 **HI** **AF** **BKT** 92
高速连拍、连拍和 AF 连拍 **HI** **AF** 92
自动维持拍摄 **BKT** 93
全景拍摄（PANORAMA） 95
指引线摄影 97
以黑白或棕褐色拍摄图像 98
画框表示（FRAME ASSIST） – 显示水平和垂直线条以利构图 99
拍摄静止图像时的录音 100

拍摄动画时的录音 101

6 调整图像质量和曝光 102

记录模式 102
RAW 数据 103
3:2 分辨率 103
选择记录模式 105
ISO – 设定适当的感光度 107
曝光补偿 108
白平衡 **WB** 109
自动白平衡 109
预设 1 白平衡 110
预设 2 白平衡 110
用户自定白平衡 111
单触白平衡 111
白平衡补偿 112
保存用户自定白平衡 113
清晰度（SHARPNESS） 114
对比度（CONTRAST） 115
色调（HUE） 116
彩度（SATURATION） 117
预设场景（SCENE MODES） 117
减少噪音（NOISE REDUCTION） 118
直方图 – 显示静止图像的亮度分布 119

7 播放 121

观看静止图像 121
快速浏览（QUICK VIEW） 122
图像旋转 123
近距播放 124
索引显示 125
选择图像张数 126
幻灯片放映 127
播放动画（MOVIE PLAYBACK） – 观看动画 128
编辑动画 130
建立索引（INDEX） 131
动画编辑（EDIT） 132
在电视机上播放 134
INFO – 显示拍摄信息 **INFO** 135
显示指引线 136
记录声音 137
编辑静止图像 138
改变尺寸 138

裁剪 139
RAW 编辑（RAW DATA EDIT） 140
拷贝（COPY）– 复制图像 141
保护图像 142
删除图像 143
删除 1 张 143
全部删除 144

8 用户自定照相机 145

出厂设定（ALL RESET）– 保存照相机的设定 145
记录浏览（REC VIEW）– 拍摄后立即浏览图像 147
设定按钮操作声音 **BEEP** 148
快门声音（SHUTTER SOUND）– 设定快门声音 149
拨盘（DIAL）– 改变控制拨盘的功能 150
曝光级（EV STEP）–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 153
用户自定义按钮（CUSTOM BUTTON） 154
设定用户自定钮 155
使用用户自定钮 156
快捷设定（SHORT CUT） 157
设定快捷菜单 158
使用快捷菜单 159
设定我的模式（MY MODE SETUP）– 设定我的模式的功能 160
控制面板（CONTROL PANEL）– 将液晶显示屏当作控制面板 163
音量（VOLUME）– 调节播放音量 165

9 照相机设定 166

设定存储卡（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 166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 167
设定日期和时间 168
设定警告 169
待机时间（SLEEP）– 设定照相机经过多久没操作便会进入待机模式 169
文件名 (FILE NAME) – 编排文件名称 170
节电模式（BATTERY SAVE）– 降低电池损耗 171
像素映射（PIXEL MAPPING）– 确认图像处理功能 172
调节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的亮度 173
测量单位 **m/ft** 173
VIDEO 输出（VIDEO OUT）– 设定视频信号类型 174
USB 设定 – 设定连接目的地 175

10 打印设定（DPOF） 176

如何打印 176

全部预约 178
1 张预约 180
裁剪 182
重新设定打印预约资料 184

11 直接打印（PictBridge） 186

使用直接打印功能 186
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187
打印图像 188
简易打印 189
打印（PRINT）／多重打印（MULTI PRINT） 190
打印全部图像（ALL PRINT） 193
全部图像索引（ALL INDEX）／打印预约（PRINT ORDER）模式 195
裁剪图像 197
退出直接打印 198
如果显示误码 199

其他 200

误码表 200
故障检修 201
菜单清单 208
出厂预设设定清单 215
拍摄模式下的项目清单 217
照相机保养 219
如何更换遥控装置的电池（CR2025） 220
规格 221
用语表 223
索引 226

部件名称

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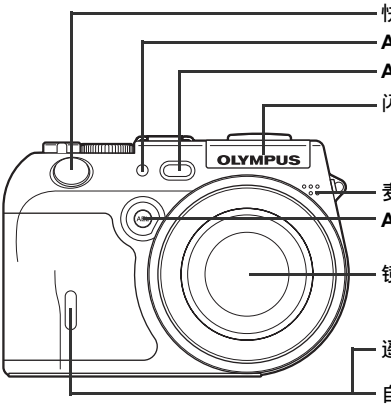

快门钮 ☞ 第 50 页
AF 照明灯 ☞ 第 78 页
AF 感应器
闪光灯 ☞ 第 59 页
麦克风 ☞ 第 100，137 页
AEL 钮（**AEL**）☞ 第 85 页
镜头
遥控接收器 ☞ 第 90 页
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 ☞ 第 89，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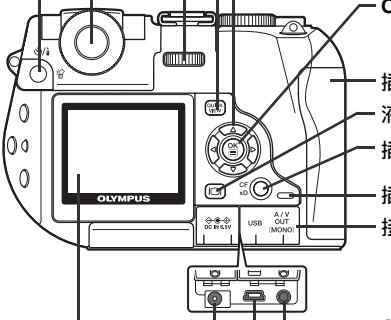

自拍定时器／遥控钮（⏲/▮）☞ 第 89，90 页
删除钮（🗑）☞ 第 51，143 页
取景器 ☞ 第 27 页
控制拨盘 ☞ 第 31，33，150 页
快速浏览钮（**QUICK VIEW**）☞ 第 122 页
箭头钮（▲▼◀▶）☞ 第 37，121 页
OK ／菜单钮（OK MENU）☞ 第 37 页
插卡舱盖 ☞ 第 22 页
液晶显示屏钮（▣）☞ 第 50 页
插卡钮（**CF xD**）☞ 第 23 页
插卡读写指示灯 ☞ 第 50 页
接口盖 ☞ 第 134，187 页
液晶显示屏 ☞ 第 28，50 页
A/V OUT 插口（**MONO**）☞ 第 134 页
USB 接口 ☞ 第 187 页
DC-IN 插口 ☞ 第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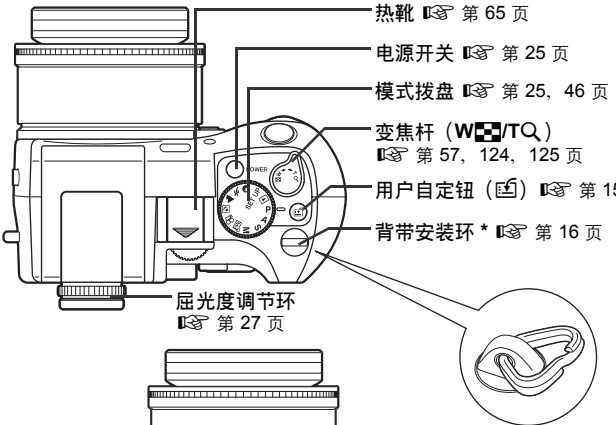

* 本说明书中的插图未显示背带安装环金属扣环的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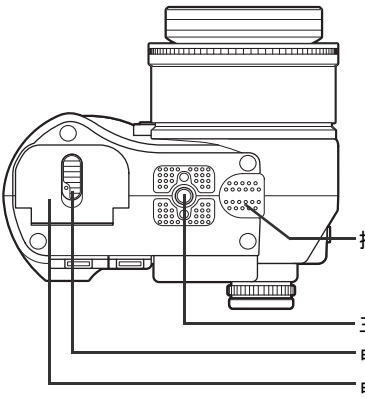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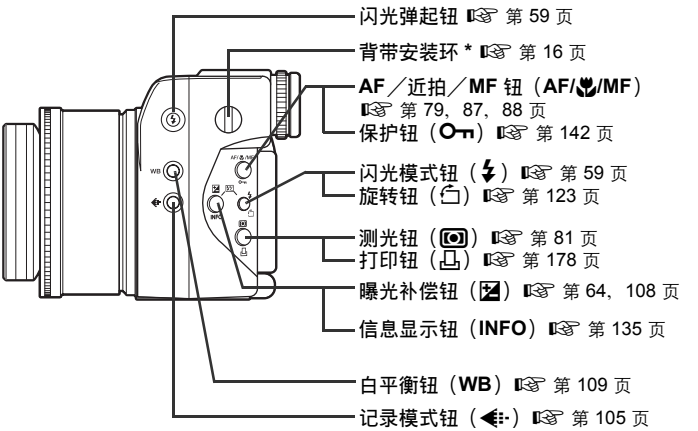

取景器与液晶显示屏指示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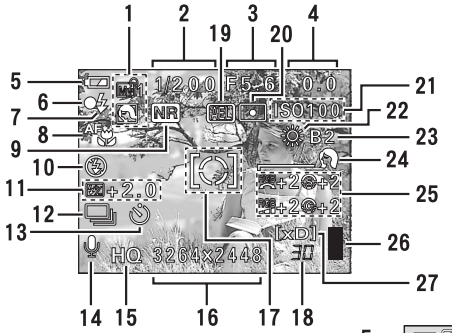

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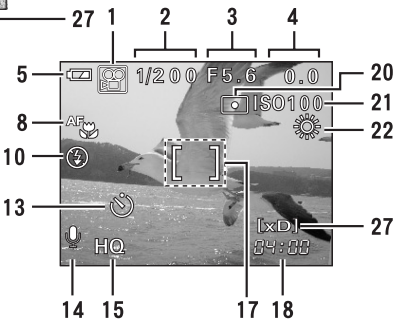

动画

	项目	指示	参考页
1	拍摄模式	P, A, S, M, My1,	第 46 页
2	快门速度	15" 至 1/4000，BULB	第 71 页
3	光圈值	F2.4 至 F8.0	第 70 页
4	曝光补偿 曝光差异	-2.0 至 +2.0 -3.0 至 +3.0	第 108 页 第 72 页
5	电池检查	,	第 14 页
6	绿色灯	○	第 50 页
7	闪光灯待机 照相机晃动警告／ 闪光灯充电	点亮 闪烁	第 50，59 页
8	近拍模式 超级近拍模式 手动聚焦	AF AF S MF, MF S	第 87 页 第 88 页 第 79 页
9	减少噪声	NR	第 118 页

	项目	指示	参考页
10	闪光模式	, , , SLOW1, SLOW1, SLOW2	第 59 页
11	闪光补正	-2.0 至 +2.0	第 64 页
12	连拍模式	, HI, , AF, BKT	第 92 页
13	自拍定时器 遥控		第 89 页 第 90 页
14	录音		第 100, 101，137 页
15	记录模式	RAW, TIFF, SHQ, HQ, SQ1, SQ2	第 102 页
16	分辨率	3264 × 2448，2048 × 1536，640 × 480 等	第 104 页
17	AF 对象标志 测光对象标志	[ ]	第 50 页 第 81，82 页
18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 剩余记录时间	30 04:00	第 104 页 第 55 页
19	AE 锁定 AE 存储	AEL MEMO	第 85 页
20	测光模式	,	第 81 页
21	ISO	ISO50，ISO100，ISO200，ISO400 等	第 107 页
22	白平衡	, , , , 至 , , CWB1 至 CWB4,	第 109 页 第 111 页
23	白平衡补偿	B1 至 B7，R1 至 R7	第 112 页
24	场景模式	, ,	第 117 页
25	色调	RGB -5 至 +5	第 116 页
	彩度	RGB -5 至 +5	第 117 页
	清晰度	-5 至 +5	第 114 页
	对比度	-5 至 +5	第 115 页
26	存储器标尺	, , ,	第 14 页
27	插卡	[xD], [CF]	第 23 页

●播放模式

INFO 设定供您选择显示于画面上的信息量。信息显示设为 ON 时的画面如下所示。

☞ “INFO – 显示拍摄信息”（第 13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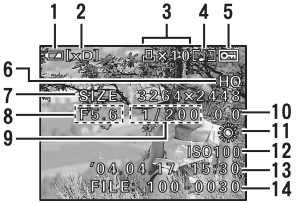

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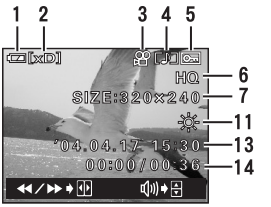

动画

	项目	指示	参考页
1	电池检查	,	第 14 页
2	插卡	[xD], [CF]	第 23 页
3	打印预约／ 打印数 动画	×10 	第 178 页 第 128 页
4	录音	[♪]	第 100、 101、128 页
5	保护		第 142 页
6	记录模式	RAW, TIFF, SHQ, HQ, SQ1, SQ2	第 102 页
7	分辨率	3264 × 2448、2048 × 1536、640 × 480、 320 × 240 等	第 104 页
8	光圈值	F2.4 至 F8.0	第 70 页
9	快门速度	8' 至 1/4000	第 71 页
10	曝光补偿	-2.0 至 +2.0	第 108 页
11	白平衡	WB AUTO、、、、、至 、、 	第 109 页 第 111 页
12	ISO	ISO50、ISO100、ISO200、ISO400 等	第 107 页
13	日期和时间	'04. 4.17　15:30	第 168 页
14	文件号码 播放时间／总记录时间	FILE : 100 - 0030 00:00/00:36	第 170 页 第 128 页

注

- 出现在所选动画上和从索引显示所显示的指示与使用动画播放功能显示动画时出现的指示不同。

●存储器标尺

拍摄静止图像时存储器标尺点亮。标尺点亮时，照相机将图像存储在插卡上。 存储器标尺指示根据拍摄状况改变如下。拍摄动画时该指示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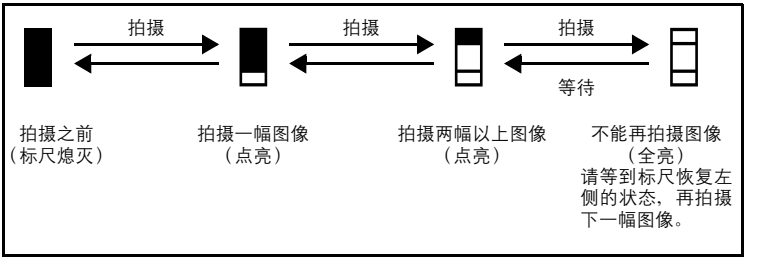

●电池检查

如果剩余电池电量低，则在照相机电源打开或使用时，电池检查指示的改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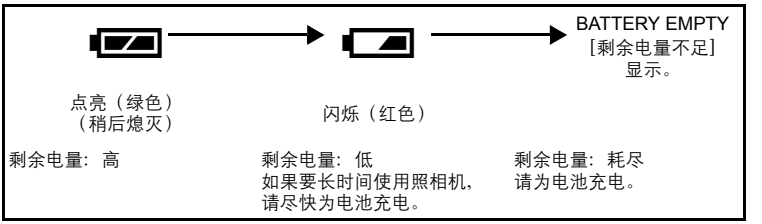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本说明书

将模式拨盘设于此处所示的任意标志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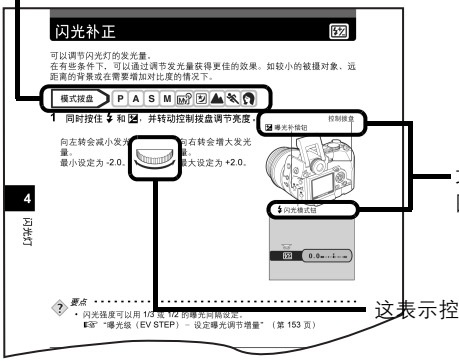

功能按钮及其位置有清晰的图解说明。

这表示控制拨盘操作。

按照箭头进行菜单操作。有关操作步骤的详细说明，请参见“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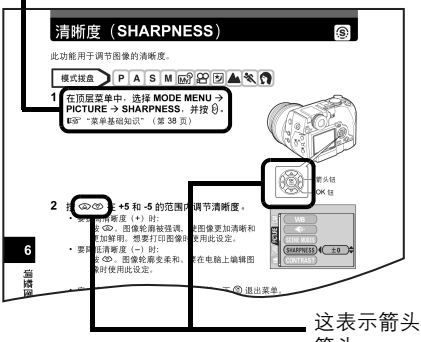

这表示箭头钮。仅显示在操作中所使用的箭头。

此示例页仅供参考。它可能与本说明书中的实际页面不同。

●本说明书所使用的指示

注	针对可能导致故障或操作问题的因素，提供重要相关信息。同时警告应该绝对避免的操作。
	有用的信息及提示，可协助您充分使用照相机。
☞	参考页描述详细说明或相关信息。

装接背带

1 将镜头盖绳子穿过镜头盖上的孔，然后将另一端穿过绳环并拉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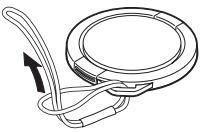

2 将背带的端头从止动扣和环中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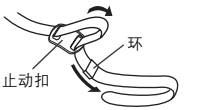

3 将背带穿过绳环（安装到步骤 **1** 中的镜头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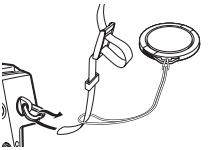

4 将背带穿过背带安装环，然后再次穿过绳环和止动扣，如箭头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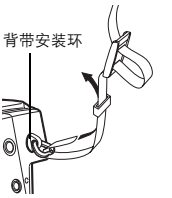

5 决定背带的长度后，请将背带拉进止动扣 Ⓐ，以确保背带扣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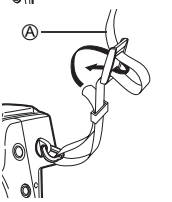

6 按照步骤 **3** 至 **5** 将背带安装至另一个安装环。

注

- 携带照相机时务必注意背带，因为背带很容易被杂物夹住，导致伤害或损坏。
- 如上述步骤所示正确装接背带，以免照相机跌落。如果背带装接不正确，照相机跌落，Olympus 对受损概不负责。

为电池充电

本照相机使用 BLM-1 锂离子电池，不能使用其他电池。
购买时电池电量并未充满。在使用照相机前，请使用 BCM-2 充电器为电池充电。有关详细说明，请阅读充电器附带的说明书。

1 **将电线插入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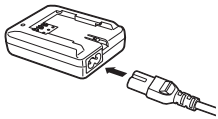

2 **将电线的另一端插入家用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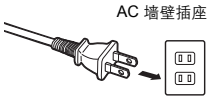

3 **从电池上取下防护盖。将电池放入充电器，按插图所示方向正确插入电池。**

- 将电池对齐充电器的指引线（⇆），然后将电池插入充电器的最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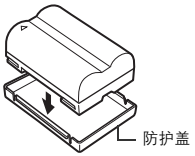

- 充电指示灯所代表的意义:
  红色灯　　：正在充电中
  绿色灯　　：充电已完成
  红色灯闪烁：充电失败
- 电池充电约 5 小时。充电时间可能根据电池中的剩余电量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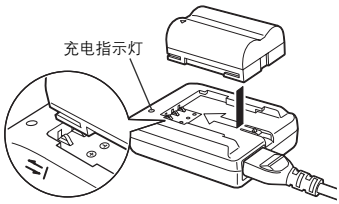

注

- 请只使用指定的充电器。
- 电池在充电中变热，但这并非故障。
- 如果要长时间使用照相机，建议您随身携带备用电池（另售）。
- 携带或不使用电池时，请务必使用电池防护盖，以防电池端子短路。

安装电池

本照相机使用 BLM-1 锂离子电池，

1 **请确保照相机的电源关闭。**
- 液晶显示屏关闭。
- 取景器关闭。
- 镜头缩回。

2 **将电池舱锁钮从 ⊖ 推向 ⊂，开启电池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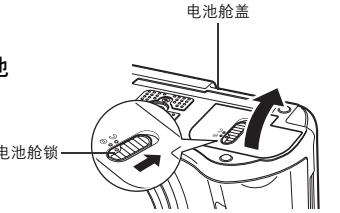

■ 插入电池

3 **按插图所示方向正确插入电池。**
- 电池正确安装时被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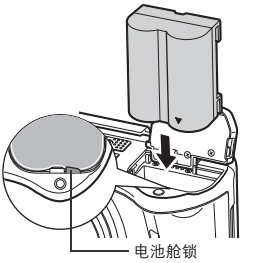

■ 取出电池

按箭头方向按下电池锁（Ⓐ）。
- 电池弹出。
- 将手放在电池上，以免掉落，然后将照相机右侧朝上，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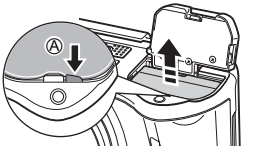

4 **关闭电池舱盖。**

5 **将电池舱锁钮从 ⊂ 推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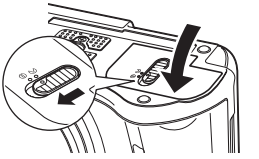

电池电量警告

电力消耗量根据照相机所进行的操作有极大的差异。如果使用耗尽的电池，照相机可能会不显示电池电量警告即关闭电源（第 14 页）。

为照相机提供电源的其他方式

●AC 转接器

可以使用选购的 Olympus CAMEDIA 牌 AC 转接器从普通的 AC 墙壁插座为数码照相机供电。请务必使用指定的 AC 转接器。AC 转接器适用于下载图像至 PC 或在打印机上输出图像等花时间的工作。
请使用设计为用于照相机使用地区交流电压及插头形状下的 AC 转接器。
有关详细说明，请就近向 Olympus 经销商或服务中心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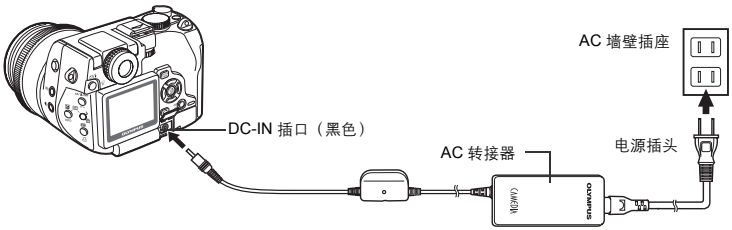

●电源电池支架

与锂离子电池相比较，选购的电源电池支架可以提供更长的拍摄时间。将电源电池支架装接到照相机时，请务必打开电池舱盖并往箭头方向推。
有关详细说明，请阅读电源电池支架附带的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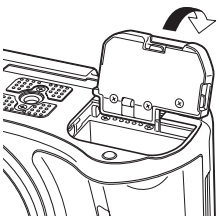

要点

在其他国家使用充电器的方法

→若要在其他国家使用充电器，请为充电器准备适用于使用地区 AC 插座的转接器。请询问旅行社要使用什么转接器插头。

注

- 如果照相机连接于电脑或打印机时电池电力耗尽，则图像资料可能会丢失或损坏。传送图像至电脑或打印机时最好使用 AC 转接器。在照相机与电脑或打印机连接期间，请勿插上或拔下 AC 转接器。
- 在照相机电源打开时，请勿安装或取出电池，或插上或拔下 AC 转接器。否则可能会影响照相机的内部设定或功能。
- 电池的消耗根据拍摄条件等而异。
- 在下列条件下会持续消耗电力，而使电力无法持续很久。
  - 打开液晶显示屏时。
  - 重复调整变焦。
  - 半按下快门键重复自动聚焦。
  - 启动 FULLTIME AF 模式时。
  - 照相机与电脑或打印机相连时。
- 使用 AC 转接器时，即使照相机中安装电池，也由 AC 转接器向照相机供电。AC 转接器不对照相机中的电池充电。
- 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 AC 转接器的说明书。

插入插卡

本说明书中的“插卡”表示 xD-Picture Card、CompactFlash 和 Microdrive。本照相机使用插卡记录图像。
xD-Picture Card 可以与 CompactFlash 或 Microdrive 同时使用。

插卡基础知识

插卡相当于普通照相机的胶卷，用于记录所拍摄的图像。记录和保存在插卡上的图像可以简单地进行删除、覆写和／或在电脑上进行编辑。
可以使用以下插卡。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插卡的说明书。

xD-Picture Card

- 16 MB 至 512 MB



① 索引区域
可以写下插卡的内容。
② 接触区
与照相机信号读取接触面相接触。

CompactFlash (CF)（选购）

CompactFlash 是大容量固态闪速存储卡。您可以使用市售的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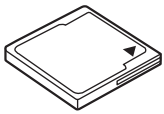

- 在使用某些类型的 CompactFlash 插卡时，照相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

Microdrive（选购）

可以使用支持 CF+Type II（CompactFlash 扩展标准）的 Microdrive。
Microdrive 为小型硬碟机。请务必阅读 “使用 Microdrive 的注意事项”（第 24 页）。

注

- 无法使用 340 MB Microdrive。
-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识别非 Olympus 插卡或在另一台装置（如电脑等）上格式化的插卡。使用之前，请务必在本照相机上对插卡进行格式化。
  ☞ “设定存储卡（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第 166 页）

1 请确保照相机的电源关闭。

- 液晶显示屏关闭。
- 取景器关闭。
- 镜头缩回。

2 打开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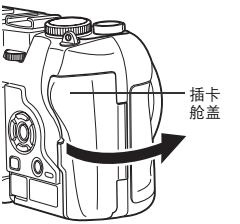

3 插入插卡。

xD-Picture Card

- 将插卡插入前端插槽，确定插卡插入方向没有歪斜。
- 尽量插入插卡直至听到喀嗒声。
- 如果插卡插入时的方向不正确或以倾斜的角度插入，则接触区可能会损坏，插卡也可能卡住。
- 如果没有完全插入插卡，则会无法记录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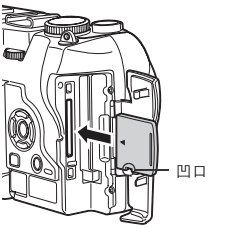

CompactFlash/Microdrive

- 如图所示笔直拿着插卡将其正确插入后端插槽。
- 将退出钮设为下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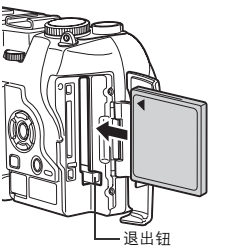

4 关闭插卡舱盖直至听到喀嗒声。

取出插卡

xD-Picture Card

- 将插卡推到底以解除锁定，然后让其慢慢退回。插卡将会退出。拉住插卡并将其拉出。

注

将插卡完全插入后迅速松开手指可能会导致它被强有力地弹出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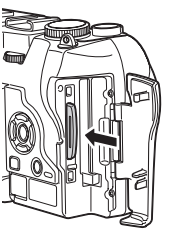

CompactFlash/Microdrive

- 将退出钮设为竖立的位置。
- 轻按退出钮将它按入到底。插卡会稍微退出。
- 拉住插卡并将其拉出。
- 将退出钮还原到下压的位置，再关闭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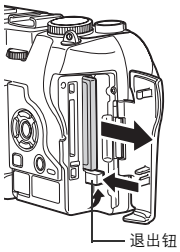

注
- 请不要用笔或类似的坚硬或尖头的物品推入插卡。
- 切勿在照相机打开电源时打开插卡舱盖、取出插卡或电池。否则存储在插卡中的资料会被破坏。一旦被破坏，资料便无法恢复。

更换插卡

目前所使用的插卡会显示于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上。请在拍摄之前选择您要记录图像的插卡。
出厂的预设设定是 xD-Picture Card。如果仅插入一片插卡，该插卡便会自动被选择。在播放模式中也可以选择插卡。

1 反复按插卡钮以选择所要使用的插卡。

- 指示在两个插卡之间改变。



[xD] ： xD-Picture Card
[CF] ： CompactFlash 或 Microdr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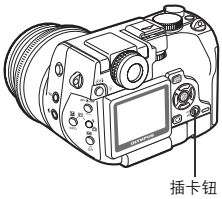

●使用 Microdrive 的注意事项

使用 Microdrive 时有下列限制。请阅读 Microdrive 附带的说明书。
拍摄重要图像时，最好使用 xD-Picture Card 或 CompactFlash 插卡。

工作环境

Microdrive 为小型硬碟机。因为它是一种旋转记录媒体，不像其他插卡的固体记录媒体那样具有抗振动或冲击能力。
使用 Microdrive 时，请小心不要让照相机受振动或冲击 （记录和播放时需要特别小心）。

- 记录时请勿将照相机重击桌子。
- 肩背携带照相机时，请小心不要让照相机受撞击。
- 请勿在建筑工地等有振动的地方使用照相机。
- 请勿在颠簸的道路上行驶的汽车中使用照相机，否则照相机会受到极大的震动。

关于 Microdrive 的注意事项

- 请勿在标签上书写。
- 请勿取下标签。
- 请勿将标签卷起。
- 最好将 Microdrive 放进盒子中收藏或携带。
- Microdrive 在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变热。使用 Microdrive 时请小心。
- 请勿将它靠近有强磁场的地方。
- 请勿用力压盖子。

照相机的操作

使用 Microdrive 可能会增加电池的损耗。为降低电池的损耗，请遵守以下事项。

- 拍摄时请尽量少用液晶显示屏。
- 除非有特殊需求，否则在使用 Microdrive 时请取出 xD-Picture Card。
- 如果按下按钮时无反应，请取出电池，然后重新装入电池。
- 如果在电池电力低时使用 Microdrive，照相机可能无法开启。

若显示 CARD ERROR

- 若无法记录或下载图像，请在电脑上执行 SCANDISK。
☞ “误码表”（第 200 页）

打开或关闭电源

1 按箭头方向按下镜头盖的盖夹，将镜头盖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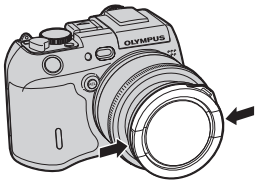

2 转动模式拨盘使您要使用的模式对准红线。

SET UP 模式 ☞ **第 44 页**
请使用这个模式执行基本的照相机设定，例如日期／时间和哔声等。当照相机电源开启时，**SET UP** 模式菜单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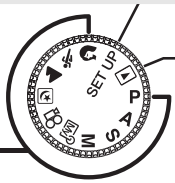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 ☞ **第 121 页**
请使用此模式在液晶显示屏上检视您拍摄的图像。

拍摄模式 ☞ **第 46 页**
想要拍摄图像时，请选用其中一个位置。

3 按电源开关。

- 照相机开启电源时所处的模式，是依照模式拨盘的位置而定。
  拍摄模式:
  照相机开启电源时处于拍摄模式。液晶显示屏开启，镜头伸出。
  播放模式:
  照相机开启电源时处于播放模式，且液晶显示屏开启。
  SET UP 模式:
  菜单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可以在照相机开启或关闭的状态下改变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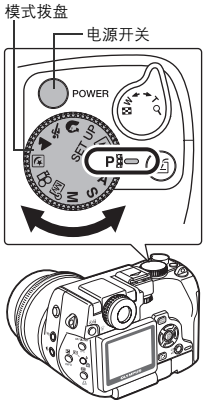

4 再按一次电源开关，关闭照相机电源。

要点

设定日期和时间
拍摄时的日期和时间随图像保存。
☞ “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68 页）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
您可以选择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插图和说明的语言。
☞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第 167 页）

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关闭

- 为降低电池损耗，如果 3 分钟内不进行任何操作，镜头会缩成最广角，照相机自动进入待机模式。一旦您触到快门钮或变焦杆，照相机重新开启。您可以选择照相机经过多久没操作便会进入待机模式。
  ☞ “待机时间（SLEEP）– 设定照相机经过多久没操作便会进入待机模式”（第 169 页）
- 为降低电池损耗，如果 4 小时内不进行任何操作，照相机自动关闭电源并缩回镜头。若要恢复操作，请重新打开照相机电源。

注
- 如果照相机在电源开启时受到强烈震动或撞击，可能会暂时关闭，日期及其他设定则回复成出厂预设设定。

如果无法识别插卡（插卡检查）

当电源打开时，照相机自动检查插卡。如果照相机中无插卡或插入本照相机不支持的插卡，显示以下画面。

液晶显示屏指示	更正措施
! NO CARD	[无存储卡] 照相机中无插卡或插卡未正确插入。 → 插入插卡。如果已经插入插卡，请将它取出后重新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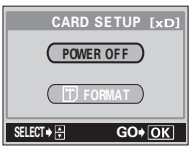	插卡无法记录、播放或删除图像。 请换上新的插卡或对插卡进行格式化。 → 按 ▲▼ 选择 POWER OFF，然后按 OK。请换上新的插卡。 → 格式化插卡。 按 ▲▼ 选择 FORMAT，然后按 OK 显示确认画面。选择 YES 并按 OK。 格式化开始。如果插卡格式化成功，照相机准备拍摄。

注
- 格式化插卡时，插卡上存储的所有资料均被删除。

调节取景器

可以调节取景器与您的视力相匹配（视觉灵敏度）。

1 若液晶显示屏关闭，按 [101] 将其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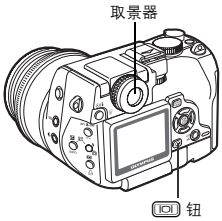

2 看着取景器，慢慢转动屈光度调节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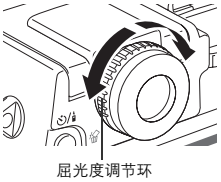

3 转动屈光度调节拨盘直至 **AF** 对象标志清晰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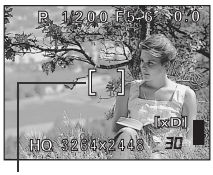

装接镜头罩

当光线直射镜头时，可能会发生光斑或鬼影现象。要防止这种现象，请装接镜头罩。

1 将镜头罩指示（▟）对准镜头上的指示，装上镜头罩。

2 按箭头方向尽可能旋转镜头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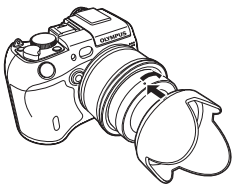

注
- 镜头盖盖着时，无法装接或去除镜头罩。
- 镜头罩反向装上时，镜头无法缩回。

持拿照相机

双手紧握照相机，双肘紧贴身体，防止照相机晃动。以垂直位置拍摄时，请如图所示持拿照相机。
请勿让手指、背带和镜头盖挡住镜头、闪光灯和 AF 感应器。

水平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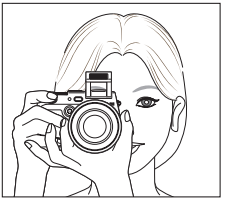

垂直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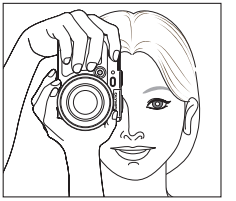

顶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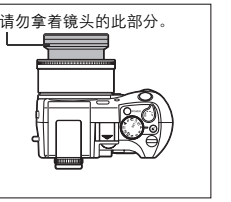

注

- 如果在按快门钮时照相机抖动，则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请正确持拿照相机，轻轻按下快门钮。
- 为取得最佳效果，请以正确的位置持拿照相机，使闪光灯高于镜头。

改变液晶显示屏的角度

可以改变液晶显示屏的角度。进行低角度拍摄而很难看到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时，改变液晶显示屏的角度很有用。

1 **如图所示，拿住液晶显示屏并将其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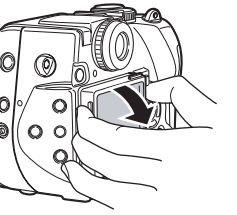

2 **进行低角度拍摄时，如图所示，请将液晶显示屏置于向上的位置。**

- 液晶显示屏可以向下置于 45 度角的位置，也可以向上置于 22、45 或 90 度角的位置。
- 进行高角度拍摄时，如图所示，请将液晶显示屏置于向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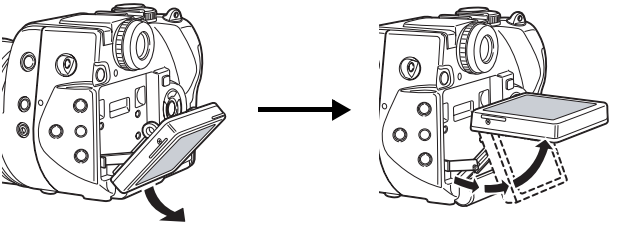

2 使用按钮和菜单

直接按钮和菜单

本照相机装备直接按钮，用于快速操作和设定各种有关拍摄及播放功能。按直接按钮时，设定画面会显示于液晶显示屏上。其他还有用来选择拍摄和播放设定的菜单。

可以用直接按钮设定的功能也可以用菜单来设定。

范例 1：选择测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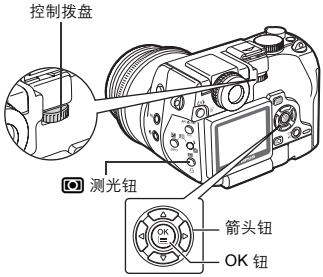

使用直接按钮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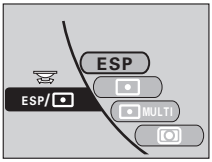

- 设定画面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在按住 ◉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测光模式。

使用菜单

按 OK 显示菜单，然后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标签 – E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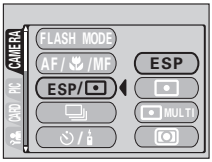

- 按 ◁▷ 选择测光模式。

范例 2：选择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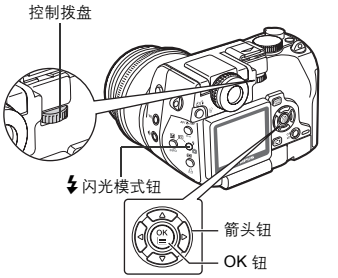

使用直接按钮

按 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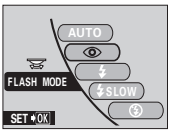

- 设定画面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在按住 ϟ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闪光模式。

使用菜单

按 OK 显示菜单，然后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标签 – FLASH 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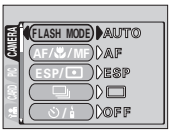

- 用箭头钮选择闪光相关设定。

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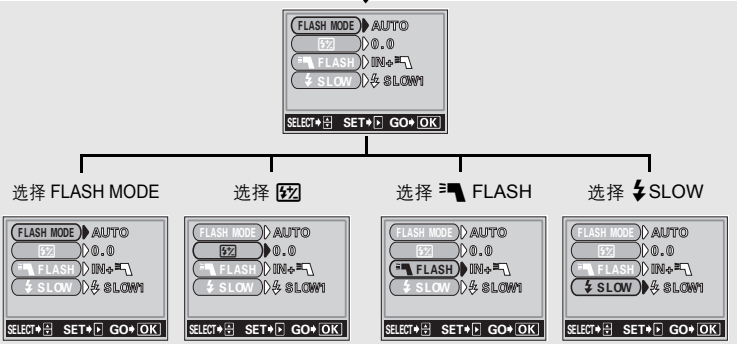

使用直接按钮或 MODE MENU 时，会显示相同的设定画面。

要点

在按住 ϟ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可以直接调节闪光补正。

直接按钮

直接按钮在拍摄模式和播放模式中具有不同的功能。在按住直接按钮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可以选择菜单选项或改变不同功能的值。
有些功能设定需要反复按直接按钮。

直接按钮基础知识

使用直接按钮和控制拨盘进行设定的步骤如下所示。按直接按钮时，设定画面会显示于液晶显示屏上。

例：使用 ⚡（闪光模式）钮

1 **在按住 ⚡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闪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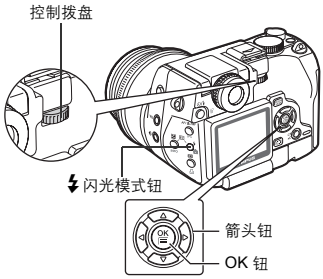

- 设定画面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当您的手指从 ⚡ 钮上松开时，闪光模式设定即完成。

- 如果操作指南显示在画面底部，则可以选择进一步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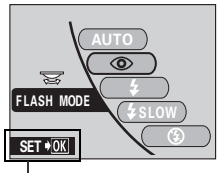

操作指南

2 **在按住 ⚡ 的同时按 (OK) 显示菜单。**
菜单显示后松开直接按钮。
- 此时会显示改变各项闪光选项目前设定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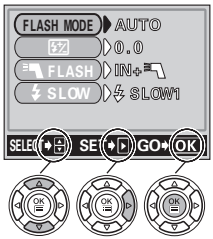

3 **请按照操作指南选择您要改变的项目和选项。**
☞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在操作指南中显示的图标与箭头钮和 (OK) 钮相对应。

要点

根据您选择的选项，可能有提供进一步的选项。如果操作指南显示在画面底部，则可以选择进一步的选项。

例）
在使用 ⏲/🔒（自拍定时器／遥控）钮时

在按住 ⏲/🔒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改变设定。

如果选择 🔒，操作指南便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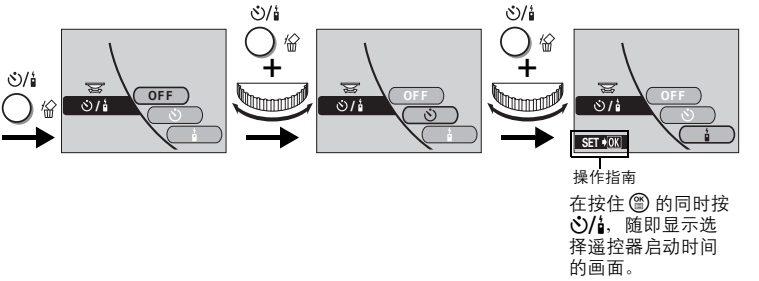

在按住 ⏲/🔒 的同时按 ⏲/🔒，随即显示选择遥控器启动时间的画面。

可以使用直接按钮设定的功能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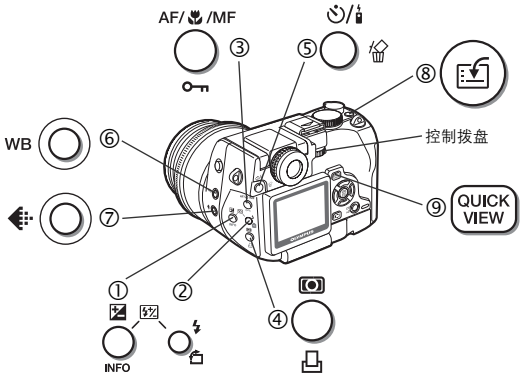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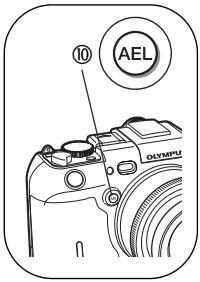



它表示在按住直接按钮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进行功能设定。

① （曝光补偿）钮 ☞第 108 页

改变曝光补偿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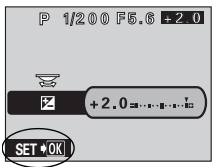

可以设定直方图显示。 ☞第 119 页

② （闪光模式）钮 ☞第 59 页

从以下选项选择闪光模式：AUTO、（红眼减轻）、（强制闪光）、SLOW（慢速同步）以及（不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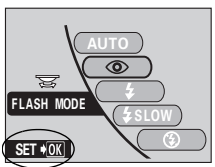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选择以下模式中提供的各种选项：FLASH MODE、（闪光补正）、FLASH（外接闪光灯）和 SLOW（慢速同步）模式。 ☞第 63 页

①+②
同时按　（闪光补正）钮　☞ 第 64 页

调节闪光灯发出的光量。



③　**AF/MF**（AF／近拍／MF）钮　☞ 第 79，87，88 页

从以下选项选择聚焦模式：AF（自动聚焦）、（近拍）、MF（手动聚焦）、（超级近拍）和 MF（超级近拍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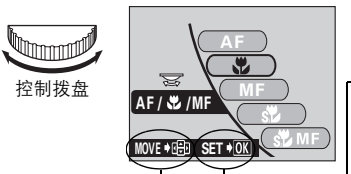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选择以下模式中提供的各种选项：FOCUS MODE、AF MODE、FULLTIME AF 和 P-AF 模式。☞ 第 74，75，76 页

当 AF MODE 设定为 SPOT 时，AF 对象标志可以移动。☞ 第 77 页

④　（测光）钮　☞ 第 81，83 页

从以下选项选择测光模式：ESP、点测光（）、多点测光（MULTI）和中央加权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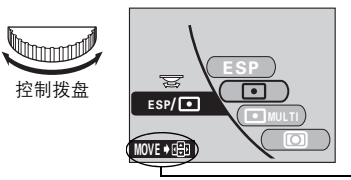

当测光模式设为 时，测光目标可以移动。☞ 第 82 页

⑤　/（自拍定时器／遥控）钮　☞ 第 89，90 页

启动自拍定时器或遥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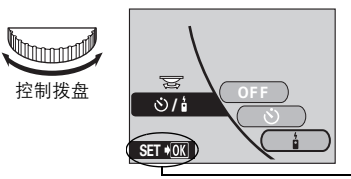

选择了 时，可以设定启动遥控器的时间。☞ 第 91 页

⑥ **WB**（白平衡）钮 ☞ 第 109 页

从以下选项选择白平衡设定：AUTO、PRESET 1、PRESET 2、CUSTOM 和 （单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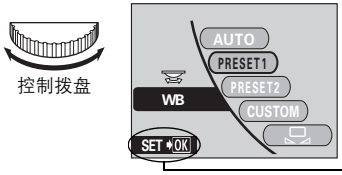

⑦ （记录模式）钮 ☞ 第 105 页

设定图像质量和分辨率。
静止图像：RAW、TIFF、SHQ、HQ、SQ1、SQ2
动画　　：SHQ、HQ、S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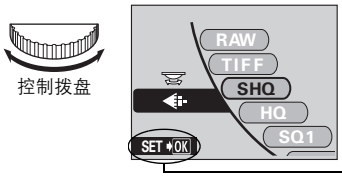

⑧ （用户自定）钮 ☞ 第 154 页

启动登记在用户自定钮上的功能。
有关登记功能和使用按钮的方法，请参阅“用户自定义按钮（CUSTOM BUTTON）”（第 154 页）。

⑨ **QUICK VIEW** 钮 ☞ 第 122 页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

⑩ **AEL**（AE 锁定）钮 ☞ 第 85 页

固定曝光。每按一下此钮，锁定功能交替启动和取消。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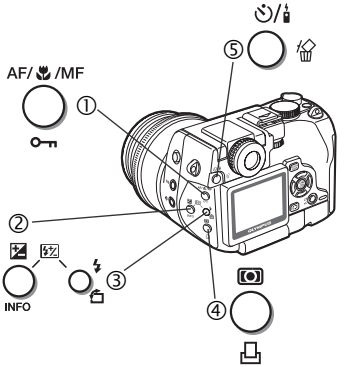

①	（保护）钮	☞ 第 142 页
	保护重要图像不被意外删除。	
②	**INFO**（信息显示）钮	☞ 第 135 页
	显示拍摄信息和直方图。	
③	（旋转）钮	☞ 第 123 页
	将图像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 90 度。	
④	（打印）钮	☞ 第 178 页
	将打印预约资料存储在插卡上。	
⑤	（删除）钮	☞ 第 143，144 页
	删除所选的图像。	

使用菜单

菜单类型有两种：顶层菜单以及 MODE MENU（模式菜单）。顶层菜单是打开照相机电源并按 OK 时，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的第一个画面；MODE MENU 则将设定分类为不同的标签。从该菜单设定本照相机的各种功能。当模式拨盘设为 **SET UP** 时，会显示 MODE MENU，而不是顶层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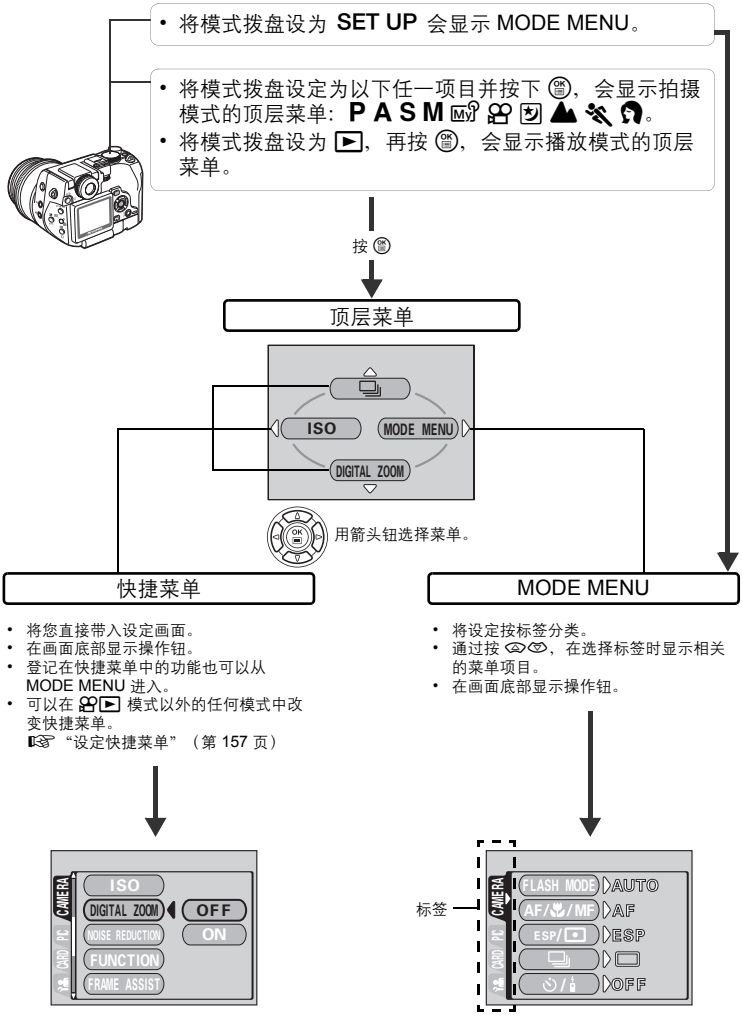

菜单基础知识

本节用 **P** 模式画面说明菜单的工作。将模式拨盘设为 **SET UP** 会显示步骤 2 中的画面。

1 按 (OK) 显示顶层菜单，然后再按 ▶。

2 按 ▲▼ 选择标签，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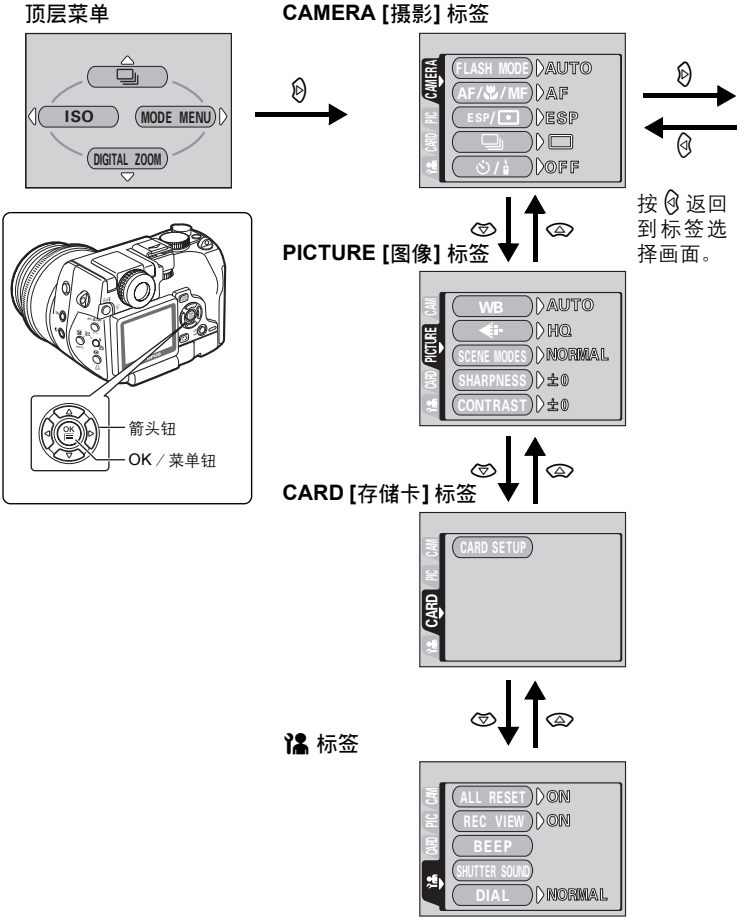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 （第 167 页）

3 按 ▲▼ 选择要设定的项目，然后按 ▶。

4 按 ▲▼ 选择设定。按 OK 结束设定。
再按 OK 一次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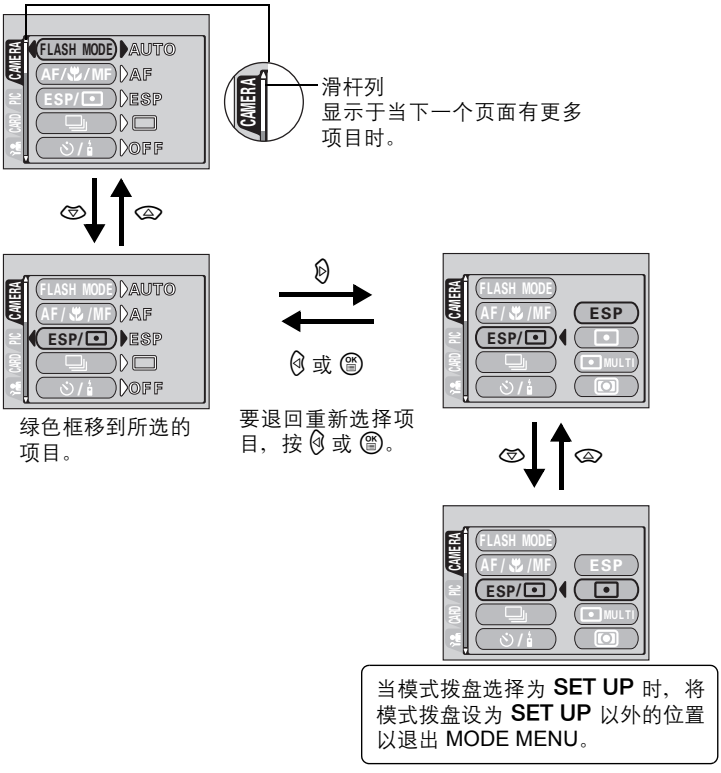

当模式拨盘选择为 **SET UP** 时，将模式拨盘设为 **SET UP** 以外的位置以退出 MODE MENU。

注
- 根据照相机的状态和所进行的设定，有些项目无法选择。
- 在拍摄模式下，您可以在菜单开启时按下快门钮拍摄图像。
- 如果要在关闭照相机电源后保存设定，将 ALL RESET 设为 OFF。
  ☞“出厂设定（ALL RESET）– 保存照相机的设定”（第 145 页）

快捷菜单

●拍摄模式

P A S M 模式
（对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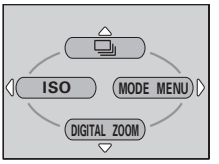

（出厂预设设定）

模式
（对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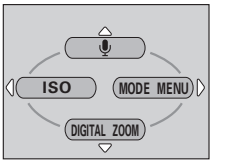

从 □（1 张拍摄）、**HI**（高速连拍）、（连拍）、**AF**（AF 连拍）和 **BKT**（自动维持拍摄）选择一种拍摄模式。	第 92 页

（动画）

选择是否在拍摄动画时记录声音。	第 101 页

ISO

从 AUTO 或 ISO 50 到 ISO 400 的范围中选择 ISO 值。	第 107 页

DIGITAL ZOOM [数码变焦]

运用数码技术提高最大光学变焦范围。	第 58 页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第 167 页）

要点

登记在快捷菜单中的功能也可以从 MODE MENU 进入。可以在 和 模式以外的任何模式中改变快捷菜单。☞ “快捷设定（SHORT CUT）”（第 157 页）

●播放模式（▶）

对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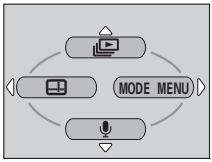

对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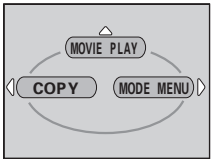

逐幅播放全部存储的图像。	第 127 页

MOVIE PLAY [动画]

MOVIE PLAYBACK [播放动画]	播放动画。	第 128 页
INDEX [设定索引]	产生动画的 9 张索引图像。	第 131 页
EDIT [动画编辑]	编辑动画。	第 132 页

在图像上显示指引线。	第 136 页

COPY [拷贝]

从插卡复制图像和将图像复制至插卡。供您选择复制全部图像或仅所选的图像。	第 141 页

在已拍摄的静止图像上添加声音。	第 137 页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第 167 页）

模式菜单

MODE MENU 功能区分为标签。按 ⏪⏩ 选择标签并显示相关的菜单项目。

标签

CAMERA [照相机] 标签 ： 与图像拍摄相关。
PICTURE [图像] 标签 ： 与图像显示相关。
EDIT [编辑] 标签 ： 与编辑已拍摄的图像相关。
CARD [存储卡] 标签 ： 与存储卡格式化等事项相关。
标签 ： 与用户自定功能相关。
SETUP [设定] 标签 ： 与照相机的基本设定相关。

●拍摄模式（P A S M MY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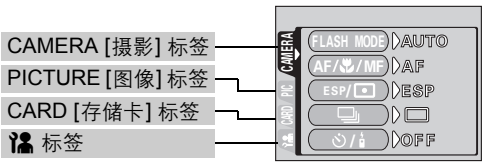

CAMERA [摄影] 标签		
FLASH MODE [闪光选择]	选择与闪光相关的设定。设定闪光模式、闪光补正、外接闪光灯和慢速同步中提供的选项。	第 59 页
AF/MF	设定聚焦模式、AF 模式、Fulltime AF 和 P-AF 中提供的选项。	第 74，75，76 页
ESP/	从以下选项选择测光模式：ESP、点测光、多点测光和中央加权测光。	第 81 页
	从 （1 张拍摄）、**HI** （高速连拍）、 （连拍）、**AF** （AF 连拍）和 BKT（自动维持拍摄）中选择拍摄模式。	第 92 页
	选择自拍定时器或遥控功能。	第 89，90 页
ISO	选择 AUTO 或从 ISO 50 至 ISO 400 的范围中选择 ISO 值。	第 107 页
DIGITAL ZOOM [数码变焦]	运用数码技术提高最大光学变焦范围。	第 58 页
NOISE REDUCTION [减少噪声]	在长时间曝光中减小影响图像的杂讯。	第 118 页
FUNCTION [功能摄影]	可进行全景或指引线摄影，并让您以黑白或棕褐色拍摄图像。	第 95，97，98 页
FRAME ASSIST [画框表示]	显示作为摄影构图的指引线。	第 99 页
	此功能可以在拍摄静止图像时记录声音。	第 100 页
MY MODE [我的模式]	选择在 MY 模式拍摄时启动的模式。	第 73 页
	显示表示静止图像亮度分布的直方图。	第 119 页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第 167 页）

PICTURE [图像] 标签		
WB	根据光源设定适当的白平衡。 供您微调白平衡。同时调节及保存白平衡。	第 109 页
◀⋮·	设定图像质量和分辨率。 静止图像 ： RAW, TIFF, SHQ, HQ, SQ1, SQ2 动画 ： SHQ, HQ, SQ	第 102 页
SCENE MODES [预设场景]	供您根据条件和所需效果拍摄（、 和 ）。	第 117 页
SHARPNESS [清晰度]	调节图像的清晰度。	第 114 页
CONTRAST [对比度]	调节图像的对比度。	第 115 页
HUE [色调]	调节图像的整体色彩。	第 116 页
SATURATION [彩度]	调节色彩深度等级，而不改变色彩。	第 117 页

CARD [存储卡] 标签		
CARD SETUP [设定存储卡]	格式化插卡。	第 166 页

标签		
ALL RESET [出厂设定]	选择关闭电源时是否保持当前的照相机设定。	第 145 页
REC VIEW [记录浏览]	将图像记录于插卡上时，同时将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第 147 页
BEEP [操作声音]	设定用于按钮操作的哔声和调节音量。	第 148 页
SHUTTER SOUND [快门声音]	设定按下快门钮时发出的声音和调节音量。	第 149 页
DIAL [拨盘]	改变控制拨盘、箭头钮和直接按钮功能。	第 150 页
EV STEP [曝光级]	选择是否将快门速度、光圈值和曝光补偿等的间隔设定为 1/3EV 或 1/2EV。	第 153 页
CUSTOM BUTTON [用户自定义按钮]	供您将频繁使用的功能编排至照相机的用户自定钮。	第 154 页
SHORT CUT [快捷设定]	供您将频繁使用的功能编排至快捷菜单。	第 157 页
MY MODE SETUP [设定我的模式]	用户自定在 模式启动的设定。	第 160 页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拍摄模式的设定。	第 163 页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第 167 页）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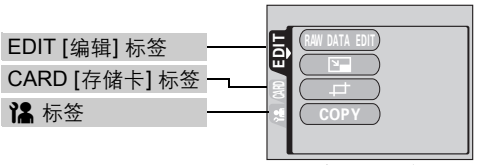

（对静止图像）

EDIT [编辑] 标签 *		
RAW DATA EDIT [RAW 编辑]	设定以 RAW 数据格式拍摄的图像的图像质量、白平衡等并将其作为新文件保存。	第 140 页
⊡	缩小文件尺寸并将其作为新文件保存。	第 138 页
⊹	剪切图像的某部分并将其作为新文件保存。	第 139 页
COPY [拷贝]	从插卡复制图像和将图像复制至插卡。供您选择复制全部图像或仅所选的图像。	第 141 页

* 在动画播放中 EDIT 标签不显示。

CARD [存储卡] 标签		
CARD SETUP [设定存储卡]	删除存储在插卡上的所有图像资料或格式化插卡。	第 144, 166

标签		
ALL RESET [出厂设定]	选择关闭电源时是否保持当前的照相机设定。	第 145 页
BEEP [操作声音]	设定用于按钮操作的哔声和调节音量。	第 148 页
VOLUME [音量]	调节播放时的音量。	第 165 页
▦	选择索引显示的张数。	第 126 页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第 167 页）

●SET UP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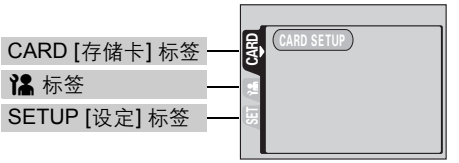

编排至拍摄和播放模式 标签的功能，也可以从 **SET UP** 模式的 标签进行设定。

CARD [存储卡] 标签		
CARD SETUP [设定存储卡]	格式化插卡。	第 166 页

标签		
ALL RESET [出厂设定]	选择关闭电源时是否保持当前的照相机设定。	第 145 页
REC VIEW [记录浏览]	将图像记录于插卡上时，同时将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第 147 页
BEEP [操作声音]	设定用于按钮操作的哔声和调节音量。	第 148 页
SHUTTER SOUND [快门声音]	设定按下快门钮时发出的声音和调节音量。	第 149 页
DIAL [拨盘]	改变控制拨盘、箭头钮和直接按钮功能。	第 150 页
EV STEP [曝光级]	选择是否将快门速度、光圈值和曝光补偿的间隔设定为 1/3EV 或 1/2EV。	第 153 页
CUSTOM BUTTON [用户自定义按钮]	供您将频繁使用的功能编排至照相机的用户自定钮。	第 154 页
SHORT CUT [快捷设定]	供您将频繁使用的功能编排至快捷菜单。	第 157 页
MY MODE SETUP [设定我的模式]	用户自定在 模式启动的设定。	第 160 页
CONTROL PANEL [控制面板]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拍摄模式的设定。	第 163 页
VOLUME [音量]	调节播放时的音量。	第 165 页
	选择索引显示的张数。	第 126 页

SETUP [设定] 标签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	第 167 页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 168 页
	设定用于警告的哔声和调节音量。	第 169 页
SLEEP [待机时间]	设定照相机在上次操作后经过多久会进入待机模式。	第 169 页
FILE NAME [文件名]	改变文件名称的编排方法。	第 170 页
BATTERY SAVE [节电模式]	打开及关闭节约用电模式。	第 171 页
PIXEL MAPPING [像素映射]	检查 CCD 和图像处理功能的错误。	第 172 页
	调节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第 173 页
m/ft	设定用于手动聚焦的测量单位（m/ft）。	第 173 页
VIDEO OUT [VIDEO 输出]	根据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 NTSC 或 PAL。电视视频信号的类型根据地区而异。	第 174 页
AF ILLUMINATOR [AF 补偿发光]	打开 AF 照明灯照亮黑暗中的被摄对象。	第 78 页
USB	设定照相机使用 USB 电缆与电脑还是打印机相连。	第 175 页

[ ]: 将显示设为中文（简体）时出现。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第 167 页）

拍摄模式

拍摄模式包括根据条件自动选择最佳设定的模式，和您可以选择最适合拍摄条件及所需效果的设定的模式。
可以在照相机开启或关闭的状态下改变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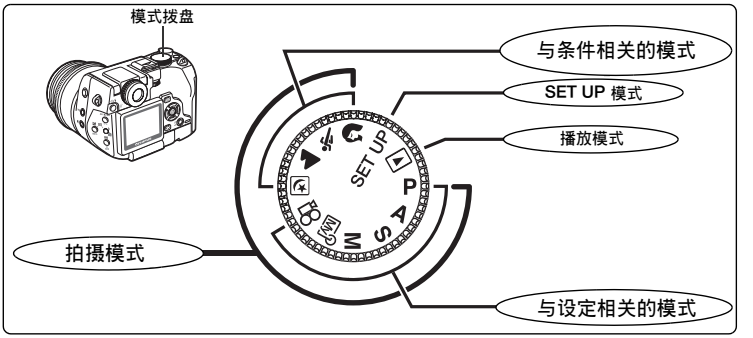

与设定相关的模式

P 编程拍摄

照相机会根据被摄对象的亮度自动设定最佳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其他功能（如闪光模式和记录模式）可手动调节。

编程变化

编程变化可供您在不变更曝光的情况下，改变照相机设定的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组合。

- 按 ⟲⟳ 改变决定适当曝光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 在编程变化模式下 **Ps**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被摄对象的亮度或某些闪光设定可能会使变成变化无法进行。

- 要取消编程变化模式，请进行下列一项作业:
  - 如果按 ⟲ 改变了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请按 ⟳ 直到 **Ps** 消失。
  - 如果按 ⟳ 改变了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请按 ⟲ 直到 **Ps** 消失。
  - 将模式改变成 **A**、**S**、**M**、MY 或 。

A 光圈优先拍摄

允许您手动设定光圈。照相机自动设定快门速度。通过减小光圈值（F 值），照相机将聚焦于一较小范围，拍摄出带模糊背景的图像。增大光圈值则可强行让照相机在前、后方向聚焦于较宽的范围，从而可以拍摄出被摄对象和背景均被聚焦的图像。

☞“光圈优先拍摄”（第 70 页）



光圈值（F 值）减小。



光圈值（F 值）增大。

S 快门优先拍摄

允许您手动设定快门速度。照相机自动设定光圈。根据被摄对象和您想要的效果类型设定快门速度。

☞“快门优先拍摄”（第 71 页）



快门速度设得较高可捕捉快速运动的被摄对象而不模糊。
被摄对象清晰明亮，就好像没有运动。



快门速度设得较低则使运动的被摄对象模糊，留下运动的印象。

M 手动拍摄

允许您手动设定光圈和快门速度。要检查曝光，请参见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曝光差异。此模式为您提供更富创意的控制，使您能进行所需的设定以获取您想要的图像类型，而不管是否为最佳曝光。Bulb 可让您以长达 8 分钟的曝光时间拍摄图像。
☞ “手动拍摄”（第 72 页）



我的模式

供您将喜欢的设定作为自己的个人模式保存并在拍摄时使用这些用户自定设定。也可以在此模式下保存当前的设定以用于检索。☞ “设定我的模式（MY MODE SETUP）– 设定我的模式的功能”（第 160 页）☞ “我的模式（MY MODE）– 使用我的模式”（第 73 页）

动画记录

允许您记录动画。照相机自动确定光圈和快门速度。声音会同时记录下来。聚焦和变焦被锁定。若与被摄对象的距离改变，有可能难以获得正确的聚焦。
☞ “记录动画”（第 55 页）

与条件相关的模式

夜景拍摄

适合于傍晚或夜间拍摄图像。照相机设定的快门速度慢于通常拍摄使用的快门速度。例如，如果您在 **P** 模式下拍摄街上夜景，亮度不足将导致图像黑暗，仅有街灯的亮点出现。在夜景拍摄模式下，则可捕捉到真实的街景。照相机为此类拍摄条件自动选择最佳设定。由于快门速度较低，请务必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



风景拍摄

适合于拍摄风景图像和其他户外风景场景。前景和背景同时被聚焦。由于在此模式下可以生动地再现蓝色和绿色，它非常适合拍摄自然风光。照相机自动设定最佳拍摄条件。

运动拍摄

适合于捕捉快速运动的被摄对象（如运动中的被摄对象）而不模糊。快速运动的被摄对象也能清晰明亮，就好像没有运动。让您捕捉真实的面部表情和细节。照相机自动设定最佳拍摄条件。

人物肖像拍摄

适合于拍摄一个人的肖像型图像。此模式在模糊的背景中突出聚焦的被摄对象。照相机自动设定最佳拍摄条件。

注

- 可进行的设定根据模式而异。☞“拍摄模式下的项目清单”（第 217 页）

拍摄静止图像

您可以用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拍摄静止图像。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将模式拨盘设定为以下任一项目：**P A S M** 或 ，并打开照相机的电源。

☞ “打开或关闭电源”（第 25 页）

要以取景器拍摄图像，请按 将其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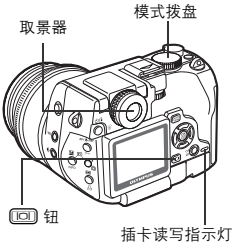

2 进行图像的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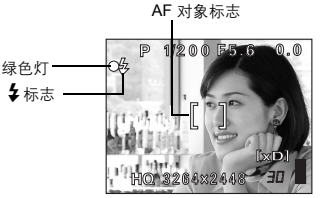

3 轻轻按下快门钮（半按）调节聚焦。

- AF 对象标志移到聚焦位置。
- 照相机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除了 **M** 模式以外）。
- 下表列出半按快门钮时的液晶显示屏指示。



指示		含义
标志	点亮	闪光灯待机。将快门钮全部按下时，闪光灯闪光。
	闪烁	如果闪光灯弹起：闪光灯正在充电。将手指从快门钮上松开，并等待橙色灯熄灭。 如果闪光灯关闭：照相机晃动警告。请按下闪光灯弹起钮打开闪光灯。
绿色灯	点亮	图像已聚焦或曝光已锁定。
	闪烁	图像没有聚焦或曝光未锁定。请同时参阅第 51 页上的要点。

4 完全按下快门钮（全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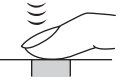

- 照相机拍摄图像。
- 图像存入插卡时插卡读写指示灯闪烁。
- 可以通过按 QUICK VIEW 钮来检查刚才拍摄的图像。

☞ “快速浏览（QUICK VIEW）”（第 122 页）

●取消记录到插卡

在存储拍摄的图像时，可以取消记录到插卡的动作。一旦终止记录到插卡的动作，图像便不会存储。以 RAW 或 TIFF 记录模式拍摄图像时，可以取消记录到插卡的动作。 ☞“记录模式”（第 102 页）

1 在拍摄的图像记录到插卡时（插卡读写指示灯闪烁），请按 🗑。

• 刚刚拍摄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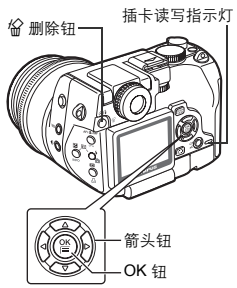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REC.START 或 REC.CANCEL（CANCEL ONE 或 CANCEL ALL），然后再按 OK。

REC.START 继续记录到插卡。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存储到插卡上。

REC.CANCEL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不会存储到插卡上。



• REC.CANCEL 不会显示于连拍模式或者连续拍摄数张图像时。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 CANCEL ONE 或 CANCEL ALL。

CANCEL ONE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会被删除而不存储到插卡中。所有其他的图像都会存储在插卡上。

CANCEL ALL 所有拍摄的图像都不会存储到插卡上。



要点

被摄对象无法聚焦。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的聚焦”（第 53 页）

绿色灯闪烁。

→太靠近被摄对象。在离被摄对象至少 20 cm 的距离拍摄。如果使用超级近拍模式，可以在离被摄对象 5cm 的近距离拍摄。
☞“超级近拍”（第 88 页）

→对有些被摄对象，聚焦和曝光可能无法锁定。
☞“难以自动聚焦的被摄对象”（第 54 页）

立即检查刚拍摄的图像。

→将 REC VIEW 设定为 ON。☞“记录浏览（REC VIEW） – 拍摄后立即浏览图像”（第 147 页）

在拍摄时记录声音。

→可以在拍摄静止图像时记录声音。将 设为 ON。
☞“拍摄静止图像时的录音”（第 100 页）也可以在已经拍摄的图像上添加声音。☞“记录声音”（第 137 页）

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关闭

→如果 3 分钟内不进行任何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待机模式，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关闭。请碰触快门钮或变焦杆，再次打开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您可以选择照相机经过多久没操作便会进入待机模式。
☞“待机时间（SLEEP）– 设定照相机经过多久没操作便会进入待机模式”（第 169 页）

调节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在模式菜单中选择 并调节亮度。 ☞“调节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的亮度”（第 173 页）

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难以看清。

→将照相机镜头对准明亮的被摄对象时，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的图像可能会模糊（出现像光线般的线条）。这不影响已记录的图像。

检查照相机聚焦的区域。

→若在半按下快门钮的同时按 ，则聚焦区域被放大。再按一下 恢复普通尺寸。此功能在数码变焦范围中无法使用。
☞“数码变焦（DIGITAL ZOOM）– 使用数码变焦”（第 5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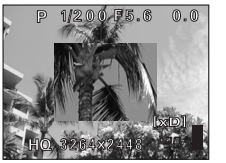

注

- 用手指肚轻轻按下快门钮。如果用力过度，照相机可能会晃动，图像会模糊。
- 无论关闭照相机电源还是更换或取出电池，记录的图像都将保存在插卡上。
- 当插卡读写指示灯闪烁时，切勿打开插卡舱盖、取出电池或插入／拔下 AC 转接器。否则，刚拍摄的图像无法保存，已存储的图像也会被破坏。
- 在拍摄强烈背光的被摄对象时，阴影处的图像部分可能会带色。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的聚焦

当您要聚焦的被摄对象不在取景框中央并无法将 AF 对象标志对准它时，可以将照相机对大致相同距离处的另一位置聚焦（聚焦锁定），按照以下说明拍摄。

聚焦后确定被摄对象的位置（聚焦锁定）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将 **AF** 对象标志对准您要聚焦的被摄对象。

- 拍摄难于聚焦或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时，将照相机对准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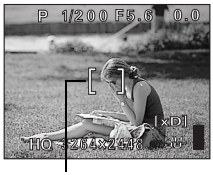

AF 对象标志

2 半按下快门钮，并查看绿色灯是否持续点亮。

- 聚焦和曝光被锁定时，绿色灯持续点亮。
- AF 对象标志移到聚焦位置。
- 绿色灯闪烁时，聚焦和曝光未锁定。将手指从快门钮上松开，重新对准被摄对象并再次半按下快门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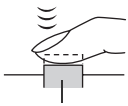

快门钮

3 保持半按下快门钮，重新取景。

绿色灯



4 完全按下快门钮（全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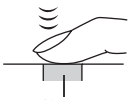

快门钮

要点

对被摄对象聚焦时的画面与锁定曝光的画面不同。

☞“锁定曝光”（第 85 页）

您要对画面的中央聚焦。

☞“AF 模式（AF MODE）– 改变聚焦范围”（第 74 页）

难以自动聚焦的被摄对象

在某些情况下，自动聚焦可能不正常工作。这时，对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高对比度物体聚焦（聚焦锁定），重新取景，然后拍摄。如果被摄对象上没有竖线，请垂直持拿照相机并半按下快门钮用聚焦锁定功能聚焦，然后保持半按下快门钮的状态将照相机恢复至水平位置后拍摄。
如果被摄对象仍然无法聚焦，请使用手动聚焦。
☞“手动聚焦”（第 79 页）

绿色灯闪烁：被摄对象无法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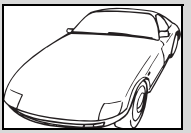
对比度低的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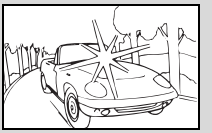
取景框中央有极亮区域的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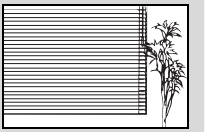
没有竖条的被摄对象

绿色灯点亮，但被摄对象无法聚焦。


距离不同的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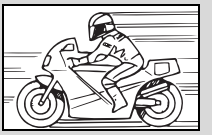
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


要聚焦的被摄对象不在取景框的中央。

记录动画

您也可以使用本照相机记录动画。声音会同时记录下来。聚焦和变焦被锁定。若与被摄对象的距离改变，有可能难以获得正确的聚焦。

模式拨盘

1 **将模式拨盘设为 并打开照相机电源。**

☞“打开或关闭电源”（第 25 页）

- 所使用的插卡上的剩余记录时间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2 **进行图像的构图。**

- 可以使用变焦杆放大被摄对象。



3 **完全按下快门钮开始记录。**

- 聚焦和变焦被锁定。
- 在动画记录中， 点亮呈红色。



4 **再次按下快门钮停止记录。**

- 当剩余记录时间用完时，记录自动停止。
- 当插卡存储器上还有空间时，会显示剩余记录时间，照相机准备拍摄下一个动画。

☞“动画记录模式”（第 104 页）

要点

在拍摄时全程保持被摄对象聚焦。

在记录时，当 🎙（动画）设为 ON 时，自动聚焦不会作用。

→将 🎙（动画）设为 OFF，FULLTIME AF 设为 ON。

☞“随时聚焦（FULLTIME AF）– 一种省时的聚焦方法”（第 75 页）

拍摄时使用变焦。

在记录时，当 🎙（动画）设为 ON 时，无法使用光学变焦。

→开启数码变焦。

☞“数码变焦（DIGITAL ZOOM）– 使用数码变焦”（第 58 页）

→将 🎙（动画）设为 OFF，便可以在拍摄时使用光学变焦。

☞“拍摄动画时的录音”（第 101 页）

注

- 记录时有些插卡的剩余秒数可能迅速下降。对插卡格式化后再重新使用插卡。

  ☞“设定存储卡（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第 166 页）
- 当 🎙 设为 ON 时，动画以步骤 3 中按快门钮时所设定的聚焦记录。若与被摄对象的距离改变，有可能难以获得正确的聚焦。
- 在 🌷 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和手动聚焦（MF）。

长时间记录动画的注意事项

- 若不按快门钮停止，记录将一直继续到插卡存满。
- 无法编辑长段的动画。(第 130 页)
- 如果记录一段动画用完了插卡的所有存储容量，请删除动画或将其下载到电脑以产生空间。

变焦

可以 5 倍变焦率进行远距和广角拍摄（光学变焦极限，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上的 28 mm 至 140 mm）。结合光学变焦与数码变焦，变焦倍率可以增大至最大 15 倍。
在高变焦率下照相机易抖动。请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等上以避免照相机抖动。

使用光学变焦

模式拨盘 P A S M

1 转动变焦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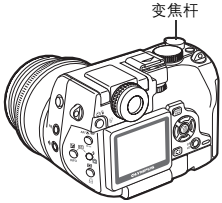

广角:
将变焦杆转到 W 侧以推远被摄对象。

远距:
将变焦杆转到 T 侧以拉近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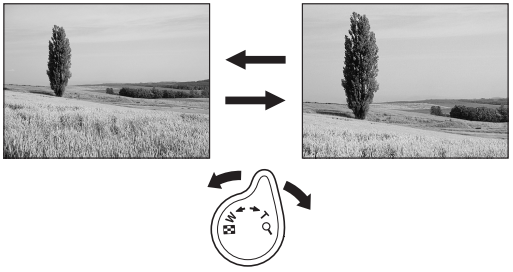

数码变焦（DIGITAL ZOOM）– 使用数码变焦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DIGITAL ZOOM** → **ON**，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若 DIGITAL ZOOM 作为快捷菜单显示在顶层菜单上，请根据 DIGITAL ZOOM 旁边所示箭头的方向按箭头钮。☞ “快捷设定（SHORT CUT）”（第 157 页）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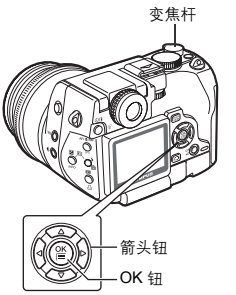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DIGITAL ZOOM** → **ON**，并按 ⓞ。

2 将变焦杆转到 **T** 侧。

- 变焦指示的白色区表示光学变焦。如果数码变焦设为 ON，变焦指示上出现红色区。到达光学变焦的最大值时，数码变焦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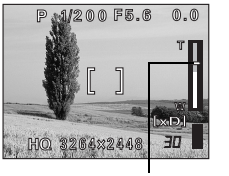

变焦指示上的光标根据变焦倍率上下移动。
进入数码变焦区时光标变成橙色。

注
- 在 模式，最大数码变焦倍率为 2.5 倍。
- 以数码变焦拍摄的图像可能会呈现颗粒状。

4 闪光灯

闪光拍摄

请选择最适合光线条件和您要获得的效果的闪光模式。也可以使用闪光补正调节发光量。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闪光弹起钮（①）。
- 闪光灯弹起（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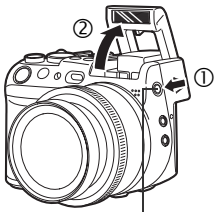

2 在按住 ϟ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设定闪光模式。
- 闪光灯模式会以下述的顺序改变（根据拍摄模式，可选择的闪光灯模式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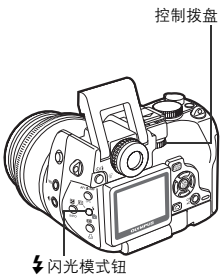

Auto（自动闪光）↔ （红眼减轻闪光）↔ ϟ（强制闪光）
↔ （不闪光）↔ ϟSLOW（慢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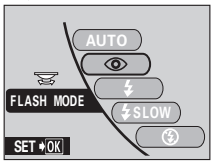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门钮。
- ϟ 在闪光灯准备好闪光时亮起。



4 完全按下快门钮拍摄图像。

闪光灯工作范围
W（最大）： 约 0.8 m 至 5.8 m
T（最大）： 约 0.2 m 至 4.0 m

要点

ϟ（闪光灯充电）指示闪烁。
→闪光灯正在充电。请等到 ϟ 熄灭。

使用闪光灯时的快门速度（自动闪光、红眼减轻、强制闪光）
→当 ϟ 点亮时，闪光灯自动闪光，但快门速度锁定于当前的等级，此等级下较不易发生照相机晃动。快门速度锁定的等级由变焦位置决定。

变焦位置	快门速度
W（最大）	1/30 秒
T（最大）	1/125 秒

注
- 在 **S** 和 **M** 模式下无法使用 AUTO、👁、ϟ 和 👁ϟ SLOW。
- 闪光灯在下列条件下不闪光:
  在 模式下、在连拍期间（**HI**、、**AF**、**BKT**）、在超级近拍期间、全景拍摄期间。
- 在近拍模式中闪光灯可能无法给出最佳结果，特别是在广角拍摄中。请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拍摄的图像。
- 如果照相机上安装了转换镜头，可能会产生暗角。若要拍摄闪光图像，请使用外接闪光灯。

●自动闪光（无指示）

闪光灯在低照度或背光条件下自动闪光。

●红眼减轻闪光（👁）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可能会使图像中被摄对象的眼睛发红。红眼减轻闪光模式通过在正常闪光前发出预闪光明显减轻此现象。它有助于被摄对象的眼睛适应亮光，减轻红眼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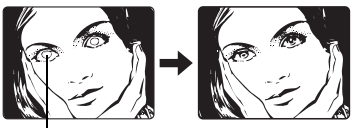

被摄对象的眼睛发红。

注
- 预闪光后，经过约需 1 秒钟，快门释放。请拿稳照相机以免照相机晃动。
- 如果被摄对象未直接盯着预闪光，或拍摄距离过远，会影响红眼减轻的效果。个体差异也会影响该效果。

●强制闪光（ϟ）

闪光灯闪光，与亮度无关。此模式用于删除被摄对象脸上的阴影（如树叶的阴影）、背光条件下或用于校正由人工照明所造成的色彩偏差（特别是萤光灯照明）。



注
- 在极亮的光线下强制闪光可能无法获得所需的效果。

●不闪光（ϟ）

闪光灯即使在低照度下也不闪光。在不需要或禁止闪光拍摄的场合使用此模式。当您想要拍摄自然的夕阳或夜景时也可以使用此模式。
除了在模式设为 ϟ 时不闪光外，闪光灯关闭时也不会闪光。

注
- 在不闪光模式下，由于在低照度情况下自动选择慢快门速度，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防止照相机晃动使图像模糊。

●慢速同步（ϟSLOW1 ϟSLOW2 ◉ϟSLOW1）

慢速同步闪光是为慢的快门速度而设计的。通常情况下，用闪光灯拍摄时，快门速度必须高于一定的水平以防止照相机晃动。但在拍摄夜景背景时，快的快门速度会使背景太暗。慢速同步闪光可为背景拍摄提供慢的快门速度并为被摄对象提供闪光。由于快门速度较低，请务必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否则，照相机晃动可能引起图像模糊。
在 **S** 和 **M** 模式时，闪光灯会以所选的快门速度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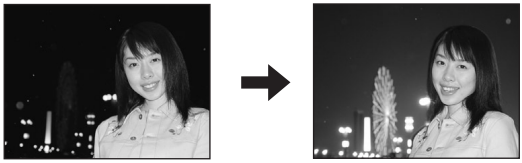

第 1 闪（前闪）ϟSLOW 1
通常情况下，不管快门速度是多少，闪光灯将在快门完全打开时立即闪光。这称为第 1 闪。如果您不进行改变，闪光灯将始终以这种方式闪光。慢速同步的出厂预设设定为 ϟSLOW 1。

第 2 闪（后闪）SLOW 2

第 2 闪刚好在快门关闭之前闪光。改变闪光时间可在您的图像中产生有趣的效果，如通过显示汽车尾灯光线向后飘表示汽车的运动。快门速度越慢，产生的效果越佳。

可以达到的最慢快门速度取决于拍摄模式:

A、**S**、**M** 模式 ： 15 秒（**M** 模式时还可使用长时间曝光（Bulb）。）

P、、、、 模式 ： 4 秒

快门速度设为4 秒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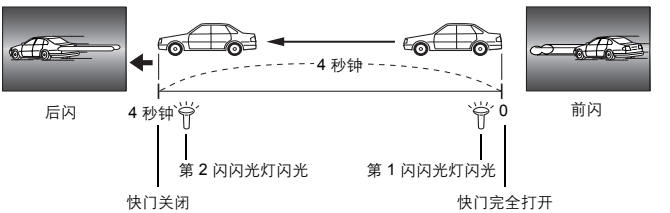

带红眼减轻的第 1 闪 SLOW 1

此模式适用于您既要使用慢速同步又要减轻红眼现象时。例如，拍摄明亮夜景前的人物时。普通闪光可能使人的眼睛发红，但带红眼减轻的第 1 闪可让您正确地捕捉到背景，同时减轻红眼现象。无法使用带红眼减轻的第 2 闪。

使用慢速同步闪光 SLOW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ϟ 的同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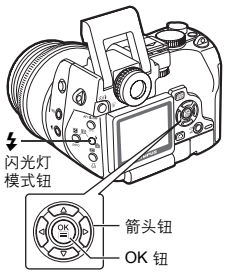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ϟSLOW，然后按 ▶。

3 按 ▲▼ 选择 ϟSLOW1、◉ϟSLOW 或 ϟSLOW2，然后按 ⓞⓚ。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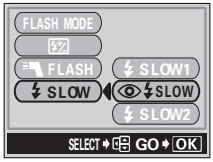

闪光补正

可以调节闪光灯的发光量。
在有些条件下，可以通过调节发光量获得更佳的效果。如较小的被摄对象、远距离的背景或在需要增加对比度的情况下。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同时按住 ϟ 和 ±，并转动控制拨盘调节亮度。

向左转会减小发光量。
最小设定为 -2.0。



向右转会增大发光量。
最大设定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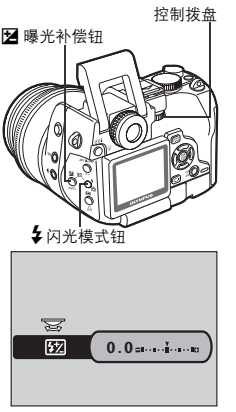

要点

- 闪光强度可以用 1/3 EV或 1/2 EV的曝光间隔设定。
  ☞“曝光级（EV STEP）–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第 153 页）

注

- 如果快门速度高于 1/300 秒，闪光调节效果可能不明显。

外接闪光灯（选购）

使用 **Olympus** 外接闪光灯

可以用 Olympus FL 系列外接闪光灯进行不同类型的闪光拍摄。
若使用外接闪光灯，照相机会自动检测闪光模式和曝光补偿，使内置闪光灯和外接闪光灯同时工作。
外接闪光灯可以安装在照相机顶部的热靴中。若要同时使用内置闪光灯和外接闪光灯，需要 FL-BK01 闪光灯支架（选购）和 FL-CB02 支架电缆（选购）。

本节说明如何使用安装到热靴的 FL-20。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朝箭头方向推下热靴盖，安装外接闪光灯。**

- 有关如何安装闪光灯的说明，请参阅外接闪光灯的说明书。
- 请妥善保存热靴盖以免丢失，结束使用外接闪光灯时，将其装回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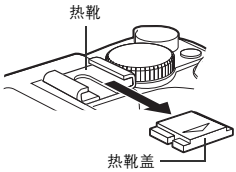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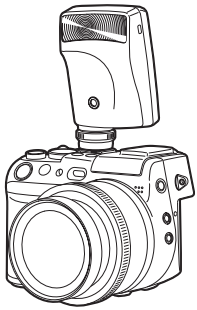

2 按住 ⚡ 的同时按 ⓞⓚ。

3 按 ▲▼ 选择 **FLASH**，然后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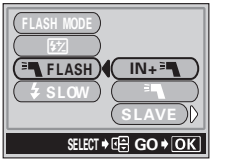

仅使用外接闪光灯
→ 选择 ，然后按 ⓞⓚ。

若要同时使用内置闪光灯和外接闪光灯，需要 **Olympus** 闪光灯支架和支架电缆（两者皆可选购）。
→ 选择 IN+，然后按 ⓞⓚ。

4 打开外接闪光灯。

- 将模式拨盘设于 TTL-AUTO。
- 请务必在打开闪光灯前，先将闪光灯安装到照相机。

5 在按住 ⚡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闪光模式。

☞ “闪光拍摄”（第 59 页）

注

- 若近拍图像曝光过度，请试试仅使用内置闪光灯。
- 当内置闪光灯与外接闪光灯一起使用时，内置闪光灯用作补偿光源。因此若外接闪光灯的发光量不足（超出其工作范围），拍摄的图像可能会曝光不足。
- 使用广角设定拍摄时，请确认闪光灯的照明角度覆盖 27 mm 镜头（相当于 35 mm 照像机）的视角。
- 使用广角镜头变换器时闪光灯的工作范围缩小。

使用市售的外接闪光灯

市售的外接闪光灯可以连接在热靴上使用。有关兼容的市售外接闪光灯的详细说明，请参见下一页。除 Olympus FL 系列以外的市售外接闪光灯的发光量无法调节。如果按下闪光弹起钮时外接闪光灯遮住内置的闪光灯，请使用闪光灯支架。

模式拨盘 M MY

1 **将外接闪光灯安装在热靴上使它与照相机相连接。**

- 有关如何安装闪光灯的说明，请参阅外接闪光灯的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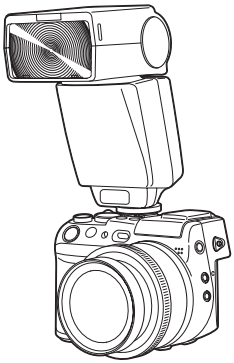

2 **选择 M 模式。调节快门速度和光圈。**

☞“手动拍摄”（第 72 页）

- 请注意，慢快门速度会产生模糊的图像。为获得最佳效果，最好将快门速度设于 1/200 至 1/300 秒之间。

3 **打开外接闪光灯。**

- 请务必在打开闪光灯前，先将闪光灯安装到照相机。

4 **设定模式以自动控制外接闪光灯的发光量。同时设定外接闪光灯的 ISO 感光度和光圈以与照相机的设定相匹配。**

- 请参阅外接闪光灯用户说明书来选择其模式。

注

- 照相机的闪光模式对外接闪光灯不起作用。即使照相机的闪光模式设定为 ⊗（不闪光），外接闪光灯仍将闪光。
- 请事先确定所使用的外接闪光灯与照相机同步。

兼容的外接闪光灯

选择外接闪光灯时，请使用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产品。

(1) 有些市售的闪光灯使用高压同步端子操作。如果使用这种闪光灯，可能会损坏照相机，而且照相机也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有关闪光灯同步端子的规格，请与所使用的闪光灯制造商联络。

(2) 有些市售的闪光灯有相反极性的同步端子。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连接闪光灯，它也不会闪光。有关详细信息，请与闪光灯制造商联络。

(3) 使用外接闪光灯时的曝光需要在外接闪光灯上进行调整。如果外接闪光灯用于自动模式，请将它与照相机的 F 值和 ISO 感光度设定相匹配。

(4) 即使外接闪光灯的自动 F 值和 ISO 设定为与照相机相同的条件，但根据拍摄条件，仍有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这时，请调节外接闪光灯的自动 F 值或 ISO 值，或在手动模式中计算距离并使用。

(5) 请使用照明角度涵盖镜头视角的闪光灯。但使用广角设定的镜头进行近距拍摄时，图像的底部可能曝光不正确。最理想的是在闪光灯上安装一个广角转换器来扩大照明角度使它更宽。

(6) 以全强度使用闪光灯时，请使用闪光时间为 1/200 秒以下的闪光灯。
对于闪光时间长的闪光灯，部分光线无法得到曝光。

(7) **如果使用的闪光装置或其他附带 TTL 闪光灯具备不同于 Olympus FL 系列闪光灯的额外通讯功能，不仅可能无法正常工作，还有可能损坏照相机电路。请勿使用这种装置。**

使用从属闪光灯模式

此设定是在使用与照相机闪光灯同步的市售从属闪光灯时使用。
可以用 10 种等级调整此种闪光灯发出的光量。此闪光灯可以在连拍模式下闪光，但如果设定的发光等级较高，则拍摄间的间隔较长。

AUTO、 ：设定自动改变至 （强制闪光）。
SLOW ：设定自动改变至 SLOW 1。

模式拨盘 A M

1 按住 的同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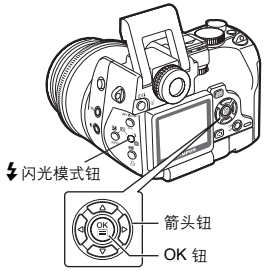

2 选择 **FLASH → SLAVE**，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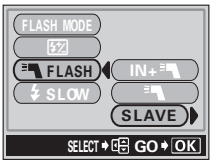

3 按 选择 **1** 至 **10** 的发光量等级，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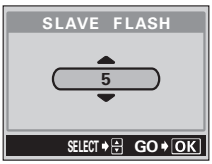

4 反复按 直至菜单关闭。

光圈优先拍摄 A

模式拨盘 A MY

1 转动控制拨盘设定光圈值。

转向左侧减小光圈值（F 值）。 转向右侧增大光圈值（F 值）。





- 可以改变光圈的调节范围。☞“曝光级（EV STEP）–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第 153 页）
- 如果光圈值以红色显示，则设定不符合条件。请采取下列步骤（如果快门速度以绿色显示，则设定符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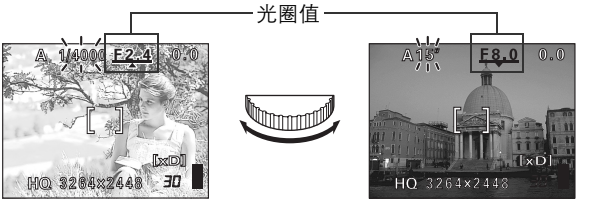

▲出现：图像曝光过度。
将控制拨盘转至右侧增大光圈值。

▼出现：图像曝光不足。
将控制拨盘转至左侧减小光圈值。

光圈值：朝 W 侧：f2.4 至 f8.0，朝 T 侧：f3.5 至 f8.0

注
- 当闪光灯设定为自动闪光模式或强制闪光模式时，在最大广角模式下快门速度被固定为 1/30 秒，在最大远距模式下被固定为 1/125 秒，快门速度将不会变慢。

快门优先拍摄 S

模式拨盘 S MY

1 转动控制拨盘设定快门速度。

转至左侧设定较慢的快门速度。 转至右侧设定较快的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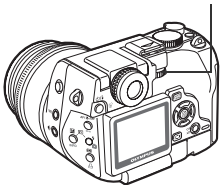

- 可以改变快门速度的调节范围。☞ “曝光级（EV STEP） –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第 153 页）
- 如果快门速度以红色显示，则设定不符合条件。请采取下列步骤（如果快门速度以绿色显示，则设定符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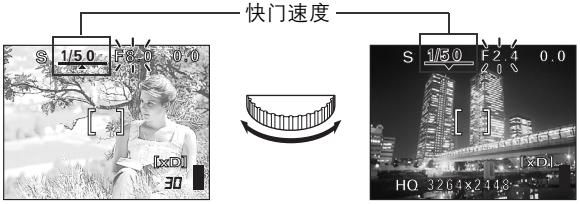

▲出现：图像曝光过度。
将控制拨盘转至右侧设定较快的快门速度。

▼出现：图像曝光不足。
将控制拨盘转至左侧设定较慢的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范围：15" 至 1/4000

要点

快门速度指示

实际的快门速度与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不同。照相机实际的快门速度范围是从 16 至 1/4000 秒，但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范围是从 15 至 1/4000 秒。

注

- 为了避免照相机抖动，在需要用慢快门速度拍摄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模式拨盘 M My

1 按住 ± 转动控制拨盘设定光圈。

- 可以改变光圈和快门速度的调节范围。
  ☞ “曝光级（EV STEP）–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第 153 页）



转至左侧减小光圈值（F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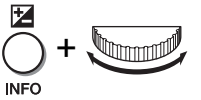

转至右侧增大光圈值（F 值）。

转动控制拨盘设定快门速度。

转至左侧设定较慢的快门速度。



转至右侧设定较快的快门速度。

- 半按快门钮时，会显示两个曝光值之间的差别（从 -3.0 至 +3.0 EV）。一个曝光值是由当前所选的光圈和快门速度所决定，另一个则是照相机所确定的最佳曝光级。
- 如果曝光差异以红色显示于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上，表示曝光差异小于 -3.0 EV 或大于 +3.0 EV。



- 按 AEL（AE 锁定）钮时，右侧的画面出现，同时条棒指示当前的曝光差异。

光圈值　：f2.4 至 f8.0
快门速度　：15" 至 1/4000



要点

拍摄长时间曝光（Bulb）图像

1 将控制拨盘转至左侧，将快门速度设为 BULB。
2 在按住快门钮的时间内，快门都保持开启。
- 最长的 Bulb 长度为 8 分。
- 使用遥控器可防止照相机因为手指按下快门而造成震动。
- 您可以将远控电缆（另售）连接到电源电池支架（也另售）。

注

- 为了避免照相机抖动，在需要用慢快门速度拍摄时建议使用三脚架。

我的模式（MY MODE）– 使用我的模式

使用 MY 模式时，在我的模式下用菜单所选择的设定起作用。
预先保存您想要使用的拍摄模式或功能设定，便可立刻使用自己最爱的设定进行拍摄。将模式拨盘设为 MY 时，可以选择是否要使用您存储的 8 种我的模式自定设定之一。

模式拨盘 MY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MY MODE** → **MY MODE 1** 至 **MY MODE 8**，并按 OK。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再按一下 MENU 退出菜单。
- 仅保存了 MY MODE 1 中的设定。若 MY MODE 2 至 MY MODE 8 中未保存任何设定，则无法选择它们。
  ☞“设定我的模式（MY MODE SETUP）– 设定我的模式的功能”（第 16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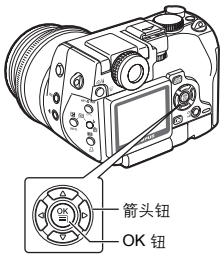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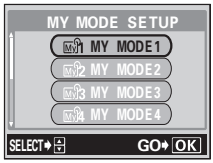

聚焦应用

AF 模式（AF MODE）— 改变聚焦范围

此功能供您选择被摄对象的聚焦范围。

iESP 即使被摄对象不处于画面中央，您也可聚焦。AF 对象标志移到聚焦位置。

SPOT 聚焦选择取决于 AF 对象标志内的被摄对象。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AF/🌷/MF 的同时按 OK。

- 在 **MF** 或 **S🌷MF** 模式下，按 OK 时不会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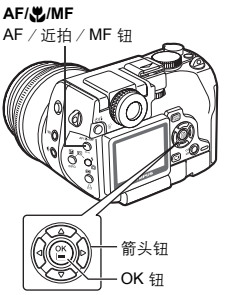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AF MODE，然后按 ▷。

3 按 △▽ 选择 iESP 或 SPOT，然后按 OK。

- 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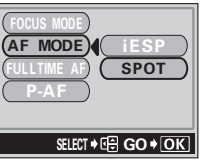

注

- 在 🎥 模式下，AF MODE 被固定于 iESP 位置。无法改变该设定。

随时聚焦（FULLTIME AF）– 一种省时的聚焦方法

不必按下快门钮一半，即重复进行聚焦。选定 ON 时，聚焦时间将缩短，令您可以拍摄连续快照。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AF/MF** 的同时按 OK。
- 在 **MF** 或 **SMF** 模式下，按 OK 时不会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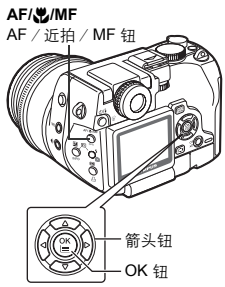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FULLTIME AF**，然后按 ▶。

3 按 ▲▼ 选择 **ON** 或 **OFF**，然后按 OK。
- 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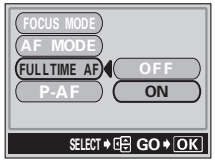

注
- 在 模式下，当 （动画）设为 ON 时，FULLTIME AF 没有作用。
- 使用 FULLTIME AF 时，电池的损耗会增加。

P-AF — 改变自动聚焦模式

为了进行自动聚焦，本照相机配备由 CCD 测量的对比度检测系统以及由 AF 感应器所测量的相位差检测系统。您可以选择是否只要使用对比度检测系统或将其搭配相位差检测系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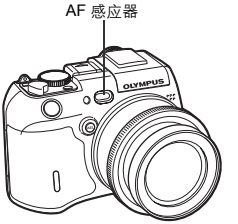

OFF 照相机只使用对比度检测系统对被摄对象聚焦。

ON 照相机使用对比度检测系统和相位差检测系统对被摄对象聚焦。聚焦速度比选择 OFF 时快。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AF/🌷/MF 的同时按 OK。

- 在 **MF** 或 **S🌷MF** 模式下，按 OK 时不会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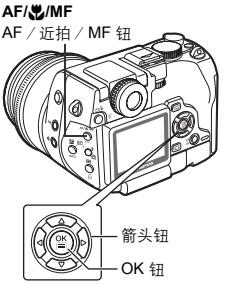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P-AF，然后按 ▷。

3 按 △▽ 选择 ON 或 OFF，然后按 OK。

- 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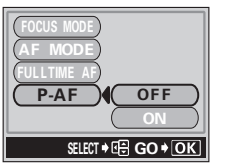

注

- 当被摄对象距离照相机不到 80 cm 时，照相机只使用对比度检测系统对被摄对象聚焦。
- 当照相机上安装了转换镜头或潜水保护罩时，如果 P-AF 被选择为 ON，则聚焦可能要花一些时间。
- 在 🎥 模式下，P-AF 固定于 OFF 位置。无法改变该设定。
- AF 对象标志的位置被移动后，P-AF 自动设为 OFF。
  ☞ “改变 AF 对象标志的位置”（第 77 页）

改变 AF 对象标志的位置

此功能供您通过改变 AF 对象标志的位置来选择想要聚焦的区域。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将 **AF** 模式设于 **SPOT** 位置。

☞ “AF 模式（AF MODE）– 改变聚焦范围”（第 7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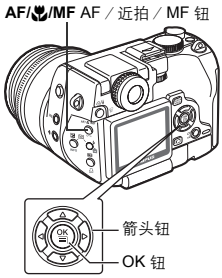

2 按住 **AF/MF**，使用箭头钮将 **AF** 对象标志移动到您想要聚焦的区域。

- 在 **MF** 或 **MF** 模式下，按箭头钮不会移动 AF 对象标志。

3 拍摄图像。

- 要使 AF 对象标志回到其原来位置（中央）时，在右侧画面上按住 **AF/MF** 的同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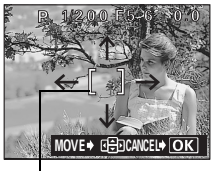

AF 对象标志

注

- 关闭照相机或改变拍摄模式会使 AF 对象标志回复到中央位置。
- 当数码变焦功能开启时，AF 对象标志无法移动。

AF 补偿发光（AF ILLUMINATOR）– AF 照明灯

AF 照明灯供您对较暗的被摄对象进行自动聚焦。半按快门钮时，AF 照明灯自动发光，照亮被摄对象。出厂预设设定为 ON。按照以下步骤关闭 AF 照明灯。

模式拨盘 → SET UP

1 选择 **SETUP** → **AF ILLUMINATOR** → **OFF**，然后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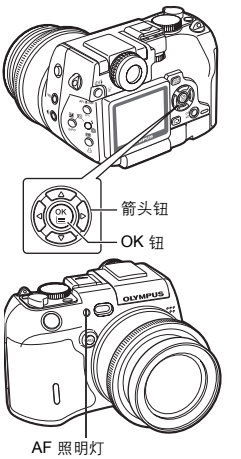

注

- 即使 AF 照明灯点亮，自动聚焦仍可能无法对距离照相机 80 cm 以内的被摄对象正确聚焦。

手动聚焦

若用自动对焦功能无法对被摄对象聚焦，则请进行手动聚焦。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AF/MF**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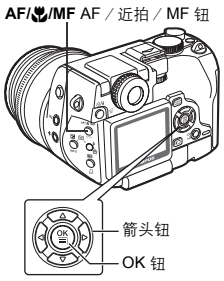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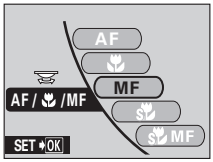

- 从 **AF/MF** 钮松开手指时，距离指示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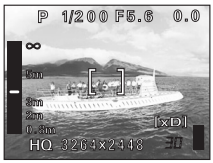

2 按 ◁▷ 设定聚焦距离。

- 操作时，中间的区域会放大。这可让您检查聚焦距离是否正确。
- 液晶显示屏左侧的距离指示仅供参考。
- 当该指示移至 0.8 m 以下时，显示将自动切换到 20 cm 至 80 cm 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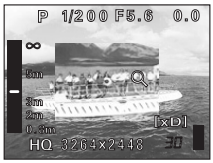

3 拍摄图像。

- 焦距被锁定于已设定的距离。

要点

始终保持相同聚焦距离进行拍摄的方法

→在步骤 2 中决定聚焦距离，然后按 ⓘⓝⓕⓞ。聚焦距离会锁定，而 **MF** 在液晶显示屏上以红色显示。

将聚焦锁定在与聚焦锁定位置相同的距离

1 将 AF 对象标志放在所需距离处的被摄对象上，并半按快门钮。

2 保持半按快门钮的状态，按 **AF/MF**。

- 显示距离指示。
- MF 被选择，并且聚焦距离被锁定在与进行聚焦锁定时相同的距离。
- 设于 AF 以恢复自动聚焦。

即使将光标移至距离指示的顶部，也无法聚焦于 ∞。

→按 ⓞ 调整光标位置。

非常靠近被摄对象拍摄的方法

→在超级近拍 MF 模式下，可以用手动聚焦在离被摄对象只有 5cm 处拍摄。按住 **AF/MF**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SMF**。

☞“超级近拍”（第 88 页）

注

- 当数码变焦被设为 2.5 倍以上时，聚焦距离的区域不会被放大。
- 如果在手动聚焦后按变焦杆，所保存的聚焦距离可能会改变。请重新设定。

测光

测定被摄对象的亮度有四种方法。请选择最适用的方法。

数码 ESP 测光 分别测定被摄对象的中央及其周围区域。

点测光（[•]） 通过在测光对象区内进行测光来确定曝光。在此模式下，无论被摄对象的背景光如何，您都能以最佳的曝光进行拍摄。☞ 第 81 页

多点测光（[•]MULTI） 最多可在 8 个不同的点测定被摄对象的亮度，以根据平均亮度设定最佳曝光。此方法对高对比度的被摄对象很有用。☞ 第 83 页

中央加权测光（[◎]） 测定广大区域的亮度，但重点放在画面中央。不想让周围区域的亮度影响图像时，适用此方法。☞ 第 81 页

点测光／中央加权测光 － 选择测光区域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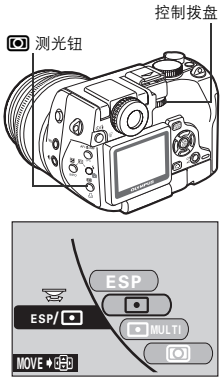

改变测光对象标志的位置

当测光模式设为 SPOT 时，可以通过移动对象标志的位置选择测光区域。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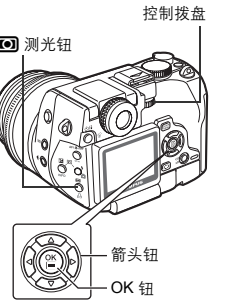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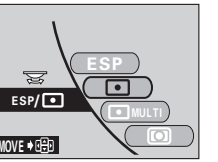

2 按住 [●]，使用箭头钮将测光对象标志移动到您想要测光的区域。



3 拍摄图像。

- 要使测光对象标志回到其原来位置（中央）时，在步骤 2 中按住 (OK) 的同时按 [●]。



注

- 关闭照相机或改变拍摄模式会使测光对象回复到中央位置。

多点测光 – 在一点以上的位置测定曝光 ⊙ MULTI

模式拨盘 P A S

1 按住 ⊙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MUL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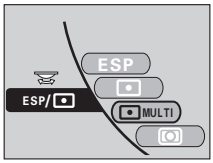

2 将 **AF** 对象标志放在您想要测光的区域，并按 **AEL**（**AE** 锁定）钮。最多可在 **8** 个不同的点测光。

- 多点测光条棒显示。
- 测光读数在第 8 次读取后失效。
- 要重新测光时，按住 AEL 钮 1 秒钟以上以显示 MEMO。再按一次 AEL 钮取消测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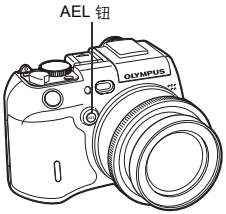



例：两点测光时（按 AEL 钮两次）
从两点测光所获得的平均值来计算光圈和快门速度。每次增加其他测光点时，这些值会被重新计算。



两个测光点的平均值。
平均值始终显示于条棒的中央。

显示现在测定的曝光与平均曝光值的差异。半按快门钮可固定当前曝光。（除非按 AEL 钮，否则当前曝光不会被添加在平均值中。）

按 AEL 钮时的读数。◇ 的个数表示按下按钮的次数。◇ 位置与条棒中央的距离表示测量值与平均读数之间的差异。

当 ◇ 从条棒中央（平均读数）移动超过 ±3 时，红色 ◁ ▷ 出现。

要点

拍摄后要保存锁定的多点测定曝光时（AE 存储）
→在步骤 2 的测光后，按住 AEL 钮 1 秒钟以上。MEMO 出现。MEMO 显示时，曝光被保存。再按一下 AEL 钮取消 AE 存储。

多点测定曝光被取消。
→在步骤 2 测光后如果操作任何钮或模式拨盘，多点测定曝光功能会被取消。

锁定曝光 AEL

被摄对象与环境之间对比度过大等原因而难以获得最佳曝光时，最适合使用此功能。
例如，当天空占据大部分画面时，以自动曝光拍摄有时会导致被摄对象偏暗。请重新构图，使天空不再占据大部分的画面空间，然后按 AEL 钮暂时锁定测定值（曝光）。接下来，请重新构图，将天空框进取景框中并拍摄图像。



模式拨盘 P A S

1 **在想要锁定测光值（曝光）处构图，然后按 AEL 钮。**

- 测光值被保存。
- 若想要锁定不同的曝光，请再按一下 AEL 钮取消 AE 锁定功能。每按一下 AEL 钮，便会反复启动和取消 AE 锁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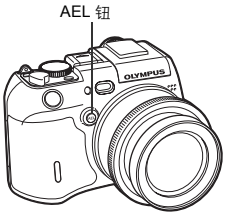



2 **将 AF 对象标志置于所要聚焦的被摄对象上并半按快门钮。**

- 绿色灯点亮。

在使用 AE 锁定时，显示 AEL。



3 **全按下快门钮。**

- 拍摄一幅图像后，AE 锁定功能被自动取消。

要点

拍摄后要保存锁定的曝光值时（AE 存储）

→在步骤 1 设定 AE 锁定后，或在步骤 2 半按快门钮后，按住 AEL 钮 1 秒钟以上。MEMO 出现。MEMO 显示时，曝光被保存。再按一下 AEL 钮取消 AE 存储。

AE 锁定被取消。

→在进行 AE 锁定之后，请勿操作任何钮或模式拨盘。否则会取消 AE 锁定。

→照相机从待机模式退出或电源被切断。

注

- 在多点测光功能启动时，AE 锁定不起作用。将测光方式设为 ESP、[•] 或 [◎]。☞“测光”（第 81 页）
- 菜单显示在屏幕上时，AE 锁定不起作用。☞“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控制面板显示在屏幕上时，AE 锁定不起作用。☞“控制面板（CONTROL PANEL） – 将液晶显示屏当作控制面板”（第 163 页）

近拍模式

距被摄对象很近（20 cm 至 80 cm）时，聚焦会变得很慢。但在 模式下聚焦速度很快。



普通拍摄



近距拍摄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AF/ /MF**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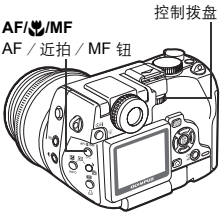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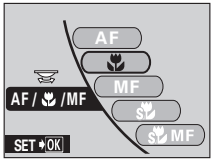

注

- 如果在近距拍摄时使用闪光灯，可能会出现明显的阴影，并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

超级近拍

在超级近拍模式下，可以在离被摄对象只有 5cm 处拍摄。可以通过液晶显示屏获取约 4.8 cm × 3.6 cm 的被摄对象。
在 模式下也可进行普通拍摄，但无法使用变焦。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AF/MF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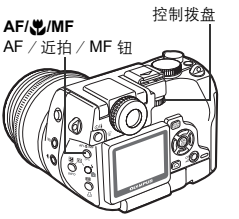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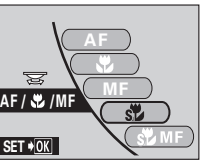

●超级近拍 MF

靠近被摄对象拍摄时，可能会出现明显的阴影，自动聚焦无法保持正确的聚焦。将照相机设为超级近拍 MF 并使用手动聚焦。

1 **按住 AF/MF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MF。**

2 **从 AF/MF 钮松开手指时，距离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操作时，中间的区域会放大。这可让您检查聚焦距离是否正确。

3 **按 调整聚焦距离。**
- 按 锁定聚焦位置，而 在液晶显示屏上以红色显示。

注
- 在进行超级近拍时，内置闪光灯不起作用。可使用外接闪光灯，但可能会出现暗角。请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记录的图像。

自拍定时器

此功能供您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拍摄图像。用三脚架固定照相机进行自拍。此功能在将您自己拍入图像中时很有用。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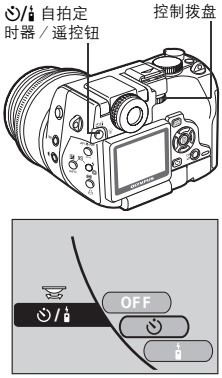

2 完全按下快门钮开始自拍。

- 半按快门钮锁定聚焦和曝光。
- 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点亮约 10 秒钟，然后开始闪烁。闪烁约 2 秒钟之后，拍摄图像。
- 在 模式下要停止拍摄时，请再次全按下快门钮。
- 要取消自拍定时器时，请按 ⏲/🔒。
- 拍摄一幅图像后，自拍定时器模式即被自动取消。



注
- 要在连拍模式下进行自拍时，无论设定如何，照相机最多拍摄 5 张图像。

遥控拍摄

可用照相机所附的遥控装置拍摄。这在想要不触摸照相机而拍摄您自己或夜景时很有用。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将照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或将它放置在安稳的平面上。

2 按住 ⏲/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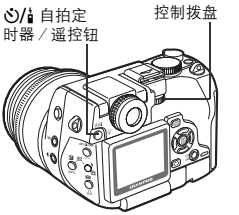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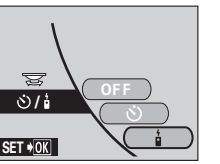

3 将遥控器对准照相机上的遥控接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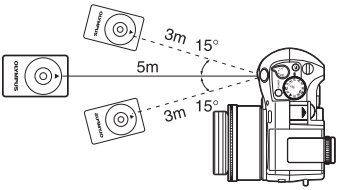



4 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钮。

- 在拍摄图像前，聚焦和曝光锁定，且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闪烁。
- 您可以设定在拍摄图像前需等待的时间。
  ☞“改变遥控启动前需等待的时间”（第 91 页）
- 若要以 Bulb 模式拍摄，请按住遥控器上的快门钮。
  ☞“手动拍摄”（第 72 页）

要点

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钮后，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不闪烁。

→遥控器可能距照相机太远。靠近照相机并再次按遥控器上的快门钮。

→遥控装置上的电池电力变低。更换新电池。

☞ “如何更换遥控装置的电池（CR2025）”（第 220 页）

取消遥控模式的方法。

→拍摄后遥控模式不被自动取消。执行步骤 2，并将模式设为 OFF。

注

- 若遥控接收器暴露于强光下，其有效信号距离可能会变短或无法正常拍摄。
- 要用遥控器进行连拍时，请按住遥控器上的快门钮。若照相机未正确地接收到遥控信号，连拍可能会停止。

改变遥控启动前需等待的时间

您可以选择从按下遥控器上的快门钮到图像拍摄之间需等待的时间。

AUTO 一按下遥控器上的快门钮就会立刻拍摄图像。
3 SEC 按下遥控器上的快门钮约 3 秒钟后拍摄图像。

1 按住 ⏲/🔒 的同时按 OK。

- 在 ⏲ 模式下，按 OK 时不会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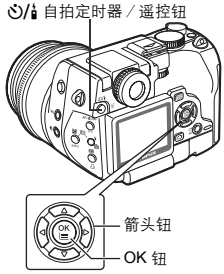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AUTO 或 3 SEC，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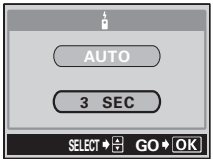

5

高级拍摄

连拍 HI AF BKT

连拍模式有四种：高速连拍、连拍、AF 连拍和自动维持拍摄。除了自动维持拍摄外，曝光和白平衡均锁定于第一张图像。
记录模式设为 TIFF 时无法进行连拍。

连拍模式

▭	在按下快门钮时一次拍摄一张图像。（普通拍摄模式、1 张拍摄）
HI	可用比普通连拍更快的速度拍摄图像。以 1.6 张／秒的速度拍摄约 5 张。
	聚焦锁定于第一张图像。连拍速度依记录模式的设定而异。可以依次拍摄约 17 张图像（HQ 模式）。
AF	每拍摄一张都重新聚焦。AF 连拍速度比普通连拍速度慢。
BKT	☞“自动维持拍摄”（第 93 页）

高速连拍、连拍和 AF 连拍 HI AF

模式拨盘 P A S M My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 **HI**、 或 **AF**，然后按 OK。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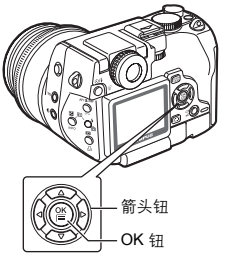

- 若 作为快捷菜单显示在顶层菜单上，请根据 旁边所示箭头的方向按箭头钮。
☞“快捷设定（SHORT CUT）”（第 157 页）

- 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2 拍摄图像。
- 在您放开按钮前，照相机会连续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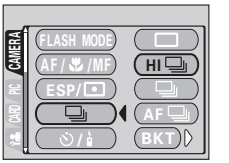

自动维持拍摄 BKT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曝光补偿进行拍摄而获得的效果可能比照相机确定的最佳曝光设定的效果更好。
设定自动维持拍摄后，在按住快门钮时每张图像的曝光均会自动改变。可在菜单中选择曝光差异和张数。聚焦和白平衡被锁定于第一张图像。

例：当 BKT 设为 ±1.0 ×3 时


-1.0


0.0


+1.0

模式拨盘 P A S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 **BKT**，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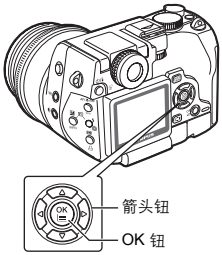

2 选择曝光。按 选择 **±0.3**、**±0.7** 或 **±1.0**，然后按 。
- 当曝光调节设为 1/2 EV 的间隔时，请选择 ±0.5 或 ±1.0。
☞ “曝光级（EV STEP）–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第 1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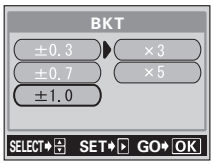

3 选择图像张数。按 选择 **×3** 或 **×5**，然后按 。
- 在某些图像尺寸和记录模式的组合中，仅可选择 ×3。
- 反复按 直至菜单关闭。

4 拍摄图像。
- 完全按下快门钮并保持按下状态，以拍摄预设的图像数。可随时松开快门钮停止拍摄。

注

- 在以下情况下无法进行连拍（**HI**、、**AF**、**BKT**）：
  - 当记录模式设为 TIFF 时
  - 当 NOISE REDUCTION 设为 ON 时
- 当记录模式设为 RAW 时，和 **AF** 不起作用。
- 在连拍模式（**HI**、、**AF**、**BKT**）下，内置闪光灯不闪光。在 **BKT** 模式下，外接闪光灯不闪光。
- 在 **M** 模式下无法进行自动维持拍摄。
- 因最慢快门速度设为 1/30 秒（除了在 **S** 和 **M** 模式下），拍摄暗的被摄对象时曝光量减小以防止照相机抖动。
- 在 **S** 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下进行自动维持拍摄时，如果为使曝光差异为 0，快门速度不为 1/30 秒时，拍摄会自动设为 1/30 秒。
- 在连拍时若电池电力微弱并且电池检查指示闪烁，连拍会停止，照相机开始保存已拍摄的图像。根据剩余电量的多少决定是否能保存全部图像。
- 在自动维持拍摄中，若插卡上已无您设定的张数所需的足够空间，便无法继续拍摄。

全景拍摄（PANORAMA）

您可以用 Olympus xD-Picture Card 拍摄 PANORAMA 图像。您可以用 CAMEDIA Master 软件将边界相互重叠的图像连成单幅全景图像。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FUNCTION** → **PANORAMA**，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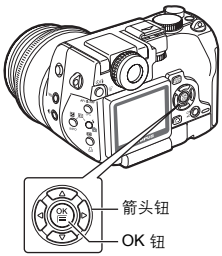

- 设定 PANORAMA 模式。

2 用箭头钮选择要连接图像的方向。

- ▷ ：从左到右连接图像。
- ◁ ：从右到左连接图像。
- △ ：从下到上连接图像。
- ▽ ：从上到下连接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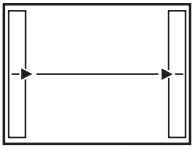
从左到右连接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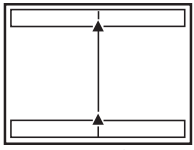
从下到上连接图像

3 拍摄边缘重叠的图像。

- 聚焦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张图像设定。请勿选择极亮的对象（如太阳）作为第一张图像。
- 在第一张图像后无法调节变焦。
- PANORAMA 摄影最多可有 10 幅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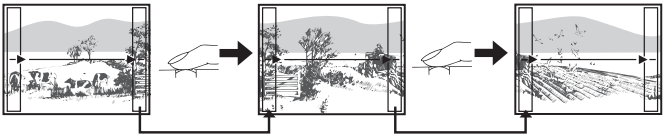

记住画面边缘的图像区域，然后调整照相机的位置，使相同的区域显示在下一张图像的取景器中。进行构图，使出现在前一张图像右侧边缘（如果您是从右到左连接图像，则为左侧边缘）的区域出现在下一张图像的左侧边缘（如果您是从右到左连接图像，则为右侧边缘）。

• 拍摄 10 幅图像时，出现警告标志。



4 按 ⓞⓚ 结束 **PANORAMA** 摄影。

• 画面上的张图像消失，照相机恢复普通拍摄模式。

注

- 只有 Olympus CAMEDIA 牌插卡提供 PANORAMA 模式。
- 在进行 PANORAMA 摄影时，闪光、连拍（**HI**、、**AF**、**BKT**）和编程变化模式无法使用。
- 在 TIFF 模式下进行 PANORAMA 摄影时，图像以 JPEG 格式保存。图像尺寸不会被改变。
- 当记录模式设为 RAW 时 PANORAMA 摄影不起作用。
- 在进行 PANORAMA 摄影时若操作模式拨盘，照相机会取消 PANORAMA 模式并恢复普通拍摄。
- 照相机本身无法连接 PANORAMA 图像。连接图像需要使用 CAMEDIA Master 软件。

指引线摄影

此功能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指引线轮廓，对于相片的构图很有用。请选择最适用的指引线类型。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FUNCTION** → ，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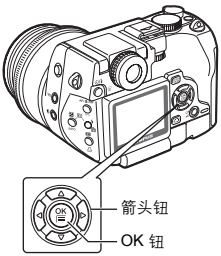

2 按 选择指引线，然后拍摄图像。



水平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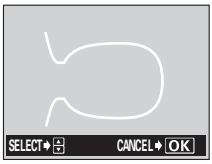

垂直位置

3 按 结束指引线摄影。

- 画面上的指引线消失，照相机恢复普通拍摄模式。

要点

- 也可以在播放模式时显示指引线。☞ “显示指引线”（第 136 页）

注

- 拍摄的图像上不会显示指引线。

以黑白或棕褐色拍摄图像

此设定供您在拍摄中给图像增添特殊效果。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FUNCTION** → **BLACK & WHITE** 或 **SEPIA**，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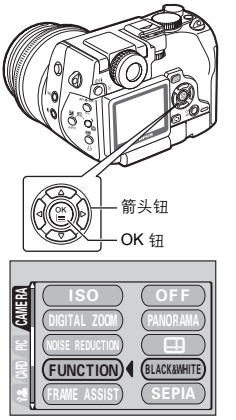

注

- 在进行黑白或棕褐色摄影时，无法使用白平衡、白平衡补偿、色调和彩度。

画框表示（FRAME ASSIST）
— 显示水平和垂直线条以利构图

此设定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的线条，对于相片的构图很有用。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FRAME ASSIST** → **ON** 或 **OFF**，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垂直和水平的线条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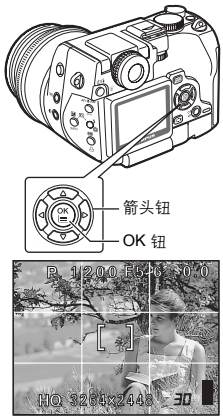

注

- 在以下情况时不显示画框。
  在全景或指引线摄影时

拍摄静止图像时的录音

此功能可以在拍摄静止图像时记录声音。在松开快门钮约 0.5 秒钟后开始录音并持续 4 秒钟。
当此功能启动时，每次拍摄时照相机均会自动录音。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静止图像）→ ON，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再按一下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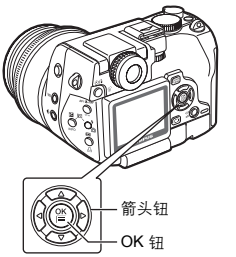

2 **开始录音时，请将照相机的麦克风朝向想要录音的声源。**
• 在录音时显示 BUSY 条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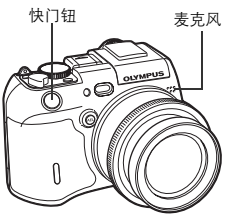

要点

• 在播放具有声音的静止图像和动画时，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在播放时，声音从扬声器传出。可以调节音量。
☞ “音量（VOLUME）– 调节播放音量”（第 165 页）
• 可在拍摄后将声音添加在静止图像上。记录的声音也可改变。
☞ “记录声音”（第 137 页）

注
• 若照相机距离声源达 1 m 以上，录制的声音可能不清晰。
• 在录音时无法拍摄另外的图像。
• 在以下场合无法录音:
当记录模式设为 TIFF 时、连拍（**HI**、、**AF**、**BKT**）或全景拍摄时
• 录音可能会拾取一些照相机杂讯，如按钮操作、快门移动等。
• 如果插卡上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可能无法录音。

拍摄动画时的录音

可以在拍摄动画时记录声音。

模式拨盘

1 在顶层菜单中，按 ▲ 选择 🎤（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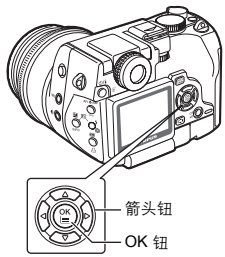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ON**，然后按 OK。



3 在拍摄的同时开始录音。

注

- 当 🎤 设定为 ON 时，在动画记录中无法使用聚焦和光学变焦功能。若 🎤 设为 OFF，在拍摄动画时既可使用光学变焦也可使用数码变焦。
- 若照相机距离声源达 1 m 以上，录制的声音可能不清晰。

记录模式

可选择拍摄相片或拍摄动画的记录模式。根据需要选择最佳记录模式（打印、在电脑上编辑、网站编辑等）。有关不同记录模式下分辨率和文件大小的信息，请参阅第 104 页的表。

普通图像模式

图像变得更清楚 ←

像素数增加 ↑

应用	分辨率 \ 压缩	未压缩	低压缩	高压缩
选择打印尺寸	3,264 × 2,448	TIFF	SHQ	HQ
	2,592 × 1,944		SQ1 HIGH	SQ1 NORMAL
	2,288 × 1,712			
	2,048 × 1,536			
	1,600 × 1,200		SQ2 HIGH	SQ2 NORMAL
	1,280 × 960			
	1,024 × 768			
小尺寸打印和网站	640 × 480			

●分辨率

保存图像时使用的像素数（水平 × 垂直）。如果打印图像，推荐使用较高的分辨率（像素数较大），使图像更加清晰。但是，分辨率越高，文件大小（数据量）越大，可以保存的图像数越少。

●压缩

在 TIFF 以外的记录模式下，图像资料被压缩。压缩率越高，图像越不清晰。

●电脑屏幕的分辨率和图像尺寸

当图像传送到电脑时，图像在电脑屏幕上的尺寸根据电脑显示器的设定而异。例如，当显示器设定为 1024 × 768 分辨率时若将图像设定为 1×，则以 1024 × 768 分辨率拍摄的图像与屏幕尺寸相同。但如果显示器设定超过 1024 × 768（如 1280 × 1024），则图像仅占屏幕的一部分。

特殊图像模式

记录模式	功能	分辨率
RAW	顾名思义，该数据为尚未进行图像处理的“素材”。	3,264 × 2,448
3:2 (TIFF, SHQ, HQ)	此模式适用于在照相馆进行打印时。	3,264 × 2,176

RAW 数据

顾名思义，RAW 数据为尚未进行处理的图像数据，它保持其原有状态，尚未对白平衡、清晰度、对比度、色彩变换等进行处理。要将 RAW 数据作为图像在电脑上显示时，需要使用 CAMEDIA Master 软件。也可使用 Photoshop 的播放插件。（可以从 Olympus 主页下载）。无法用普通软件显示 RAW 数据或对其进行打印预约。
可在本照相机上编辑用 RAW 数据格式拍摄的图像。
☞ “RAW 编辑（RAW DATA EDIT）”（第 140 页）

3:2 分辨率

图像纵宽比通常是 4:3，若将纵宽比变为 3:2，则可在照相馆打印该图像并能保持其边缘完整无缺。 3:2 在 模式下不起作用。
在拍摄之前请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拍摄区域。



液晶显示屏指示 3:2 设定

●记录模式和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可以用插卡容量除以文件大小来推估。在照相机中插入插卡时，可存储的静止像数会显示于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上。
下表中的文件大小和剩余的记录时间是推估的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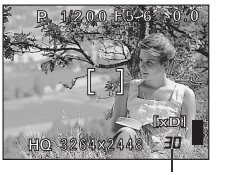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

静止图像记录模式

记录模式	分辨率		压缩	文件格式	文件大小（MB）	
					带声音	不带声音
RAW	3,264 × 2,448		非压缩	ORF	11.5	11.4
TIFF	3,264 × 2,448		非压缩	TIFF	22.9	22.9
	3:2 3,264 × 2,176				20.3	20.3
	2,592 × 1,944				14.4	14.4
	2,288 × 1,712				11.2	11.2
	2,048 × 1,536				9.0	9.0
	1,600 × 1,200				5.5	5.5
	1,280 × 960				3.5	3.5
	1,024 × 768				2.3	2.3
	640 × 480				0.9	0.9
SHQ	3,264 × 2,448		低压缩	JPEG	3.9	3.8
	3:2 3,264 × 2,176				3.4	3.4
HQ	3,264 × 2,448		高压缩		2.0	1.7
	3:2 3,264 × 2,176				1.7	1.2
SQ1	2,592 × 1,944	HIGH	*		3.6	3.6
		NORMAL			1.2	1.2
	2,288 × 1,712	HIGH			2.8	2.8
		NORMAL			1.0	0.9
	2,048 × 1,536	HIGH			2.3	2.2
		NORMAL			0.8	0.8
SQ2	1,600 × 1,200	HIGH			1.4	1.4
		NORMAL			0.5	0.5
	1,280 × 960	HIGH			0.9	0.9
		NORMAL			0.3	0.3
	1,024 × 768	HIGH			0.6	0.6
		NORMAL			0.2	0.2
	640 × 480	HIGH			0.3	0.2
		NORMAL			0.1	0.1

*HIGH 使用低压缩／NORMAL 使用高压缩

动画记录模式

记录模式	分辨率	剩余记录时间（秒）	
		32MB	
		带声音	不带声音
SHQ	640 × 480（15 张／秒）	34	35
HQ	320 × 240（15 张／秒）	93	96
SQ	160 × 120（15 张／秒）	374	424

注
- 可以拍摄的可存储静止图像数可能根据被摄对象或例如是否进行了打印预约等因素而改变。在特定的情况下，即使拍摄了图像或删除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剩余图像数也不改变。
- 在某些情况下，插卡的容量越大，计算出的图像数和实际图像数之间的差距越大。
- 若在 VIDEO OUT 设为 PAL 并连接 AV 电缆时拍摄动画，动画记录时间与动画记录模式表中所列出的时间不同。

选择记录模式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按住 ◀⋮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记录模式。
- 记录模式会以下述的顺序改变。

静止图像记录模式

RAW ⟷ TIFF ⟷ SHQ
↕ ↕
SQ2 ⟷ SQ1 ⟷ HQ

动画记录模式

SHQ ⟷ HQ ⟷ S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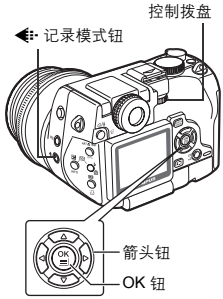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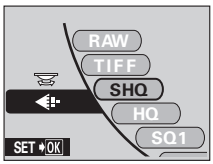

2 如果选择静止图像记录模式，请在按住 ◀⋮ 的同时按 OK 以显示选择分辨率的画面。

3 如果选择的是 **TIFF**、**SHQ** 或 **HQ**，请按 △▽ 选择分辨率，然后按 OK。
如果选择的是 **SQ1** 或 **SQ2**，请按 △▽ 选择分辨率，然后按 ▶。按 △▽ 选择 **HIGH** 或 **NORMAL**，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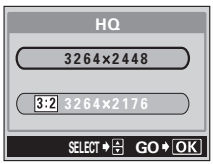

选择 HQ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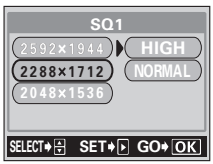

选择 SQ1 时

●JPEG 复制设定

以 RAW 数据格式拍摄的图像在以 RAW 数据进行记录时，可以同时以 JPEG 格式存储。若要以 JPEG 格式记录图像，可以选择 SHQ、HQ、SQ1 或 SQ2 当作记录模式，但不能选择分辨率。图像会以当前每个记录模式所设定的分辨率进行记录。

1 按住 ◀⋮ 并转动控制拨盘选择 **R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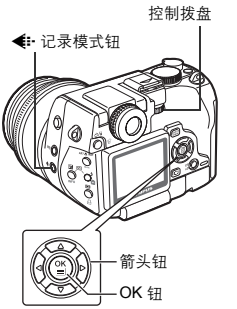

2 在按住 ◀⋮ 的同时，按 ⓞ。

3 按 △▽ 选择 **OFF**、**SHQ**、**HQ**、**SQ1** 或 **SQ2**，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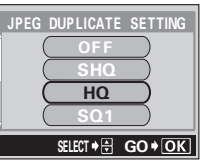

ISO – 设定适当的感光度

ISO 设定值越高，照相机的感光度越大，在低亮度条件下的拍摄能力越强。但是，高数值也会在图像上引起杂讯，使图像粗糙。

AUTO 感光度根据照明条件和被摄对象的亮度自动调节。
50 至 400 使用低 ISO 设定，可以在白天拍摄清晰、鲜明的图像。ISO 设定较高时，可以在同样的光量下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可使用的 ISO 设定根据 EV 曝光间隔的设定而异。☞“曝光级（EV STEP）–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第 153 页）

模式拨盘 P A S M MY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ISO 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若 ISO 作为快捷菜单显示在顶层菜单上，请按 ISO 旁边所示箭头的方向按箭头钮。
☞“快捷设定（SHORT CUT）”（第 15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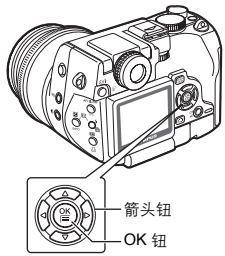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1 **在顶层菜单中，按 ◀ 选择 ISO。**

2 **按 ▲▼ 选择最适合的 ISO 值，然后按 OK。**
- 在 **A**、**S** 或 **M** 模式下，AUTO 功能不起作用。
- 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注
- 高 ISO 设定产生更多电子杂讯。
- 当 ISO 感光度设定为 AUTO 并在黑暗条件下不使用闪光灯拍摄时，感光度自动增大，否则快门速度将减慢，并可能产生照相机抖动，使图像模糊。
- 当 ISO 感光度设定为 AUTO 时，如果被摄对象太远使闪光灯无法照到，感光度会自动增加。
- 在 **P**、**A** 或 **S** 模式下使用慢速同步时，可使用的最慢快门速度根据 ISO 的设定而异。

曝光补偿

在某些场合，手动补偿（调节）照相机设定的曝光可取得更佳的效果。可以通过选择曝光补偿值调节曝光。在调节曝光后，您可在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上查看图像。

模式拨盘 P A S

1 **按住 ± 转动控制拨盘。**

- 向 + 调节　　转向右侧最高可调节至 +2.0。
- 向 – 调节　　转向左侧最高可调节至 -2.0。



- 曝光补偿可以用 1/3EV 或 1/2EV 的间隔设定。
  ☞“曝光级（EV STEP）–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第 1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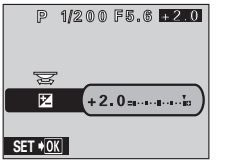

要点

- 明亮的被摄对象（如雪）的图像常常比其原色要暗。向 + 调节使这些被摄对象更接近其真实的明暗度。同理，当拍摄黑暗的被摄对象时应向 – 调节。
- 要在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直方图时，请在直方图设为 ±ON 时按 ±。
- 如果在按 ± 的同时按 ⓜ，会显示改变直方图设定的菜单。☞“直方图 – 显示静止图像的亮度分布”（第 119 页）
- 可以改变直方图对象标志的位置。☞“改变直方图对象标志的位置”（第 1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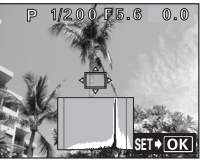

注

- 在 **M** 模式下，可以在按住 ±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设定光圈。☞“手动拍摄”（第 72 页）
- 若使用闪光灯，图像亮度（曝光）可能不同于希望的亮度。
- 若被摄对象周围非常亮或暗，曝光补偿无法调整图像。

白平衡 WB

色彩重现取决于照明条件。例如，日光、落日或钨灯光线在白纸上反射时，所产生的白影之间稍有差异。通过设定 WB （白平衡），可以获得更自然的色彩。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WB 并转动控制拨盘，然后选择拍摄条件的最佳白平衡（AUTO、PRESET1、PRESET2、CUS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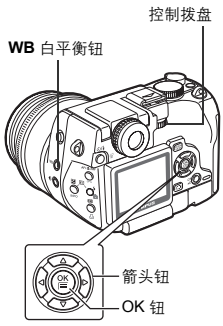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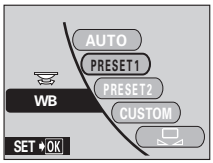

2 **如果选择了 PRESET1、PRESET2、CUSTOM 或 ，请在按住 WB 的同时按 以显示下一个选择画面。**

PRESET1 ☞“预设 1 白平衡”（第 110 页）
PRESET2 ☞“预设 2 白平衡”（第 110 页）
CUSTOM ☞“用户自定白平衡”（第 111 页）
 ☞“单触白平衡”（第 111 页）

自动白平衡

自动调节适用于任何光源的白平衡。

- 在按住 **WB** 的同时按 ，以显示调节和存储自动白平衡的菜单。
  ☞“白平衡补偿”（第 112 页）
  ☞“保存用户自定白平衡”（第 1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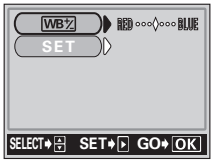

预设 1 白平衡

在室外拍摄时，请根据光线的类型选择白平衡设定。

1 按 ▲▼ 选择 **PRESET1**，然后按 ▶。

2 按 ▲▼ 选择 ⌂、☁、☼ 或 ☼，然后按 OK。
- 再按一下 MENU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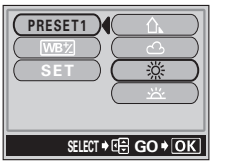

⌂ 用于在阴影下拍摄
☁ 用于在多云天拍摄
☼ 用于在晴天拍摄
☼ 用于在傍晚拍摄

预设 2 白平衡

在室内拍摄时，请根据光线的类型选择白平衡设定。

1 按 ▲▼ 选择 **PRESET2**，然后按 ▶。

2 根据光线类型按 ▲▼ 选择 **1**、**2**、**3**、**4**、☼，然后按 OK。
- 再按一下 MENU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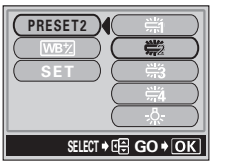

1 用于在萤光灯（6,700 K）*下拍摄。这种灯主要用于家庭。
2 用于在中性白色萤光灯（5,000K）*下拍摄。这种灯通常用作台灯等。
3 用于在冷白色萤光灯（4,200 K）*下拍摄。这种灯通常于办公室等。
4 用于在白色萤光灯（3,500 K）*下拍摄。
☼ 用于在钨灯（3,000K）*下拍摄。

* 色温数值（K）为近似值。此数值并不能精确表示色温。

用户自定白平衡

存储白平衡和白平衡补偿设定可以让您重新启动设定以供稍后使用。
☞ “保存用户自定白平衡”（第 113 页）

1 按 ▲▼ 选择 **CUSTOM 1**、**CUSTOM 2**、**CUSTOM 3** 或 **CUSTOM 4**，然后按 OK。

- 再按一下 MENU 退出菜单。
- CUSTOM 1 会设定在晴天的光线条件下使用。
- 如果没有保存用户自定白平衡，此项目无法被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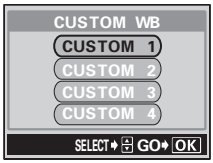

单触白平衡

当您需要获得比 PRESET WB 更精确的白平衡时，此功能很有用。要设定最适合拍摄条件的白平衡时，在想要使用的光源下将照相机对准白色物体并调节白色平衡。

1 按 ▲▼ 选择 **GO**，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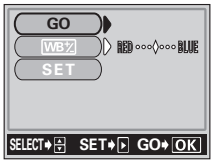

2 显示 画面并将照相机对准一张白纸。

- 放好白纸使其占满整个画面，并确认白纸无阴影部分。



3 按 OK。

- 设定了新的白平衡。



单触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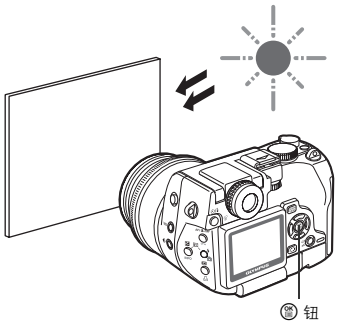

OK 钮

注
- 通过将照相机对准白纸来设定白平衡时，若白纸所反射的光线太亮或太暗，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设定。
- 在某些特殊照明下白平衡可能无法按需要起作用。
- 将白平衡设定为 AUTO 以外的模式后，请在液晶显示屏上播放图像并检查色彩。
- 若闪光灯在白平衡设定为 AUTO 以外的模式时闪光，拍摄图像的色彩可能会与您在液晶显示屏上看到的色彩不同。

白平衡补偿 WB±

此功能供您对 AUTO、PRESET 1、PRESET 2 和单触白平衡设定进行微调。

模式拨盘 P A S M

1 请按照 第 **109** 至 **111** 页 的程序选择想要调节的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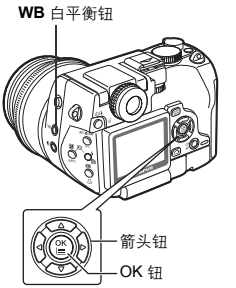

2 按住 **WB** 的同时按 ⓞⓚ。

3 按 ▲▼ 选择 WB±，然后按 ▶。



4 根据原来的白平衡条件，每按一下 ▲，色彩会变得更蓝，每按一次 ▼，色彩会变得更红。按 ⓞⓚ 保存您的调节。
- 白平衡可以在红色和蓝色方向上调节 7 级。
- 保存调节后，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保存用户自定白平衡

可将当前白平衡设定和白平衡补偿值登记在 CUSTOM 1 至 CUSTOM 4 中，并将其当作白平衡用户自定菜单加以选择。

模式拨盘 P A S M

1 请按照 第 **109** 至 **111** 页 的程序选择想要保存的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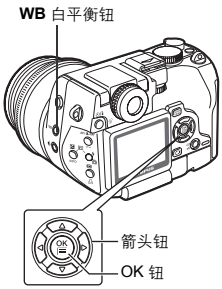

2 按住 **WB** 的同时按 ⓞⓚ。

3 按 ▲▼ 选择 **SET**，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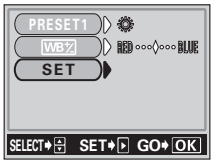

4 按 ▲▼ 选择 **CUSTOM 1**、**CUSTOM 2**、**CUSTOM 3** 或 **CUSTOM 4**，然后按 ⓞⓚ。

- 当前白平衡设定和白平衡调节值作为用户自定白平衡被保存。
- 若用户自定白平衡已保存在所选号码中，确认画面将出现。要登记新设定时，选择 RESET 并按 ⓞⓚ。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清晰度（SHARPNESS）

此功能用于调节图像的清晰度。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ICTURE** → **SHARPNESS**，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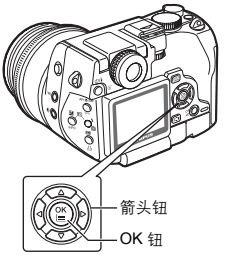

2 按 △▽ 在 **+5** 和 **-5** 的范围内调节清晰度。

- 要提高清晰度（+）时:
  按 △。图像轮廓被强调，使图像更加清晰和更加鲜明。想要打印图像时使用此设定。
- 要降低清晰度（–）时:
  按 ▽。图像轮廓变柔和。要在电脑上编辑图像时使用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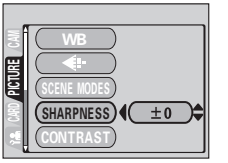

- 完成清晰度的设定后，请按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注

- 若将清晰度朝 + 方向调节太远，则图像上可能会出现明显的杂讯。

对比度（CONTRAST）

此功能用于调节图像的对比度。例如，可以使明暗度大的图像变柔和，使明暗度小的图像变清晰。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ICTURE** → **CONTRAST**，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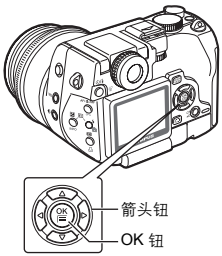

2 按 ▲▼ 在 **+5** 和 **-5** 的范围内调节对比度。

- 要提高对比度（+）时：
  按 ▲。亮区和暗区被区分得更加分明，使图像显得鲜明。
- 要降低对比度（–）时：
  按 ▼。亮区和暗区变得不太分明，使图像显得柔和。要在电脑上编辑图像时使用此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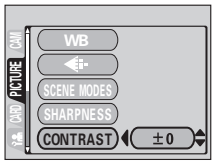

- 完成对比度的设定后，请按 OK。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色调（HUE）

此功能用于调节整个图像的色彩。色调的调节范围介于 +5 和 -5 之间。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ICTURE** → **HUE**，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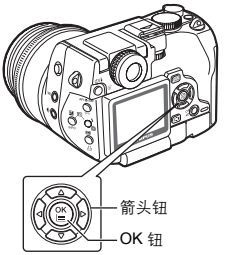

2 按 ▲▼ 在 **+5** 和 **-5** 的范围内调节色调。

- 要提高色调（+）时：
  按 ▲。根据天空的蓝色，图像会套用较紫的色调。
- 要降低色调（–）时：
  按 ▼。根据天空的蓝色，图像会套用较绿的色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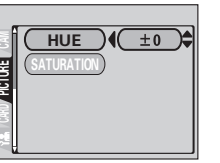

- 完成色调的设定后，请按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彩度（SATURATION）

RGB

此功能调节色彩深度。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ICTURE** → **SATURATION**，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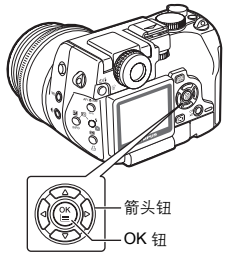

2 按 ▲▼ 在 **+5** 和 **-5** 的范围内调节彩度。

- 要提高彩度（+）时：
  按 ▲。色彩变暗并更加浓郁。
- 要降低彩度（–）时：
  按 ▼。色彩变得更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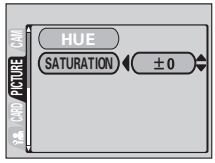

- 完成彩度的设定后，请按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预设场景（SCENE MODES）

在 **P**、**A**、**S**、**M**、MY 和 模式下，图像会根据其用途和您想达成的效果进行处理。色彩再现、清晰度、对比度和彩度值会自动进行调节。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PICTURE** → **SCENE MODES,** 然后从 → **NORMAL**、、 或 中选择，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有关 、 和 模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与条件相关的模式”（第 49 页）。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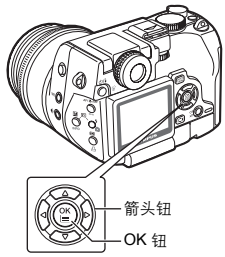

减少噪音（NOISE REDUCTION） NR

此功能可减少在长时间曝光时产生的杂讯。在拍摄夜景时，快门速度变慢，图像上容易产生杂讯。当减少噪声功能设定为 ON 时，照相机会自动地减少杂讯而产生清晰的图像。但是，拍摄时间约为通常的两倍。
当快门速度被设定为慢于 1/2 秒时，才能使用减少噪音功能。


减少噪声 OFF


减少噪声 ON

这些图像用于进行减少噪声效果的图解说明。它们并不是实际的图像。

模式拨盘 P A S M My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MERA → NOISE REDUCTION → ON 或 OFF**，并按 OK。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再按一下 MENU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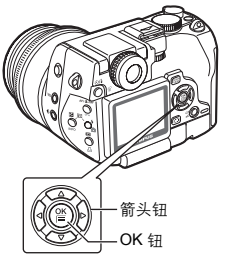

注
- 设定为 SCN 模式时，减少噪音功能固定为 ON。
- 当减少噪声功能设定为 ON 时，照相机会在每次拍摄后执行减少噪声处理。因为这项因素，拍摄时间约为通常的两倍。在这段期间内，无法继续拍摄。
- 若减少噪声功能设定为 ON，则无法进行连拍（**HI**、、**AF**、**BKT**）。
- 此功能在某些拍摄条件下或对某些拍摄对象可能无效。
- 由于快门速度较慢，建议您使用三脚架。

直方图 – 显示静止图像的亮度分布

在静止图像拍摄时，可以在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中显示表示被摄对象的亮度和对比度的直方图。还可以直接在图像上显示黑白区域。
在拍摄时确认直方图可以进行精确的曝光控制。

OFF 不显示直方图。
ON 按 ⊠ 时显示直方图。 ☞ “曝光补偿” （第 108 页）
ON 始终显示直方图。
DIRECT 直接在图像上显示黑白区域。

例: 在 **P** 模式中选择 ON 时

图像亮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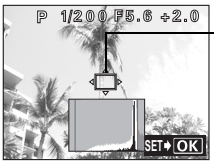

直方图
对象标志

图像暗时





若峰值占用右框太多，则该图像整体上将显得偏白。

若峰值占用左框太多，则该图像整体上将显得偏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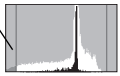

直方图中以绿色显示的部分表示直方图对象标志中的亮度分布。

例: 在 **P** 模式中选择 DIRECT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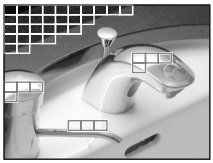

红框 ： 大部分为白色的区域
蓝框 ： 大部分为黑色的区域

如果区域同时包含黑色和白色的部分，也会以蓝框显示。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住 ± 的同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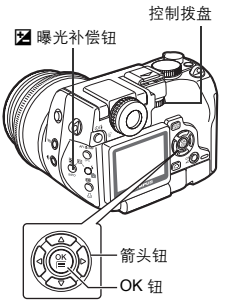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直方图显示模式，然后按 ⓞ。

- 在 **M** 模式中，当直方图不是设为 OFF 时，被摄对象会以所选曝光的适当亮度显示于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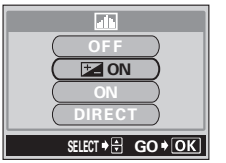

注

- 即使 设定为 ON 或 DIRECT，在以下情况时也不会显示直方图或直接显示。
  在全景拍摄或多点测光时
- 可在进行曝光补偿时打开或关闭直方图显示。
  ☞“曝光补偿”（第 108 页）
- 拍摄时显示的直方图可能会与播放时显示的不同。
- 动画模式下不会显示直方图。

●改变直方图对象标志的位置

在拍摄模式下显示直方图时，按住 ± 并使用箭头钮移动直方图对象标志。在直方图上对象内的区域以绿色显示。
要使直方图对象标志回到其原来位置时，在按住 ± 的同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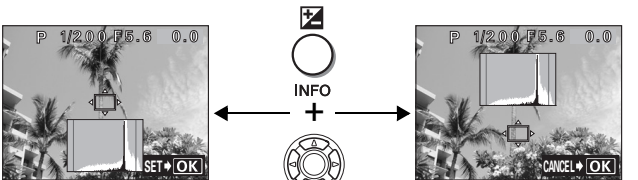

观看静止图像

模式拨盘

1 **将模式拨盘设为 ▶（播放模式）并打开照相机电源。**

☞“打开或关闭电源”（第 25 页）

- 最后拍摄的图像显示（1 张播放）
- 拍摄信息大约会显示 3 秒。您可以改变显示于画面上的信息量。

  ☞“INFO – 显示拍摄信息”（第 135 页）
- 有关显示信息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取景器与液晶显示屏指示”（第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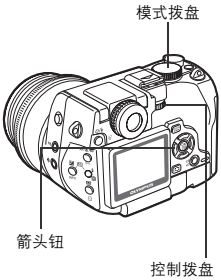



2 **使用箭头钮或控制拨盘播放其他图像。**

- **箭头钮**

跳到 10 张前的图像。

显示前面的图像。 显示后面的图像。

跳到 10 张后的图像。

- **控制拨盘**

显示前面的图像。 显示后面的图像。

注

- 如果照相机不使用超过 3 分钟，照相机会自动进入待机模式且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关闭。按 INFO 或任意钮打开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

快速浏览（QUICK VIEW）

当照相机处于拍摄模式时，此功能供您播放图像。当您要检查拍摄结果并快速恢复拍摄时很有用。
在普通播放模式中使用的功能也可以在快速浏览中使用。

模式拨盘 P A S M

1 在拍摄模式中按快速浏览钮（**QUICK VIEW**）。

- 照相机立即进入播放模式并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1 张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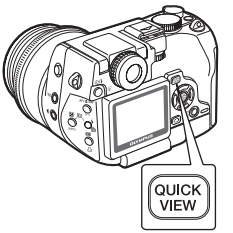

2 再按一次快速浏览钮（**QUICK VIEW**）返回拍摄模式。

- 轻按快门钮也可将照相机返回拍摄模式。

图像旋转

垂直持拿照相机拍摄的图像以水平显示。此功能可供您将这类图像顺时针或逆时针转动 90 度，以垂直显示它们。

模式拨盘

1 在 **1** 张播放模式下，按 。

- 每按一下 将以下列顺序旋转图像：90 度逆时针、90 度顺时针以及回到原始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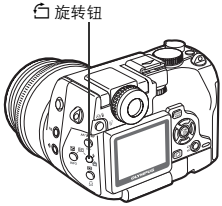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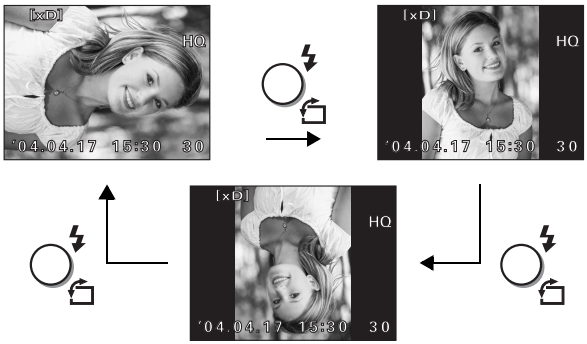

注

- 无法旋转以下图像：
  动画、受保护的图像、经电脑编辑过的图像以及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 即使关闭了电源，照相机也会保存新图像的取向。

近距播放

可以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放大 2、3、4 或 5 倍。

模式拨盘

1 **选择您要放大的静止图像。**

- 无法放大带 的图像。

2 **将变焦杆转到 T 侧（Q）。**

- 每次转动变焦杆时，图像逐步放大。
- 在显示放大的图像时使用箭头钮，可以朝所需的方向移动图像，以便观看不同的部分。
- 转动控制拨盘便可以相同的倍率观看后一张或前一张图像。
- 要将图像恢复到原尺寸（1 倍）时，请将变焦杆转向 W 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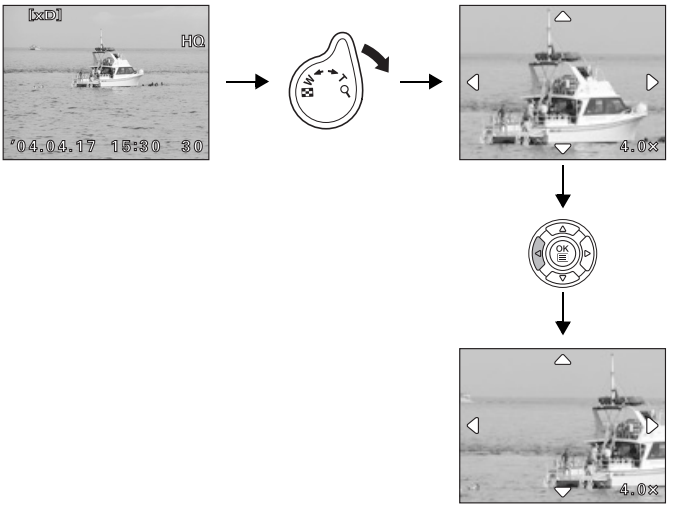

图像的左侧显示。

注

- 图像无法以放大状态存储。

索引显示

此功能可在液晶显示屏上同时显示多张图像。显示的图像数可以为 4、9 或 16。☞“选择图像张数”（第 126 页）

模式拨盘

1 **在 1 张播放模式下，将变焦杆转向 W 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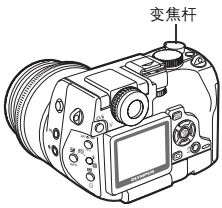

- 用箭头钮选择图像。
  - ◁ ：移到前一张图像。
  - ▷ ：移到后一张图像。
  - △ ：移到上一张图像。
  - ▽ ：移到下一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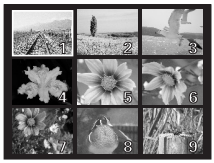

- 在索引显示中转动控制拨盘可改变显示的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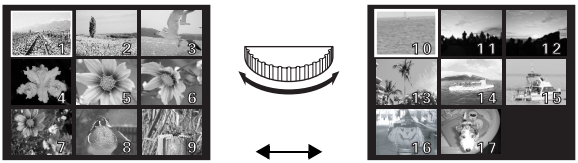

- 要返回到 1 张播放模式时，将变焦杆转向 T 侧。

选择图像张数

此功能可以从 4、9 和 16 中选择索引显示中的图像张数。

模式拨盘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 **4**、**9** 或 **16**，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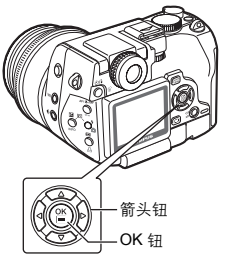

要点

- 图像也可以使用 **SET UP** 模式中的 标签，以索引格式显示。

幻灯片放映

此功能可依次显示存储在插卡中的静止图像。仅播放动画的第一张图像。

模式拨盘

1 选择一张静止图像，然后按 ⓞ 以显示顶层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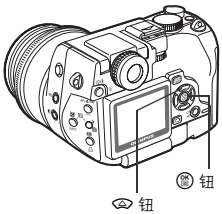

2 按 钮 开始幻灯片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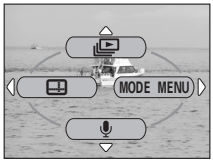

3 按 ⓞ 停止幻灯片放映。

- 在按 ⓞ 取消幻灯片放映之后，它才会停止。



注

- 在长时间进行幻灯片放映时，建议使用选购的 AC 转接器。若使用电池，照相机将在约 30 分钟后停止幻灯片放映并进入待机模式。

播放动画（MOVIE PLAYBACK）
— 观看动画

此功能允许您播放动画。您可以快进动画、一次播放一张动画，或将所选的图像保存为静止图像（仅限于从SHQ模式获取）。

模式拨盘

1 使用箭头钮或控制拨盘显示您要播放的带 的图像。

☞ “观看静止图像”（第 1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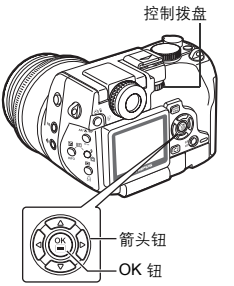



2 按 ⓞ。
- 显示顶层菜单。



3 按 ▲ 选择 **MOVIE PLAY**。

4 按 ▲▼ 选择 **MOVIE PLAYBACK**，然后再按 ⓞ。
- 播放动画。播放结束时，显示自动返回至动画开头。



●以下操作可在动画播放时执行。

[♪] 出现在所有录音的动画上。按 ▲▼ 可以让您调节播放时的音量。

▲ ： 增加音量。

▼ ： 降低音量。

▶ ： 以普通速度的两倍播放动画。按住按钮可以将速度增加到普通速度的 20 倍。

◀ ： 以普通速度的两倍反向播放动画。按住按钮可以将速度增加到普通速度的 20 倍。

ⓞ ： 暂停播放并显示 MOVIE PLAYBACK 菜单。



播放时间 / 总记录时间

5 按 ⓞ。

• 显示 MOVIE PLAYBACK 菜单。



PLAYBACK	播放一次整部动画。
FRAME BY FRAME	手动一次播放一帧动画。
CAPTURE	从动画剪下一张图像，并将其保存为静止图像。 如果以 SHQ 以外的记录模式记录动画，则无法选择此项目。
EXIT	退出动画播放模式。

6 按 ▲▼ 选择 **PLAYBACK**、**FRAME BY FRAME**、**CAPTURE** 或 **EXIT**，然后按 ⓞ。

●如果选择 FRAME BY FRAME



▲ ： 显示动画的第一帧。

▼ ： 显示动画的最后一帧。

◀ ： 显示下一帧动画。按住此钮可以连续播放动画。

▶ ： 显示前一帧动画。按住此钮可以反方向连续播放动画。

ⓞ ： 显示 MOVIE PLAYBACK 菜单。

●如果选择 CAPTURE



① **您可以一次播放一帧动画，直到您想要保存为静止图像的图像显示。**

② **按 ⓞ。**

③ **按 ▲▼ 选择 CAPTURE，然后按 ⓞ。**

④ **按 ▲▼ 选择插卡，然后按 ⓞ。**

- 如果仅插入一片插卡，请略过此步骤。
- 当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显示返回 MOVIE PLAYBACK 菜单。

⑤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

- 从获取出的动画建立静止图像，然后显示返回 MOVIE PLAYBACK 菜单。

要点

- 也可以用 QUICK VIEW 以拍摄模式播放动画。
  ☞“快速浏览（QUICK VIEW）”（第 122 页）

注
- 以 CAPTURE 所建立的静止图像为 SQ2（640 × 480 像素）。此图像比相同尺寸的静止图像粗糙。
- 当插卡读写指示灯闪烁时，照相机从插卡读取动画。动画的读取可能要花很长时间。插卡存取指示灯闪烁时请勿打开插卡舱盖，否则不但会破坏插卡上的资料，还可能导致插卡无法使用。

编辑动画

此功能使您既可编辑动画，也可从动画建立索引。在 SHQ 模式下可编辑的动画长度不超过约 56 秒钟、在 HQ 模式下不超过约 150 秒钟，在 SQ 模式下不超过约 600 秒钟。

INDEX 从动画抽出的 9 张图像以索引形式显示，以便一览显示动画。索引可以作为静止图像存储在插卡上。
EDIT 此功能供您剪下您所要的动画部分并进行编辑。

模式拨盘 

1 用箭头钮选择带有 🎞 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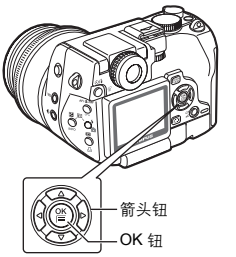

2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VIE PLAY**，然后选择各项目。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选择 “**INDEX**” ☞ 第 131 页
选择 “**EDIT**” ☞ 第 1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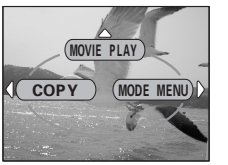

建立索引（INDEX）

3 按 ▲▼ 选择 **INDEX**，然后再按 OK。



4 用箭头钮选择索引的第一张图像，并按 OK。

▲ ： 跳到动画的第一张。
▼ ： 跳到动画的最后一张。
▶ ： 显示下一张图像。按住此钮可以连续播放动画。
◀ ： 显示前一张图像。按住此钮可以反方向连续播放动画。



5 如步骤 **4**，用箭头钮选择索引的最后一张图像，并按 OK。



6 按 ▲▼ 选择插卡，然后按 OK。

- 如果仅插入一片插卡，请略过此步骤。
- 当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显示返回设定画面。

7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OK。

- 照相机返回到播放模式，然后从动画中抽取的 9 张图像以索引显示出现。索引作为新图像存储。
- 如果要选择不同的图像，请选择 RESET 并按 OK，从步骤 4 开始重新操作。
- 要取消索引功能时，请选择 CANCEL 并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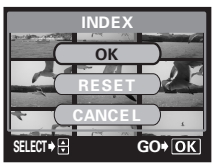

要点

- 索引作为静止图像存储时的记录模式与原动画不同。

拍摄动画时的记录模式	作为索引存储时的记录模式
SHQ	SQ1（2048 × 1536 像素：HIGH）
HQ	SQ2（1024 × 768 像素：HIGH）
SQ	SQ2（640 × 480 像素：HIGH）

注

- 自动抽取的图像之间的间隔根据动画的长度而异。
- 一个索引包含 9 张图像。
- 如果插卡上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则无法建立索引。

动画编辑（EDIT）

3 按 ▲▼ 选择 **EDIT**，然后再按 OK。



4 用箭头钮选择要保留部分的第一张图像，并按 OK。

▲ ： 跳到动画的第一张。
▼ ： 跳到动画的最后一张。
▶ ： 显示下一张图像。按住此钮可以连续播放动画。
◀ ： 显示前一张图像。按住此钮可以反方向连续播放动画。



5 如步骤 **4**，用箭头钮选择要保留部分的最后一张图像，并按 OK。



6 按 ▲▼ 选择插卡，然后按 OK。

- 如果仅插入一片插卡，请略过此步骤。
- 当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显示返回设定画面。

7 按 ▲▼ 选择 **NEW FILE** 或 **OVERWRITE**，然后按 OK。

NEW FILE 将编辑的动画存储为新的动画。
OVERWRITE 将编辑的动画以原名称存储。原动画被删除。

- 如果在步骤 6 中选择的插卡与存储原动画的插卡不同，请略过此步骤。



8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OK。

- 如果要选择不同的帧，请选择 RESET 并按 OK，从步骤 4 开始重新操作。
- 要退出编辑功能时，请选择 CANCEL 并按 OK。
- 编辑的动画被存储，画面回到播放模式。



注

- 无法编辑用其他数码照相机拍摄的带声音的动画。
- 如果插卡上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则无法选择 NEW FILE。

在电视机上播放

使用照相机附带的 AV 电缆在电视机上播放所拍摄的图像。可以播放静止图像和动画。

模式拨盘 ▶

1 请务必关闭电视机和照相机的电源。用 AV 电缆将照相机上的 A/V OUT 插口连接至电视机上的视频输入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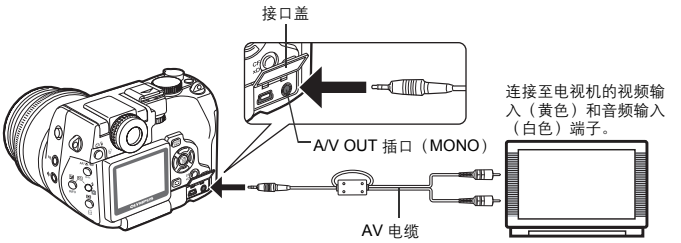

2 打开电视机电源并将其设定为视频输入模式。

- 有关切换到视频输入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3 将模式拨盘设为 ▶ 并打开照相机电源。

- 最后拍摄的图像显示在电视机上。使用箭头钮选择想要显示的图像。
- 也可以在电视机屏幕上使用近距播放、索引显示、幻灯片放映和其他播放功能。

要点

- 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时，最好使用选购的 AC 转接器。

注

- 务必使照相机的视频输出信号类型与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一致。
  ☞ “VIDEO 输出（VIDEO OUT） – 设定视频信号类型”（第 174 页）
- 将 AV 电缆连接至照相机时，照相机的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自动关闭。
- 请务必用附带的 AV 电缆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 图像可能不出现在电视机屏幕的中央。
- 当图像被压缩以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完整的图像时，黑框可能出现在该图像的周围。若该图像通过电视机被输出至打印机，黑框可能会被打印。

INFO – 显示拍摄信息 INFO

此功能供您在 1 张播放模式中显示拍摄信息或直方图。

OFF 只显示基本信息，例如记录模式、日期和时间以及张数。
ON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详细的拍摄信息 3 秒钟。有关显示信息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取景器与液晶显示屏指示”（第 11 页）。
直方图 显示表示静止图像亮度和对比度的直方图。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直方图 – 显示静止图像的亮度分布”（第 119 页）。

模式拨盘

1 **重复按 INFO。**

- 每次按 **INFO** 时，信息显示会以下列顺序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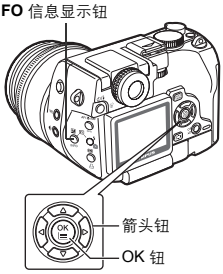



INFO 为 **OFF** 时　**INFO** 为 **ON** 时　直方图显示



注

- 若图像由其他照相机拍摄，则当 INFO 设为 ON 时并不会显示所有信息。
- 当 INFO 设为 ON 时，会显示在冲印店进行非 DPOF 打印时用来指定图像的文件号码。 ☞“如何打印”（第 176 页）
- 拍摄时显示的直方图可能会与播放时显示的不同。
- 直方图不会显示于动画中。
- 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显示直方图。

显示指引线

此功能可在 1 张播放时将指引线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模式拨盘

1 在顶层菜单中，按 ◁。
- 显示指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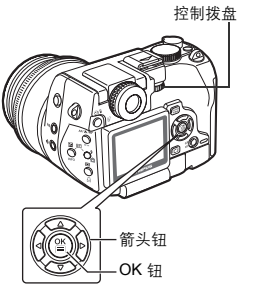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指引线类型。
- 当指引线显示时，请使用 ◁▷ 或控制拨盘显示您要观看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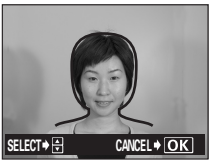

水平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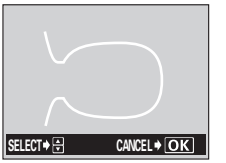

垂直位置

3 按 OK 移除指引线。
- 画面上的指引线消失，照相机恢复普通 1 张播放模式。

注
- 近距播放或进行索引显示时，指引线不会显示。

记录声音

可将声音添加在已拍摄的静止图像上。（此功能称为“事后记录”。）您也可重新记录已记录的声音。每张图像的总记录时间约为 4 秒钟。

模式拨盘

1 **选择要添加声音的静止图像，然后按 ⓞ 以显示顶层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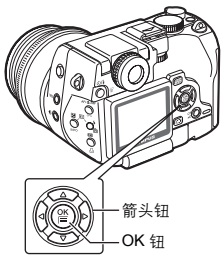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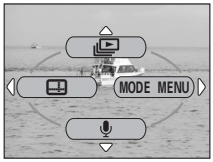

2 **按 ▽ 显示 START。**

3 **将照相机麦克风朝向您想要记录的声音，并按 ⓞ 开始记录。**

- 在录音时显示 **BUSY** 条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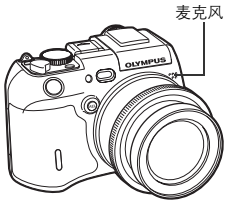

注

- 如果麦克风的位置距离被摄对象 1m 以上，则录音质量可能不尽理想。
- 若重新记录声音，原来的声音即被删除。
- 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显示 CARD FULL 信息），可能无法记录声音。
- 录音可能会拾取一些照相机杂讯，如按钮操作或快门移动的杂讯等。
- 声音一旦添加在图像上，则不能仅删除声音。这时，请以无声的状态重新记录一次。

编辑静止图像

此功能供您编辑静止图像并作为新图像存储。可进行以下编辑操作。

改变尺寸	将图像尺寸变为 640 × 480 或 320 × 240，并将该图像作为新文件存储。
裁剪	剪切部分图像并将其作为新文件保存。
RAW DATA EDIT	调节以 RAW 数据格式记录的图像的白平衡、清晰度等，并将其作为新的 TIFF 或 JPEG 文件保存。可边查看结果，边按自己的喜好编辑已记录的图像。

模式拨盘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EDIT，然后选择各项目。**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选择 ☞ 第 138 页
选择 ☞ 第 139 页
选择 **RAW DATA EDIT** ☞ 第 140 页

在选择 RAW DATA EDIT 时，会先显示以 RAW 模式记录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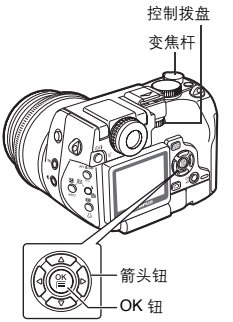

改变尺寸

2 **选择 ，然后按 ⊛。**

3 **旋转控制拨盘选择要编辑的静止图像，然后按 ⓞ。**

4 **按 △▽ 选择一种分辨率，然后按 ⓞ。**

- 要取消改变尺寸功能时，请选择 CANCEL，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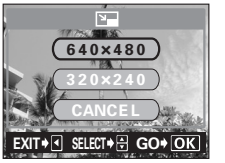

5 **按 △▽ 选择插卡，然后按 ⓞ。**

- 如果仅插入一片插卡，请略过此步骤。
- 当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显示返回设定画面。

6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

- 在改变尺寸时显示 **BUSY** 条棒。图像保存后照相机返回步骤 3。

注
- 在以下场合无法改变尺寸:
  动画、以 RAW 数据格式记录的图像、经电脑编辑过的图像，或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
- 如果所选图像的尺寸为 640 × 480，则无法选择 640 × 480。

裁剪

2 选择 ，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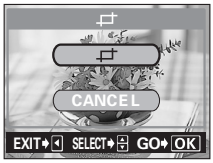

3 旋转控制拨盘选择要编辑的静止图像，然后按 OK。

4 按 ▲▼ 选择 ，然后再按 OK。

5 使用箭头钮、变焦杆和控制拨盘决定裁剪边框的位置和尺寸。
- 按 ▲▼◀▶ 选择裁剪边框位置，并将变焦杆推向 W 或 T 以决定裁剪边框尺寸。
- 使用控制拨盘选择裁剪边框的高和宽。
- 当所选图像的尺寸为 3264 × 2448 或 3264 × 2176 时，可以选择 3:2 裁剪边框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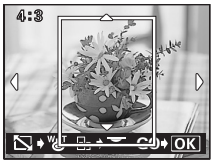

6 按 OK。
- 裁剪的图像显示 1 秒钟。

7 按 ▲▼ 选择插卡，然后按 OK。
- 如果仅插入一片插卡，请略过此步骤。
- 当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显示返回设定画面。

8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OK。
- 在进行裁剪时显示 **BUSY** 条棒。图像保存后照相机返回步骤 3。
- 裁剪的图像作为不同于原图像的另一幅图像存储。
- 如果要重新裁剪图像，选择 RESET 并按 OK。从步骤 5 开始重新操作。
- 要取消裁剪功能时，请选择 CANCEL 并按 OK。



注
- 在以下场合无法裁剪:
  动画、以 RAW 数据格式记录的图像、或当插卡上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时。
- 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裁剪。
- 若打印裁剪的图像，可能会导致图像粗糙。

RAW 编辑（RAW DATA EDIT）

2 选择 **RAW DATA EDIT**，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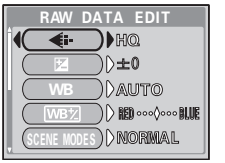

3 旋转控制拨盘选择要编辑的静止图像，然后按 OK。
- 可以只选择一张以 RAW 模式记录的图像。

4 按 ▲▼ 选择要设定的项目，然后按 ▶。

5 按 ▲▼ 选择所要的设定，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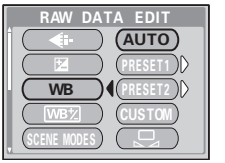

6 设定所有所需的项目之后，按 OK。

7 按 ▲▼ 选择插卡，然后按 OK。
- 如果仅插入一片插卡，请略过此步骤。
- 当插卡上无足够的存储空间时，显示返回设定画面。

8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OK。
- 在 RAW 编辑时显示 **BUSY** 条棒。图像保存后照相机返回步骤 3。

●可利用 RAW 编辑设定的项目

项目	设定	参考页
	TIFF, SHQ, HQ, SQ1, SQ2	第 102 页
	±5 级	第 108 页
WB	AUTO, PRESET1, PRESET2, CUSTOM*, *	第 109 页
	RED 7 至 BLUE 7	第 112 页
SCENE MODES	NORMAL, , ,	第 117 页
SHARPNESS	±5	第 114 页
CONTRAST	±5	第 115 页
HUE	±5	第 116 页
SATURATION	±5	第 117 页
FUNCTION	OFF, BLACK & WHITE, SEPIA	第 98 页
	—	第 139 页

* 只有当拍摄时 WB 设为 CUSTOM 或 时，才能选择此项目。

拷贝（COPY）– 复制图像

此功能供您在 xD-Picture Card 和 CompactFlash（或 Microdrive）之间互相复制图像。如果同时插入了这些插卡，则可选择此菜单。
所选择的插卡为复制源。通过按插卡钮，可改变复制源。
☞ “更换插卡”（第 23 页）

ALL 复制插卡上的所有图像。
SELECT 仅复制所选图像。

模式拨盘

1 **如果选择静止图像，请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EDIT → COPY，并按 ▶。如果选择了动画，请在顶层菜单中按 ◀ 选择 COPY。**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供您选择 ALL 或 SELECT 的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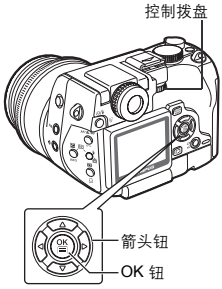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ALL 或 SELECT，然后按 ▶。**

●如果选择 ALL

确认画面出现，询问您是否复制全部图像。选择 YES 并按 OK。
- 照相机复制图像并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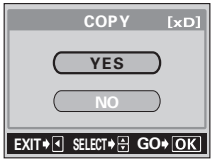

●如果选择 SELECT

显示播放画面。转动控制拨盘，选择想要复制的图像并按 OK。
- 该图像被复制。
- 若想要复制更多的图像，请重复相同的操作。
- 要结束复制时，按 ◀。反复按 OK 直至菜单关闭。



注
- 图像无法被复制到相同的插卡上。
- 无法复制 57 MB 或更大的文件（动画在 SHQ 模式下超过约 64 秒钟、在 HQ 模式下超过约 70 秒钟，在 SQ 模式下超过约 685 秒钟）。如果尝试复制此类文件，将显示“FILE SIZE SELECTED TOO LARGE”信息。

保护图像

您最好保护重要图像以免无意中将其删除。受保护的图像无法用删除 1 张／全部删除功能删除。

模式拨盘 ▶

1 **使用箭头钮或控制拨盘显示您要保护的图像。**
☞“观看静止图像”（第 121 页）

2 **按 🔑。**
- 若要取消保护，再按一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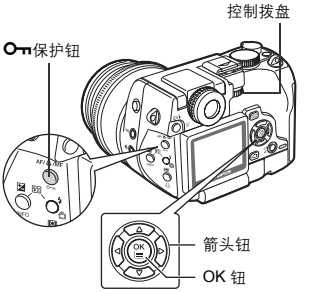



当图像受保护时显示。

注
- 无法用删除 1 张／全部删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但格式化会将其全部删除。

删除图像

允许您删除记录的图像。删除 1 张功能仅删除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全部删除功能则删除插卡上所有的图像。

注
- 无法删除受到保护的图像。请在删除此类图像前先取消其保护。
- 图像一旦删除便无法恢复。请在删除之前检查各图像以免无意中删除您要保存的图像。☞“保护图像”（第 142 页）

删除 1 张

模式拨盘 ▶

1 使用箭头钮或控制拨盘显示您要删除的图像。

☞“观看静止图像”（第 1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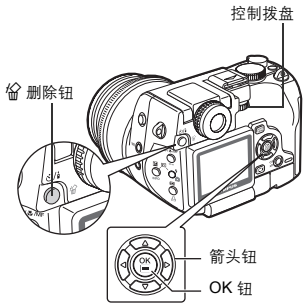

2 按 。
- 显示 ERASE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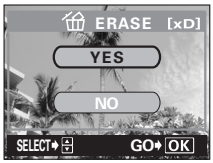

3 按 选择 YES，然后再按 。
- 图像被删除，菜单关闭。

全部删除

此功能删除插卡上的所有图像。

模式拨盘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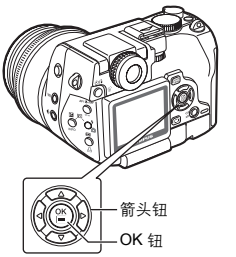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ALL ERASE**，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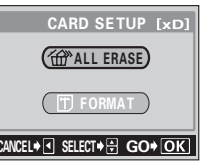

3 按 ▲▼ 选择 **YES**，然后按 OK。

- 全部图像被删除。



8 用户自定照相机

出厂设定（ALL RESET）– 保存照相机的设定

此功能让您在关闭电源时保持当前的照相机设定。下次打开照相机的电源时，相同的设定会重新启动。受全部重设影响的设定列于下一页。
全部重设设定（ON/OFF）适用于所有模式。若在某一模式中设定全部重设，则此设定适用于所有其他模式，包括拍摄和播放两个模式。

ON 关闭电源后全部设定返回到出厂预设设定。
例：如果记录模式改为 SQ1 而全部重设设为 ON，则下次照相机开启时，记录模式会回复为 HQ（出厂预设设定）。

OFF 关闭电源前所作的设定会保存，并在下次打开照相机电源时再次启动。

模式拨盘 P A S M MY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ALL RESET → ON 或 OFF，并按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ALL RESET → ON 或 OFF，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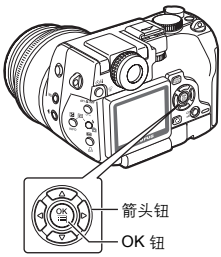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注
- 即使全部重设是设为 ON，SETUP 标签上的我的模式设定及功能（ALL RESET、、）等）也不会回复为出厂预设设定。
- 当 ALL RESET 设为 OFF 时，打开电源时可能要花一些时间才能启动。

●受全部重设影响的功能

功能	出厂预设设定	参考页
FNo	F2.4	第 70 页
SHUTTER	1/1000	第 71 页
编程变化	重设	第 46 页
	0.0	第 108 页
FLASH	AUTO	第 59 页
	0.0	第 64 页
AF/ /MF	AF	第 79, 87, 88 页
	ESP	第 81 页
/	OFF	第 89, 90 页
LCD/EVF	LCD（ON）	第 50 页
CARD	xD	第 23 页
光学变焦	广角	第 57 页
		第 92 页
BKT	±1.0、3 张图像	第 93 页
ISO	AUTO	第 107 页
MY MODE	MY MODE 1	第 73 页
FLASH	IN+	第 66 页
SLAVE	1	第 69 页
SLOW	SLOW1	第 63 页
NOISE REDUCTION	OFF	第 118 页
DIGITAL ZOOM	OFF	第 58 页
FULLTIME AF	OFF	第 75 页

功能	出厂预设设定	参考页
AF	iESP	第 74 页
P-AF	ON	第 76 页
（静止图像）	OFF	第 100 页
（动画）	ON	第 101 页
FUNCTION	OFF	第 95, 97, 98 页
	OFF	第 99 页
	OFF	第 119 页
	HQ	第 102 页
WB	AUTO	第 109 页
WB	无补偿	第 112 页
SCENE MODES	NORMAL	第 117 页
SHARPNESS	±0	第 114 页
CONTRAST	±0	第 115 页
HUE	±0	第 116 页
SATURATION	±0	第 117 页
JPEG DUPLICATE SETTING	OFF	第 106 页
TIFF、SHQ、HQ	3264 × 2448	第 105 页
SQ1	2048 × 1536 NORMAL	第 105 页
SQ2	640 × 480 NORMAL	第 105 页
INFO	OFF	第 135 页
	640 × 480	第 138 页

记录浏览（REC VIEW）
— 拍摄后立即浏览图像

在插卡上记录图像时，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刚刚拍摄的图像。这对于快速检查刚拍摄的图像很有用。

OFF 不显示正被记录在插卡上的图像。当您在拍摄前一幅图像时就要准备拍下一幅时有用。

AUTO 在插卡上记录图像时，会立即显示该图像。

3 SEC, 5 SEC, 10 SEC 可以选择图像显示的时间长度。如果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记录，则图像会显示到记录完成时。

模式拨盘 P A S M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REC VIEW** → **OFF**、**AUTO**、**3 SEC**、**5 SEC** 或 **10 SEC**，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REC VIEW** → **OFF**、**AUTO**、**3 SEC**、**5 SEC** 或 **10 SEC**，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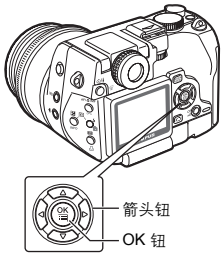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设定按钮操作声音 BEEP

可以选择 2 种不同的按钮操作声。也可以将各个声音的音量设为 LOW 或 HIGH。出厂预设设定为声音种类 1（短哔声）和音量 LOW。可以设定 OFF 将声音完全关闭。

模式拨盘 P A S M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BEEP**，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BEEP**，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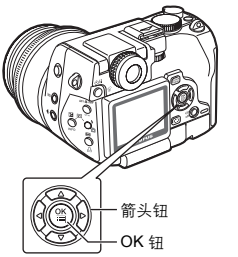

2 选择 **1** 或 **2** 并按 ▶。然后选择 **LOW** 或 **HIGH** 并按 OK。
- 若要关闭快门声音，选择 OFF 并按 OK。
- 再按一下 MENU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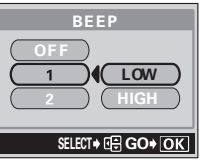

快门声音（SHUTTER SOUND）
— 设定快门声音

可以选择 2 种快门按钮声。也可以将各个声音的音量设为 LOW 或 HIGH。出厂预设设定为声音种类 1（短哔声）和音量 LOW。可以设定 OFF 将声音完全关闭。

模式拨盘 P A S M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SHUTTER SOUND**，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SHUTTER SOUND**，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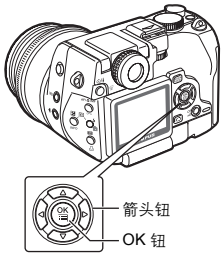

2 选择 **1** 或 **2** 并按 ▶。然后选择 **LOW** 或 **HIGH** 并按 OK。
- 若要关闭快门声音，选择 OFF 并按 OK。
- 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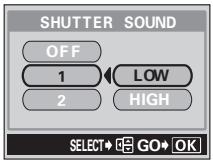

拨盘（DIAL）– 改变控制拨盘的功能

您可在拍摄模式中改变控制拨盘和箭头钮的功能。通常，要调节曝光补偿时，在按住 ± 的同时转动控制拨盘，此功能可让您仅使用控制拨盘设定曝光补偿。此外，还可以仅使用直接按钮来设定使用直接按钮及控制拨盘设定的功能。
控制拨盘和箭头钮的功能根据拍摄模式而异。您还可以编排从 CUSTOM 1、CUSTOM 2 和 CUSTOM 3 选择的功能。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下一页的表格。

模式拨盘 P A S M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DIAL** → **NORMAL**、**CUSTOM 1**、**CUSTOM 2** 或 **CUSTOM 3**，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DIAL** → **NORMAL**、**CUSTOM 1**、**CUSTOM 2** 或 **CUSTOM 3**，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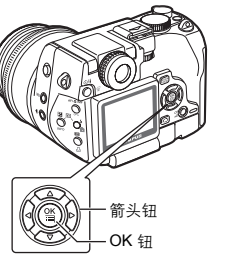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拍摄模式下的控制拨盘和箭头钮功能

拍摄模式	*	功能			
		NORMAL	CUSTOM 1	CUSTOM 2	CUSTOM 3
P		—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	—
		编程变化	编程变化	编程变化	编程变化
		—	—	—	曝光补偿
A		光圈值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	—
		—	光圈值	—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光圈值	曝光补偿
S		快门速度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	—
		—	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M		快门速度	—	—	—
		—	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
		—	光圈值	光圈值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	—
		—	—	—	—
		—	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转动控制拨盘进行设定。

 ：按箭头钮的 ▲▼ 进行设定。

 ：按箭头钮的 ◀▶ 进行设定。

其他的 CUSTOM 3 功能

选择 CUSTOM 3 时，通过在按住直接按钮时转动控制拨盘而设定的功能，可以只使用直接按钮来设定。可以重复按直接按钮来改变设定。

☞ “可以使用直接按钮设定的功能”（第 33 页）

例：改变闪光模式

重复按 ⚡。

- 每次按 ⚡ 时，闪光灯模式便会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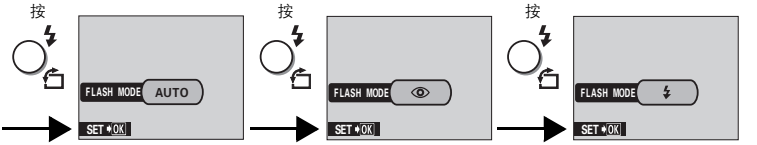

使用 CUSTOM 3 的注意事项

- 无法通过按 ± 调节曝光补偿。无法通过同时按 ± 和 ⚡ 调节闪光补正。
- 当清晰度、对比度、色调或彩度值被编排到 Fn 按钮时，无法通过重复按 Fn 来改变设定。当 FUNCTION 被编排到 Fn 按钮时，无法选择 PANORAMA 和 ⊞。

曝光级（EV STEP）– 设定曝光调节增量

您可以用 1/3EV 或 1/2EV 的间隔调节曝光补偿和闪光强度。曝光补偿、闪光强度、快门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等会根据所选择的调节范围而变化。

模式拨盘 P A S M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EV STEP** → **1/3EV** 或 **1/2EV**，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EV STEP** → **1/3EV** 或 **1/2EV**，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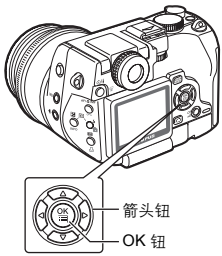

用户自定义按钮（CUSTOM BUTTON）

可以将经常使用的功能设定在用户自定钮上。这样便于跳到 SETUP 画面而不必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或快捷菜单。
用控制拨盘选择设定并按 ⓞ 显示用于该设定的专用画面。可以用箭头钮和 ⓞ 微调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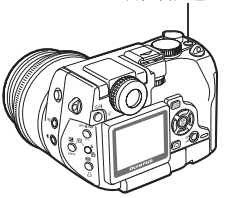

可以设定在用户自定义钮上的功能	可以用控制拨盘进行的设定	参考页
ISO（预设设定）	AUTO, 50 至 400	第 107 页
	, **HI** , , **AF** , **BKT***	第 92 页
DIGITAL ZOOM	OFF, ON	第 58 页
NOISE REDUCTION	OFF, ON	第 118 页
FUNCTION	OFF, PANORAMA, , BLACK & WHITE, SEPIA	第 95、97、98 页
FRAME ASSIST	OFF, ON	第 99 页
（静止图像）	OFF, ON	第 100 页
（动画）	OFF, ON	第 101 页
MY MODE*	**1** 至 **8**	第 73 页
	OFF, ON, ON, DIRECT	第 119 页
SCENE MODES	NORMAL, , ,	第 117 页
SHARPNESS	-5 至 ±0 至 +5	第 114 页
CONTRAST	-5 至 ±0 至 +5	第 115 页
HUE	-5 至 ±0 至 +5	第 116 页
SATURATION	-5 至 ±0 至 +5	第 117 页
*	-2.0 至 ±0 至 +2.0	第 108 页
FLASH MODE*	AUTO, , , SLOW,	第 59 页
	-2.0 至 ±0 至 +2.0	第 64 页
AF/ /MF	AF*, *, MF, *, MF	第 79、87、88 页
	ESP, , MULTI,	第 81 页
/	OFF, , *	第 89、90 页
WB*	AUTO, PRESET1, PRESET2, CUSTOM,	第 109 页
*	RAW, TIFF, SHQ, HQ, SQ1, SQ2	第 102 页

* 副菜单供您选择进一步的选项。

设定用户自定钮

模式拨盘 P A S M MY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CUSTOM BUTTON**，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CUSTOM BUTTON**，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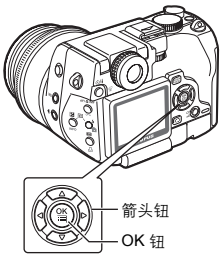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要设定的功能，然后按 OK。
- 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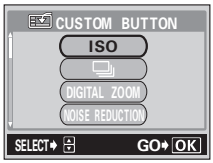

注
- 若模式拨盘设为 MY 以外的模式并在用户自定钮上设定 MY MODE 时按 ⊡，则用户自定设定不启动。将模式拨盘设为 MY 并按 ⊡ 显示 MY MODE 画面。

使用用户自定钮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 ⏍。

- 显示当前设为用户自定钮的功能。



2 按住 ⏍ 并转动控制拨盘进行设定。

- ⏍ 钮的使用方法与直接按钮相同。☞ “直接按钮基础知识”（第 31 页）
- 如果操作指南显示在画面底部，则可以进行进一步的设定。

例 1：当 设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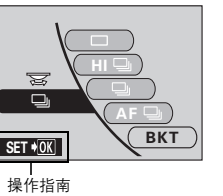

例 2：当 SHARPNESS 设为 ⏍



快捷设定（SHORT CUT）

可以在静止图像拍摄模式（P/A/S/M/MY/▶/▲/✂/🔍）的顶层菜单中，设定三个快捷菜单（A、B、C）。
当您要快速进入常用功能时很有用。
也可以将直接按钮功能设为快捷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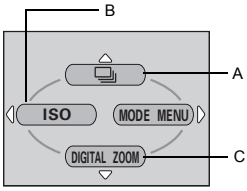

顶层菜单

预设设定
A: ▭
B: ISO
C: DIGITAL ZOOM

可以在快捷菜单中设定的功能	参考页	可以在快捷菜单中设定的功能	参考页
FLASH MODE	第 59 页	🎤（静止图像）	第 100 页
AF/🌷/MF	第 79，87，88 页	MY MODE	第 73 页
ESP/[•]	第 81 页	▭	第 119 页
▭	第 92 页	WB	第 109 页
⏲/🔋	第 89，90 页	⇠	第 102 页
ISO	第 107 页	SCENE MODES	第 117 页
DIGITAL ZOOM	第 58 页	SHARPNESS	第 114 页
NOISE REDUCTION	第 118 页	CONTRAST	第 115 页
FUNCTION	第 95，97，98 页	HUE	第 116 页
FRAME ASSIST	第 99 页	SATURATION	第 117 页

设定快捷菜单

可以在右示图上设定三个由 A、B 和 C 设计的快捷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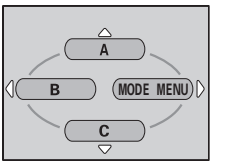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P A S M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SHORT CUT**，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SHORT CUT**，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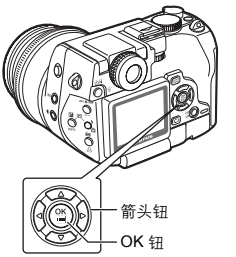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A**、**B** 或 **C**，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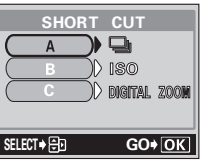

3 按 ▲▼ 选择要设定的功能，然后按 ⓞ。
- 快捷菜单被设定。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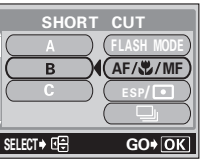

使用快捷菜单

设定快捷菜单后，可以用它跳到该功能的设定画面。

模式拨盘 P A S M

1 按 OK 显示顶层菜单。

- 您设定的快捷菜单出现在顶层菜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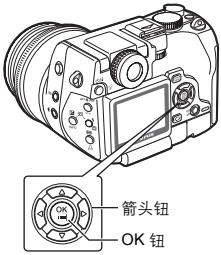

2 按 △、◁ 或 ▽ 选择快捷菜单。

- 液晶显示屏直接跳到该功能的设定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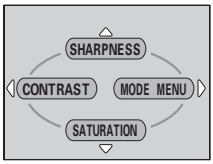

例：在快捷菜单 A 中设定 SHARPNESS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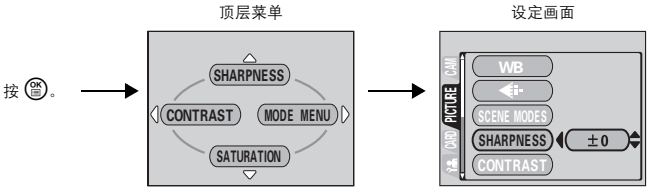

按 △ 会直接进入 SHARPNESS 画面。

设定我的模式（MY MODE SETUP）
– 设定我的模式的功能

可以在 MY MODE 中设定与拍摄相关的功能。也可以在 MY MODE 中保存当前的设定。
当模式拨盘设为 My 时，您的自定设定启动。可以在 MY MODE 1 至 8 中最多保存 8 个不同的设定。仅 MY MODE 1 具有出厂预设设定。

●受 MY MODE SETUP 影响的功能

可以在 MY MODE 中设定的功能	预设设定	参考页
P/A/S/M/S-Prg	P	第 46 页
FNo	F2.4	第 70 页
SHUTTER	1/1000	第 71 页
	0.0	第 108 页
LCD/EVF*1	LCD	第 50 页
ZOOM*2	28 mm	–
FLASH MODE	AUTO	第 59 页
	0.0	第 64 页
FLASH	IN+	第 66 页
SLOW	SLOW1	第 63 页
AF/ /MF	AF	第 79，87，88 页
AF MODE	iESP	第 74 页
FULLTIME AF	OFF	第 75 页
P-AF	ON	第 76 页
ESP/	ESP	第 81 页
/	OFF	第 89，90 页

可以在 MY MODE 中设定的功能	预设设定	参考页
WB	AUTO	第 109 页
	HQ	第 102 页
		第 92 页
ISO	AUTO	第 107 页
DIGITAL ZOOM	OFF	第 58 页
NOISE REDUCTION	OFF	第 118 页
FUNCTION	OFF	第 95，97，98 页
FRAME ASSIST	OFF	第 99 页
（静止图像）	OFF	第 100 页
	OFF	第 119 页
SCENE MODES	NORMAL	第 117 页
SHARPNESS	±0	第 114 页
CONTRAST	±0	第 115 页
HUE	±0	第 116 页
SATURATION	±0	第 117 页

*1 设定在打开照相机的电源时，液晶显示屏（LCD）或取景器（EVF）是否打开。
*2 在 My 模式时，可用的变焦位置为 28 mm、50 mm、85 mm、105 mm 和 140 mm。（这些数字是指相当于 35 mm 相机的焦距。）

模式拨盘 P A S M MY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MY MODE SETUP**，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MY MODE SETUP**，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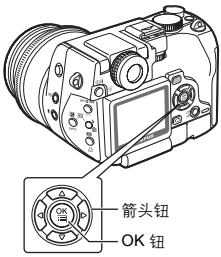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一个项目，然后按 ⓞ。

CURRENT* 保存当前的照相机设定。
RESET 恢复出厂预设设定。
CUSTOM 逐个保存设定。
*无法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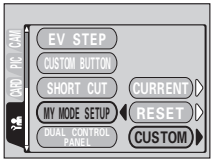

- 出现 MY MODE SETUP 画面。

3 选择 **MY MODE** 号码。
- 按 ▲▼ 从 1 至 8 中选择 MY MODE 号码，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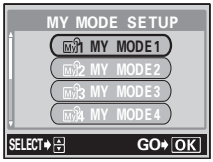

●在步骤 2 中选择 CURRENT 时

4 按 ▲▼ 选择 **SET**，然后按 ⓞ。
- 当前的照相机设定被保存在所选的 MY MODE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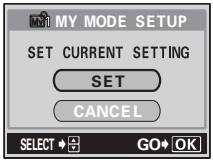

●在步骤 2 中选择 RESET 时

4 按 ▲▼ 选择 **ALL RESET**，然后按 OK。

- 所选 MY MODE 中的设定被重设。
  如果未保存设定，则无法选择相关的 MY MODE 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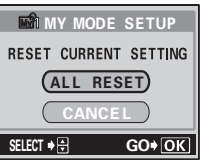

●在步骤 2 中选择 CUSTOM 时

4 按 ▲▼ 选择要保存在 **MY MODE** 中的项目，然后按 ▶。

- 有关可使用的项目，请参见“受 MY MODE SETUP 影响的功能”（第 16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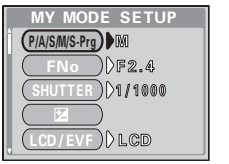

按 ▲▼ 改变设定，然后按 OK。

- 设定被保存。
- 也可以改变其他的用户自定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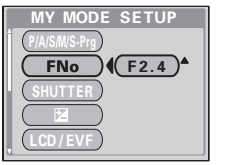

5 完成全部所要进行的设定后，按 OK。

- 出现在步骤 2 中显示的画面。
- 再按一下 MENU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注

- 变焦位置设为 MY MODE SETUP 中可用的五种变焦位置的其中一种。会选择最接近当前变焦位置的值。

控制面板（CONTROL PANEL）
— 将液晶显示屏当作控制面板

此选项可让您在拍摄模式中，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各种设定。被摄对象显示在取景器上。

模式拨盘 P A S M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CONTROL PANEL** → **ON**，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CONTROL PANEL** → **ON**，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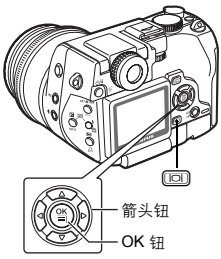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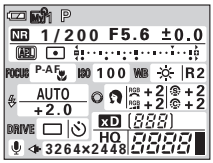

- 再按一下 ⓜ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 控制面板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就算控制面板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您也可以按 ⓘⓞ 显示被摄对象。
- 按直接按钮会在控制面板上以绿色显示设定。可以转动控制拨盘在控制面板上进行各项设定。
- 有关详细说明 ☞“控制面板画面”（第 164 页）

注
- 在使用指引线摄影或全景模式等使用液晶显示屏的功能时，被摄对象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控制面板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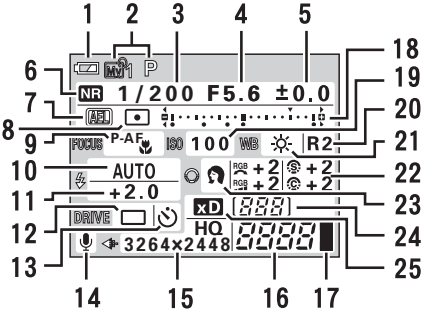

1	电池检查
2	拍摄模式
3	快门速度
4	光圈值
5	曝光补偿
6	减少噪声
7	AE 锁定 / AE 存储
8	点测光 / 多点测光 中央加权测光
9	聚焦模式，P-AF
10	闪光模式
11	闪光补正
12	连拍
13	自拍定时器 / 遥控

14	录音
15	记录模式 / 分辨率
16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 / 记录时间
17	存储器标尺
18	曝光补偿
19	ISO
20	白平衡补偿
21	白平衡
22	彩度 / 清晰度 / 色调 / 对比度
23	场景模式
24	文件夹号码
25	所选的插卡

音量（VOLUME）– 调节播放音量

可以调节播放静止图像或动画时的音量。可以选择 5 级音量。

模式拨盘 ▶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 **VOLUME**，并按 ▶。
或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 → **VOLUME**，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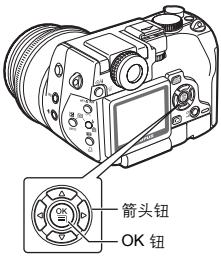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音量等级，然后按 OK。
- 再按一下 OK 退出菜单。
- 在 **SET UP** 模式中，将模式拨盘设为不同的模式以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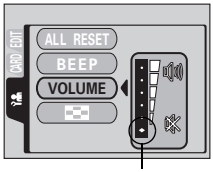

设定此等级会完全删除声音。

设定存储卡（CARD SETUP）– 格式化插卡

格式化为插卡接收资料作准备。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已在电脑上格式化的插卡之前，必须用本照相机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时，插卡上存储的所有资料（包括受到保护的图像）均被删除。格式化使用过的插卡时，请确认插卡上没有您想要保留的图像。

模式拨盘 P A S M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并按 ⊛。
在 **SET UP** 模式中，选择 **CARD → CARD SETUP**，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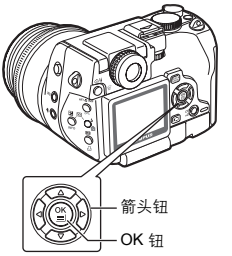

- **PASM** SET UP：显示 FORMAT 画面。
- ▶：显示 CARD SETUP 画面。

2 若模式拨盘设为 **P A S M** SET UP，请按 ◎ 选择 **YES**。
若模式拨盘设为 ▶，按 ◎ 选择 **FORMAT**，然后按 ⊛。显示 **FORMAT** 画面。按 ◎ 选择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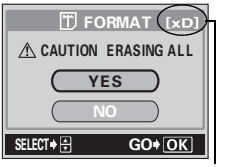

显示被格式化的插卡。

3 按 ⊛。
- 显示 **BUSY** 条棒，插卡被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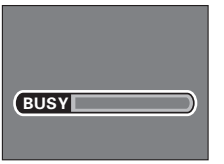

注
- 请勿在格式化作业时执行任何下列动作，这样做可能会使插卡无法使用。
  打开插卡舱盖、取出电池、插上或拔下 AC 转接器（不论照相机中是否装有电池）。

选择画面显示用语言

此功能可让您选择画面显示语言。本使用说明书在图示和说明中使用英语画面显示。可用的语言根据您购买本照相机的地点而异。

模式拨盘 SET UP

1 选择 SETUP → ，然后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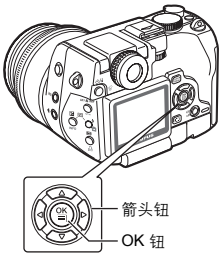

2 按 选择一种语言，然后按 。



- 本说明书的动画说明使用英语。

9

照相机设定

设定日期和时间

日期／时间保存于记录的图像，文件名称的编排则是根据日期／时间的设定。

模式拨盘 SET UP

1 选择 **SETUP** → ，然后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反复按 ⊛ 直至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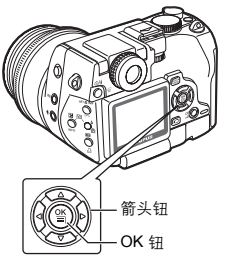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以下一种日期格式：
Y-M-D（年／月／日）
M-D-Y（月／日／年）
D-M-Y（日／月／年）
然后按 ⊛。

- 移到年份设定。
- 以下步骤是当日期和时间设定为 Y-M-D 时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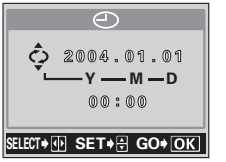

3 按 ⊛ 设定年份，然后按 ⊛ 移到月份设定。

- 若要移回到前一个设定，按 ⊛。
- 年份的前两位数字被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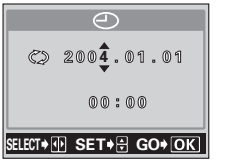

4 重复此步骤，直至完成日期和时间设定。

- 时间会以 24 小时的格式显示。例如，下午 2 时将显示为 14:00。

5 按 ⊛。

- 为使设定更精确，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

注

- 若在未装入电池时将照相机放置数天，则日期和时间设定会恢复为出厂预设设定。若在照相机中短时间装入电池后取出，则设定会更快被取消。请在拍摄前检查是否已设定了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设定警告

可以从 OFF、LOW 或 HIGH 中选择用于警告的哔声音量。可以设定 OFF 将声音完全关闭。

模式拨盘 SET UP

1 选择 **SETUP** → ■)) → **OFF**、**LOW** 或 **HIGH**，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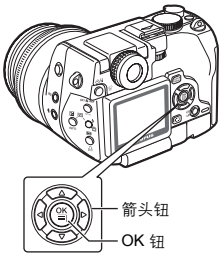

待机时间（SLEEP）— 设定照相机经过多久没操作便会进入待机模式

如果在预设的时间长度内不操作照相机，照相机自动进入待机模式。请按照相机上的快门钮或箭头钮取消待机模式，重新启动照相机。

模式拨盘 SET UP

1 选择 **SETUP** → **SLEEP** → **30 SEC**、**1 MIN**、**3 MIN**、**5 MIN** 或 **10 MIN**，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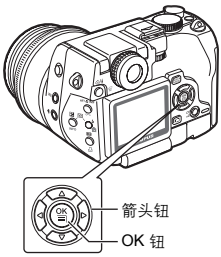

注

- 照相机使用 AC 转接器提供电源时，不会进入待机模式。
- 在 ▶ 模式中，如果 3 分钟内不进行任何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待机模式，液晶显示屏关闭，不管待机定时器所设定的时间为何。
- 在幻灯片放映模式中，照相机会在 30 分钟后进入待机模式并关闭液晶显示屏。
- 在拍摄模式中，当节约用电模式设为 ON 时，照相机会在 10 秒种后进入待机模式且关闭取景器，不管待机定时器所设定的时间为何。

文件名 (FILE NAME) – 编排文件名称

照相机自动为存储的图像建立文件名称和文件夹名称。文件可以从 0001 编号至 9999，文件夹可以从 100 编号至 999。例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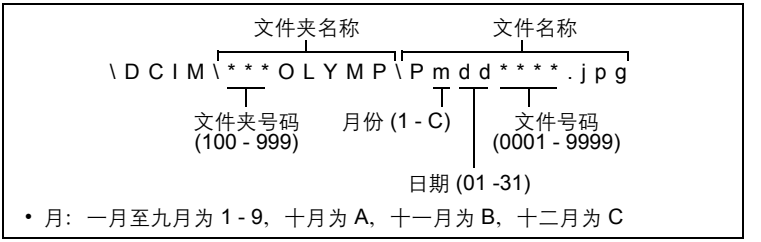

• 月：一月至九月为 1 - 9，十月为 A，十一月为 B，十二月为 C

可以选择的设定有两种：RESET 或 AUTO。选择将图像传送至电脑时最合适的一种。

文件名称设定

RESET 每次在照相机中插入新插卡时，文件号码和文件夹号码会重新设定。文件夹号码回到100，文件号码回到 0001。此方法在对不同插卡上的文件分类时有用。

AUTO 即使插入新插卡，文件夹号码和文件号码仍从前面的插卡继续，因此，不同插卡上也不会使用相同的文件号码。这样有助于管理多片插卡。此方法在需要以连续号码管理所有文件时有用。

模式拨盘 SET UP

1 在顶层菜单中，选择 **SETUP → FILE NAME → RESET 或 AUTO**，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 （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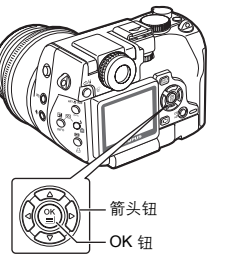

注

• 当文件号码达到 9999 时，文件号码回到 0001，文件夹号码也改变。
• 当文件夹和文件号码分别达到其最大号码（999/9999），即使插卡还未存满，可存储图像数也变成 0。不能再拍摄图像。请换上新的插卡。

节电模式（BATTERY SAVE）— 降低电池损耗

在拍摄模式中，此功能会限制下列的照相机操作以降低电池损耗。
- 按 INFO 时液晶显示屏不会开启。
- 如果 10 秒钟内不进行任何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待机模式，取景器关闭。
- 在 P 模式中，照相机自动选择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2000 秒。

模式拨盘 → SET UP

1 选择 **SETUP** → **BATTERY SAVE** → **ON** 或 **OFF**，并按 OK。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要启用节约用电模式，请选择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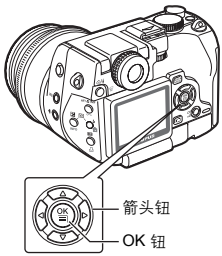

像素映射（PIXEL MAPPING）— 确认图像处理功能

像素映射功能供照相机检查和调节 CCD 及图像处理功能。此功能不需要频繁操作。建议约一年操作一次。使用液晶显示屏或连续拍摄后请等待一分钟以上，以获得像素映射功能的最佳效果。

模式拨盘 → SET UP

1 选择 **SETUP** → **PIXEL MAPPING**，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 START 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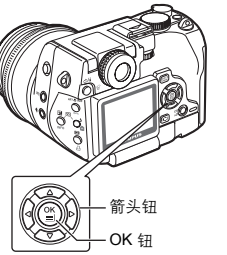

2 按 ⓞⓚ。

- 在像素映射时显示 **BUSY** 条棒。像素映射结束时，画面返回到 **SET UP** 模式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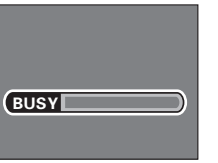

注

- 万一在像素映射中关闭电源，请重新从步骤 1 开始操作。

调节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的亮度

此功能供您调节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的亮度。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的亮度可以分开调节。

模式拨盘 SET UP

1 选择 SETUP → ，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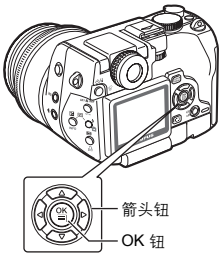

2 按 调节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的亮度，设定至所需的等级后，按 。

- 按 将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调亮，按 将其调暗。



测量单位

m/ft

可以在手动聚焦模式中选择米或英尺作为测量单位。

m 本照相机在长距离范围中以米为测量单位，在短距离范围中以厘米为测量单位。

ft 本照相机在长距离范围中以英尺为测量单位，在短距离范围中以英寸为测量单位。

模式拨盘 SET UP

1 选择 SETUP → m/ft → m 或 ft，并按 。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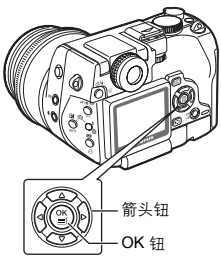

VIDEO 输出（VIDEO OUT）
— 设定视频信号类型

可根据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 NTSC 或 PAL。连接 AV 电缆之前请选择视频信号类型。如果使用错误的视频信号类型，则无法在电视机上正确播放拍摄的图像。

模式拨盘 → SET UP

1 选择 **SETUP** → **VIDEO OUT** → **NTSC** 或 **PAL**，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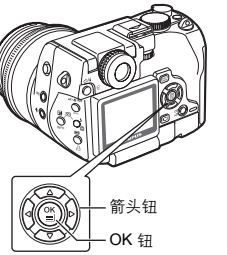

要点

电视视频信号类型和主要地区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之前请检查视频信号类型。

NTSC　北美、日本、中国、中国台湾地区、韩国

PAL　欧洲国家、中国大陆

USB 设定 – 设定连接目的地

在连接 USB 电缆之前，请根据照相机连接的对象，将照相机设定设为 PC 或打印机。

PC 若要用 USB 电缆将照相机连接到 PC 并将图像传送到 PC，请选择此项目。有关如何将照相机连接到 PC 的说明，请阅读“数码照相机 – 个人电脑　使用说明书”。

PRINT 若要用 USB 电缆将照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请选择此项目。可以不必使用 PC 而直接打印图像。☞“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第 187 页）

模式拨盘 → SET UP

1 选择 **SETUP** → **USB** → **PC** 或 **PRINT**，并按 ⓞⓚ。

☞“菜单基础知识”（第 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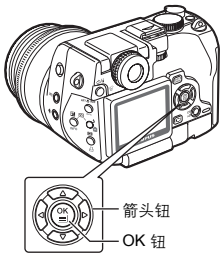

10 打印设定（DPOF）

如何打印

打印预约供您在将图像存储在插卡上的同时保存打印资料（打印数、日期／时间信息等）。
有了打印预约，便可以使用 DPOF 兼容的个人家用打印机或在支持 DPOF 标准的照相馆或冲印店，轻松地打印图像。
DPOF 是一种用于记录来自数码照相机的自动打印信息的标准格式。您可以通过存储要打印的图像以及插卡上的打印数等信息，在家或在冲印店自动打印图像。

具有打印预约资料的图像可使用以下步骤打印。

在 DPOF 兼容的照相馆或冲印店打印。

您可以使用打印预约资料打印图像。

使用 DPOF 兼容的打印机打印。

可以直接从含有打印预约资料的插卡，在不使用电脑的情况下打印。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可能还需要 PC 插卡转接器。

要点

图像尺寸和打印

电脑／打印机的分辨率通常基于每平方英寸的点数（像素）。这称为 dpi（每英寸点数）。dpi 值越高，打印效果越好。但请记住，图像的 dpi 不改变。也就是说，用较高的分辨率打印图像时，印出的图像尺寸较小。虽然可以打印放大的图像，但图像质量下降。

若要打印大的高质量图像，请在拍摄时尽量设定高记录模式。

☞“记录模式”（第 102 页）

注

- 用其他装置设定的 DPOF 预约内容无法用本照相机改变。请用原装置改变。
- 如果插卡包含由其他装置设定的 DPOF 预约内容，使用本照相机输入预约内容可能覆盖以前的预约内容。
- 如果插卡存储器中没有足够的空间，便无法输入预约资料。CARD FULL 显示。
- 进行 DPOF 打印预约时，每张插卡最多可以设定存储 999 张图像。
- 即使图像出现时带“PICTURE ERROR”信息，也能进行打印预约。在这种情况下，以全画面显示图像时不会出现打印预约图标（凸）。在显示多个图像（索引显示）时，则会出现 凸，以让您确认打印预约。
- 在有些打印机上、冲印店或照相馆中，一部分功能不起作用。
- 有些 TIFF 图像无法打印。
- 当打印资料保存在插卡上时，打印预约可能要花很长时间。
- 对以 RAW 资料记录的图像无法进行打印预约。

全部预约

利用此功能打印存储在插卡上的全部图像。请选择所需的打印数和是否要包括日期和时间。

模式拨盘

1 **播放静止图像。**

- 无法为带有 的图像进行打印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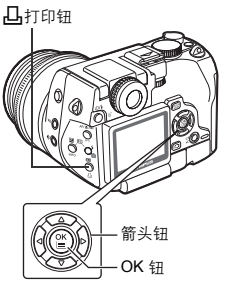

2 **按 。PRINT ORDER 画面出现。**

- 如果打印预约资料已经保存在插卡中，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出现，供您选择重新设定资料还是保持其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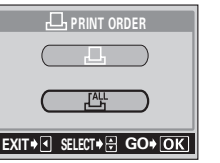

3 **按 选择 ，然后按 。**

4 **按 选择 ×（打印数）或 （日期／时间），然后按 。**

5 **如图所示进行各种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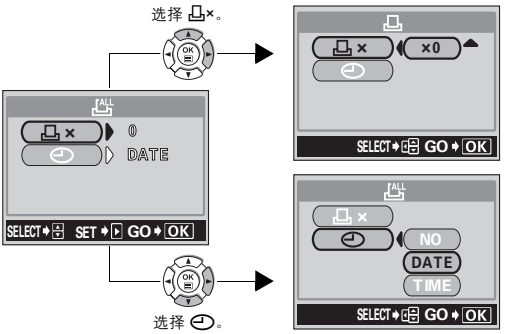

●设定打印数

按 ▲▼ 设定所需的打印数，然后按 OK。
▲ ：增加打印数。
▼ ：减少打印数。

●设定日期／时间打印资料

按 ▲▼ 选择 NO、DATE 或 TIME，然后按 OK。
NO 图像不带日期和时间打印。
DATE 所有图像带拍摄日期打印。
TIME 所有图像带拍摄时间打印。
• 完成打印数或打印日期／时间等打印资料的设定后，按 OK 返回播放画面。

1 张预约

使用此功能仅打印所选的图像。显示要打印的图像并选择所需的打印数。

模式拨盘

1 **播放静止图像。**

- 无法为带有 的图像进行打印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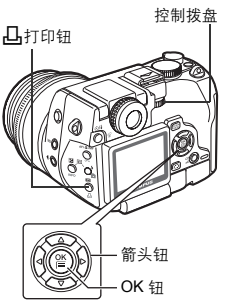

2 **按 。PRINT ORDER 画面出现。**

- 如果插卡上有打印预约资料，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出现，供您选择重新设定资料还是保持其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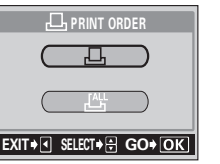

3 **按 选择 ，然后按 。**

4 **用箭头钮或控制拨盘选择您要打印的张并按 。**



5 **用箭头钮选择适当的项目。**

MORE	设定打印数、日期／时间和裁剪边框尺寸。打印预约资料设定，画面继续进行到步骤 6。
SINGLE PRINT	设定 1 张打印。日期／时间和裁剪设定无法使用。→ 步骤 9
CANCEL	取消所显示图像的打印预约。 ☞ “重设所选图像的打印预约资料”（第 185 页）
END	完成打印预约。→ 步骤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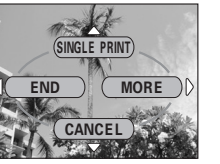

1 张预约菜单

6 按 ▲▼ 选择 凸×（打印数）、（日期／时间）或 （剪裁），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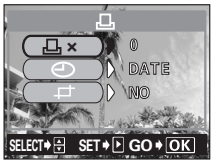

7 进行各项设定。

●设定打印数

按 ▲▼ 设定所需的打印数，然后按 ⓞ。
▲ ：增加打印数。
▼ ：减少打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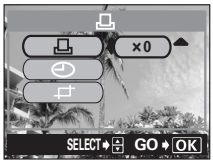

●设定日期／时间打印资料

按 ▲▼ 选择 NO、DATE 或 TIME，然后按 ⓞ。
NO 图像不带日期和时间打印。
DATE 所有所选图像带拍摄日期打印。
TIME 所有所选图像带拍摄时间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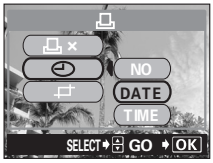

●裁剪图像

☞ “裁剪”（第 182 页）

8 完成所有打印预约后，按 ⓞ 完成打印预约，并回到步骤 **4** 的画面。
- 凸 图标出现在显示的图像上。
- 重复步骤 4 至 8，进行其他图像的打印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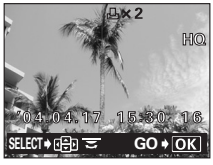

9 按 ⓞ 显示 **1** 张预约菜单。

10 按 ◀ 选择 **END**。
- 凸PRINT ORDER 画面出现。

11 再按一下 ◀ 显示 **凸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然后再按一下 ◀ 完成打印预约。



裁剪

此功能供您剪切下记录图像的一部分并仅打印放大的部分。

模式拨盘 ▶

1 按 1 张预约画面上的 △▽ 选择 ⊡（裁剪），然后按 ▷。

☞ “1 张预约”（第 180 页）

- 如果已设定裁剪边框，出现 ⊡ 画面。按 △▽ 选择 RESET，然后按 OK。



2 使用箭头钮、变焦杆和控制拨盘决定裁剪边框的位置和尺寸。

- 按 △▽◁▷ 选择裁剪边框位置，并将变焦杆推向 W 或 T 以决定裁剪边框尺寸。
- 使用控制拨盘选择裁剪边框的高和宽。
- 当所选图像的尺寸为 3,264 × 2,448 或 3,264 × 2,176 时，可以选择 3:2 裁剪边框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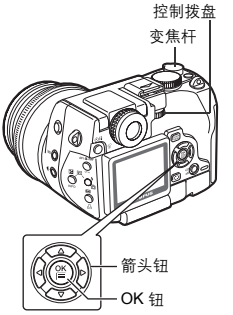

3 按 OK。



4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OK。

OK	保存当前的裁剪边框尺寸并回到 1 张预约画面。
RESET	设定新的裁剪边框尺寸。→ 步骤 2
CANCEL	取消当前的裁剪设定并返回 1 张预约画面。



5 按 OK 完成打印预约并返回到图像选择画面。再按 OK 一次。

6 按 ⊛ 选择 **END**。

- 凸PRINT ORDER 画面出现。
- 再按一下 ⊛ 显示 凸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然后再按一下 ⊛ 完成打印预约。



注

- 打印图像的尺寸根据打印机的设定而异。如果图像边框尺寸较小，打印放大倍率随之增大，导致较低的打印图像分辨率。
- 为获得最佳的放大打印，最好使用 TIFF、SHQ 或 HQ 模式。
- 原图像不被裁剪。如果打印机不具备剪裁功能，图像打印时将不被裁剪。
- 请勿旋转已被裁剪的图像，否则裁剪区域会改变。

重新设定打印预约资料

此功能供您重新设定存储在插卡上的图像的所有打印预约资料。
您可以重设所有的打印预约资料或只重设所选图像的打印预约资料。

●重设所有的打印预约资料

模式拨盘

1 按 凸。
- 凸 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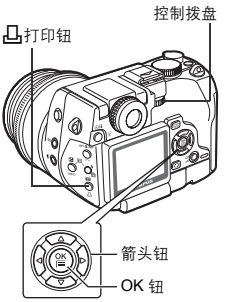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RESET**，然后再按 OK。



3 按 MENU 退出菜单。

●重设所选图像的打印预约资料

模式拨盘 ▶

1 按 凸。

2 按 ▲▼ 选择 **KEEP**，然后再按 OK。
- 如果插卡上未存储打印预约资料，凸 PRINT ORDER SETTING 画面不出现。



3 按 ▲▼ 选择 凸，然后按 OK。

4 用箭头钮或控制拨盘选择您要重设的张，并按 OK。
- 1 张预约菜单显示。



5 按 ▲ 选择 **CANCEL**。
- 打印预约资料取消，画面继续进行到步骤 4。

6 如果已完成打印预约资料的取消作业，请按 OK。
- 1 张预约菜单显示。

7 按 ◀ 选择 **END**。
- 反复按 ◀ 返回播放画面。



11 直接打印（PictBridge）

使用直接打印功能

通过使用 USB 电缆将照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可以直接打印出记录的图像。当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在照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选择要打印的图像以及打印数。也可以使用打印预约资料打印图像。
☞“打印设定（DPOF）”（第 176 页）
若要确定打印机是否与 PictBridge 兼容，请参考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什么是 **PictBridge**？… 此标准可用来连接不同制造商的数码照相机和打印机，并直接打印图像。

STANDARD … 所有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都有标准的打印设定。在设定画面上选择 STANDARD（☞第 189 至 195 页），图像会根据这些设定打印。有关打印机的标准设定，请参阅其使用说明书或咨询打印机制造商。

注

- 打印图像时，最好使用选购的 AC 转接器。如果使用电池，请确定电量充足。如果照相机在与打印机通讯时停止操作，打印机可能会故障，图像资料也可能丢失。
- 以 RAW 资料记录的图像及动画无法打印。
- 照相机连接到 USB 电缆时，照相机无法进入待机模式。

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使用本产品所附的 USB 电缆将照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1 **将照相机的 USB 模式设为 PRINT。**

☞ “USB 设定 – 设定连接目的地”（第 175 页）

- 确定选择的插卡包含有您要打印的图像。

2 **开启打印机的电源，并将 USB 电缆的打印机端插入打印机的 USB 连接埠。**

- 有关如何开启打印机的电源以及 USB 接口的位置，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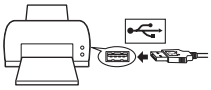

3 **将照相机的模式拨盘设为 ▶，并将 USB 电缆插入照相机的 USB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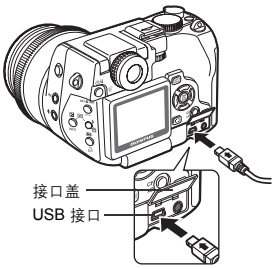

4 **按电源开关打开照相机电源。**

- 显示 ONE MOMENT，照相机和打印机相连接。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在照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进行打印设定。进到 ☞ “打印图像”（第 18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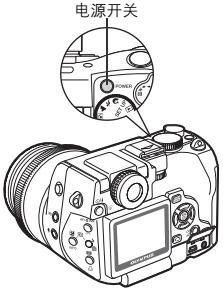

注

- 当 USB 模式设为 PC 时，不显示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请拔下 USB 电缆并从步骤 1 重新开始。

打印图像

当照相机正确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时，PRINT MODE SELECT 画面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使用此画面选择打印模式。可以选择以下的打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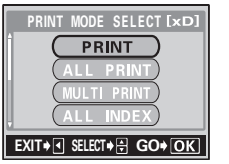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

PRINT 打印所选的图像。
☞“打印（PRINT）／多重打印（MULTI PRINT）”（第 190 页）

ALL PRINT 打印插卡上的所有图像。
☞“打印全部图像（ALL PRINT）”（第 193 页）

MULTI PRINT 以多幅图像版面格式打印一幅图像。
☞“打印（PRINT）／多重打印（MULTI PRINT）”（第 190 页）

ALL INDEX 打印存储在插卡上所有图像的索引。
☞“全部图像索引（ALL INDEX）／打印预约（PRINT ORDER）模式”（第 195 页）

PRINT ORDER 根据插卡上的打印预约资料打印图像。如果没有进行过打印预约（第 176 页），则无法使用此选项。
☞“全部图像索引（ALL INDEX）／打印预约（PRINT ORDER）模式”（第 195 页）

PRINT 模式和每项设定

根据所用打印机的不同，可用的打印模式、纸张尺寸等也会不同。请洽询打印机制造商的服务部门或参阅打印机的说明书。

简易打印

以下说明的方法是最简易的图像打印方法。选择的图像在打印时不会打印日期、时间或文件名称。

1 在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第 **188** 页）中，按 ▲▼ 选择 **PRINT**，然后按 OK。
- 显示 PRINT PAPER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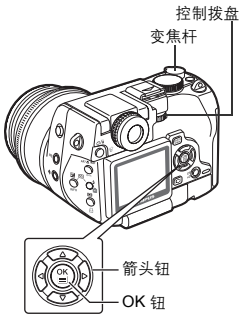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纸张尺寸，然后按 ▶。
- 不显示 PRINT PAPER 画面时，SIZE、BORDERLESS 和 PICS/SHEET 被设为 STANDARD。→ 进到步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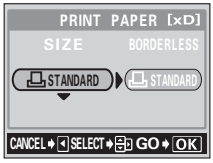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选择有框或无框，然后按 OK。

OFF（□）　图像打印于空白框之内。
ON（□）　图像以占满整个页面的形式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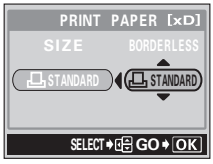

4 按 ◀▶ 或控制拨盘选择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 OK。
- 显示 PRINT 画面。



5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OK。
- 打印开始。
- 要取消打印，请选择 CANCEL 并按 OK。显示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
- 完成打印后，画面返回到步骤 4。请重复步骤 4 和 5 打印所有要打印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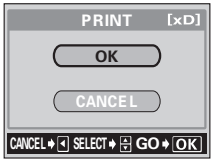

打印（PRINT）／多重打印（MULTI PRINT）

1 在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中，按 ▲▼ 选择 **PRINT** 或 **MULTI PRINT**，然后按 OK。

- 显示 PRINT PAPER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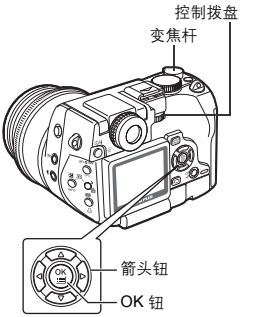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纸张尺寸，然后按 ▶。

- **PRINT 模式**：
  → 进到步骤 3。
- **MULTI PRINT 模式**：
  → 进到步骤 4。
- 不显示 PRINT PAPER 画面时，SIZE、BORDERLESS 和 PICS/SHEET 被设为 STANDARD。→ 进到步骤 5。



打印模式画面

3 使用 ▲▼ 选择有框或无框，然后按 OK。
→ 进到步骤 5。

OFF（□）　图像打印于空白框之内。
ON（□）　图像以占满整个页面的形式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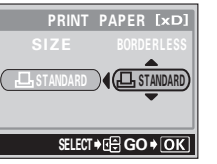

4 按 ▲▼ 选择 **PICS/SHEET**，然后按 OK。

- PICS/SHEET 取决于步骤 2 中的纸张尺寸设定和打印机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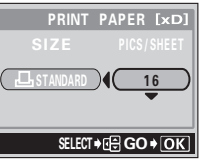

5 按 ◀▶ 或转动控制拨盘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将变焦杆转到 W 侧以索引格式显示图像。可以从索引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6 选择打印预约方式。

SINGLE PRINT 根据标准设定为所选的图像进行 1 张打印预约。
MORE 在打印预约资料中设定所选图像的打印数。还可以添加日期或文件名称，也可以裁剪图像。

●设定 SINGLE PRINT 预约

按 △。

- 显示带 凸 的图像时按△ 取消预约。

打印预约标志显示。



●设定 MORE 打印预约

① 按 ▽。

- 打印信息设定画面显示。

② 按 △▽ 选择要设定的项目，然后按 ▷。

-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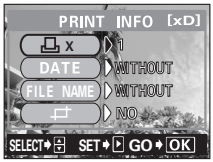

凸×	设定打印数。最多可选择 10 张。
DATE（◷）	若选择 WITH，图像带日期和时间打印。
FILE NAME（FILE）	若选择 WITH，图像带文件名称打印。
⌗	剪切记录图像的部分以仅打印放大的部分。 ☞ “裁剪图像”（第 197 页）

- 在 MULTI PRINT 模式下无法使用 DATE 和 FILE NAME。

③ **完成 MORE 的全部设定后，按 OK。**
- 出现在步骤 5 中显示的画面。

- 若要以 PRINT 和／或 MULTI PRINT 模式打印一幅以上的图像，请重复步骤 5 和步骤 6，并针对要打印的所有图像进行单一和／或多重的打印预约。
- ▦ 以 MULTI PRINT 模式显示。

您所进行的设定显示。



7 按 OK。
- 显示 PRINT 画面。

8 打印图像。
- 按 △▽ 选择 OK 或 CANCEL，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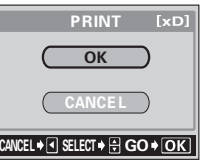

OK	打印开始。
CANCEL	取消设定，液晶显示屏返回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

- 在完成打印后，液晶显示屏返回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
☞ “退出直接打印”（第 19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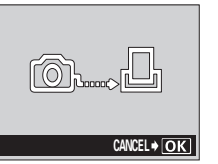

资料传送画面

●取消打印

在传送打印资料时按 OK 会显示是否要继续或取消打印的选择画面。若要取消打印，按 △▽ 选择 CANCEL，然后再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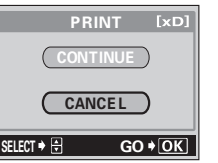

打印全部图像（ALL PRINT）

1 在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中，按 ▲▼ 选择 **ALL PRINT**，然后按 OK。
- 显示 PRINT PAPER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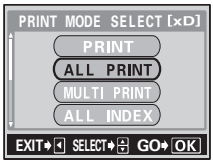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纸张尺寸，然后按 ▶。
- 不显示 PRINT PAPER 画面时，SIZE 和 BORDERLESS 被设为 STANDARD。
  → 进到步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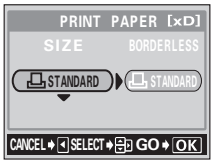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选择有框或无框，然后按 OK。

OFF（□）　图像打印于空白框之内。
ON（□）　图像以占满整个页面的形式打印。
- 显示 PRINT INFO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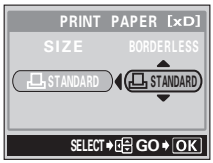

4 按 ▲▼ 选择要设定的项目，然后按 ▶。
- 按 ▲▼ 选择项目，然后按 OK。
- 如果打印机无法设为 PRINT INFO，则进到步骤 6。
- 一次只能打印一份。

DATE（）　若选择 WITH，图像带日期和时间打印。
FILE NAME（）　若选择 WITH，图像带文件名称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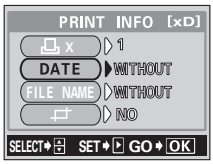

5 按 ⓞⓚ。
- 显示 PRINT 画面。

6 打印图像。
- 按 ▲▼ 选择 OK 或 CANCEL，然后按 ⓞⓚ。

OK 打印开始。
CANCEL 取消设定，液晶显示屏返回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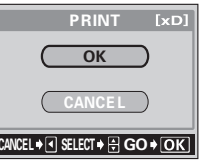

- 在完成打印后，液晶显示屏返回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
☞“退出直接打印”（第 19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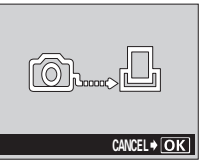

资料传送画面

●取消打印

在传送打印资料时按 ⓞⓚ 会显示是否要继续或取消打印的选择画面。若要取消打印，按 ▲▼ 选择 CANCEL，然后再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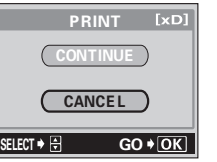

全部图像索引（ALL INDEX）／打印预约（PRINT ORDER）模式

1 在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中，按 ▲▼ 选择 **ALL INDEX** 或 **PRINT ORDER**，然后按 OK。

- 显示 PRINT PAPER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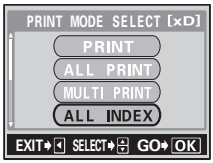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纸张尺寸，然后按 ▶。

- 不显示 PRINT PAPER 画面时，SIZE 和 BORDERLESS 被设为 STANDARD。
  → 进到步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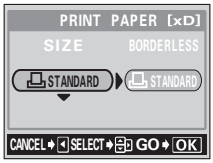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选择有框或无框，然后按 OK。

OFF（□）　图像打印于空白框之内。
ON（□）　图像以占满整个页面的形式打印。

- 显示 PRINT 画面。
- BORDERLESS 在 ALL INDEX 模式下不起作用。按 OK 并进到步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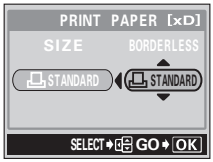

4 打印图像。

- 按 ▲▼ 选择 OK 或 CANCEL，然后按 OK。

OK　打印开始。
CANCEL　取消设定，液晶显示屏返回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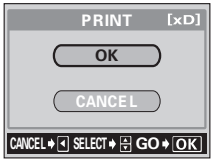

- 在完成打印后，液晶显示屏返回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
  ☞“退出直接打印”（第 19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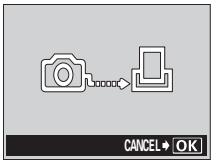

资料传送画面

●取消打印

在传送打印资料时按 ⓞ 会显示是否要继续或取消打印的选择画面。若要取消打印，按 ▲▼ 选择 CANCEL，然后再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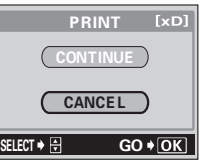

裁剪图像

在 PRINT 模式或 MULTI PRINT 模式下用 MORE 设定裁剪时，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使用箭头钮、变焦杆选择裁剪边框的位置和尺寸。**

- 按 ▲▼◀▶ 选择裁剪边框位置，并将变焦杆推向 W 或 T 以决定裁剪边框尺寸。
- 使用控制拨盘选择裁剪边框的高和宽。
- 当所选图像的尺寸为 3,264 × 2,448 或 3,264 × 2,176 时，可以选择 3:2 裁剪边框尺寸。
- 如果已设定裁剪边框，出现 画面。按 ▲▼ 选择 RESET，然后再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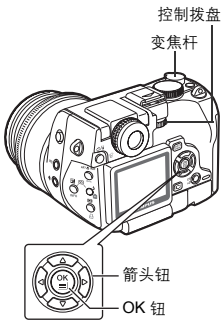

2 **按 OK。**



3 **按 ▲▼ 选择 OK，然后再按 OK。**

OK	存储当前的裁剪边框尺寸。
RESET	设定新的裁剪边框尺寸。 → 从步骤 1 开始重新操作。
CANCEL	取消当前的裁剪边框设定。



- 按 OK 完成裁剪边框设定并返回到 PRINT INFO 画面。

注

- 打印图像的尺寸根据打印机的设定而异。如果图像边框尺寸较小，打印放大倍率随之增大，导致较低的打印图像分辨率。
- 为获得最佳的放大打印，最好使用 TIFF、SHQ 或 HQ 模式。

退出直接打印

完成打印后，请断开照相机与打印机的连接。

1 在 **PRINT MODE SELECT** 画面中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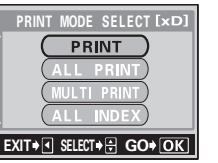

- 显示信息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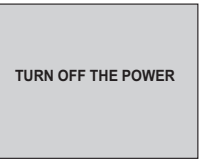

2 按电源开关关闭照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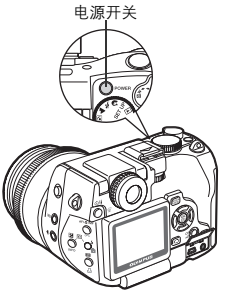

3 从照相机拔下 **USB**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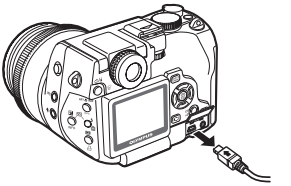

4 从打印机拔下 **USB** 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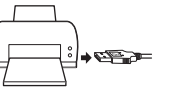

如果显示误码

如果进行直接打印设定或打印时照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出现误码，请参阅下表。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液晶显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NO CONNECTION	[未连接] 照相机没有正确连接到打印机。	请拔下照相机的连接，并再一次正确连接。
 NO PAPER	[无纸张] 打印机上没有纸张。	请在打印机中装入纸张。
 NO INK	[无油墨] 打印机的墨水用完。	请更换打印机的墨盒。
 JAMMED	[夹纸] 发生卡纸。	请取出卡住的纸张。
SETTINGS CHANGED	[打印机的设定已改变] 打印机的纸匣已被取出或者在照相机上进行设定时操作了打印机。	在照相机上进行设定时请勿操作打印机。
 PRINT ERROR	[打印机故障] 打印机和／或照相机有问题。	关闭照相机和打印机的电源。在重新打开电源前，请检查打印机并修复任何问题。

要点

- 如果出现上述误码以外的误码，请参阅 “误码表”（第 200 页）。

误码表

液晶显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NO CARD	[没有找到存储卡] 尚未插入插卡， 或无法识别该插卡。	插入插卡或插入其他插卡。 如果问题仍然无法解决，请对插卡格式化。 如果无法格式化插卡，则此插卡不能再用。
CARD ERROR	[这张卡不能使用] 插卡有问题。	不能使用此插卡。插入新插卡。
WRITE-PROTECT	[写保护] 禁止写入插卡。	记录的图像在电脑中设为保护（只读）。将图像下载至电脑，然后取消唯读设定。
CARD FULL	[存储卡已满] 插卡存满了。 无法再拍摄图像、动画或无法再记录打印预约等信息。	更换插卡或删除不要的图像。 删除之前，请将重要图像下载到电脑。
NO PICTURE	[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插卡上无图像。	插卡上不包含图像。记录图像。
PICTURE ERROR	[该图像不能显示] 所选图像有问题，用本照相机无法播放所选的图像。	在电脑上用图像处理软件观看图像。如果仍无法观看，则图像文件损坏了。
CARD COVER OPEN	[插卡盖已打开] 插卡舱盖打开了。	关闭插卡舱盖。
	此插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 插卡上的所有资料都将删除。
FILE SIZE SELECTED TOO LARGE	[拷贝失败] 无法复制 57 MB 或更大的文件（动画在 SHQ 模式下不超过约 64 秒钟、在 HQ 模式下不超过约 70 秒钟，在 SQ 模式下不超过约 685 秒钟）。	复制时请避免选择左方所列的动画类型。

故障检修

●预备操作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照相机电源不打开或功能按钮无反应。		
照相机电源关闭。	按电源开关打开照相机电源。	第 25 页
电池电量耗尽。	请为电池充电。	第 17 页
电池因寒冷暂时不起作用。	将电池在口袋中放置片刻捂热。	—
照相机处于待机模式。	操作照相机（按快门钮或变焦杆）。	第 26 页
照相机与电脑相连接。	与电脑相连时，照相机无法操作。	—

●拍摄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按下快门钮时不能拍摄。		
电池电量耗尽。	请为电池充电。	第 17 页
照相机处于播放模式。	将模式拨盘设于 ▶ 以外的任何位置。	第 50 页
闪光灯尚未结束充电。	将手指从快门钮上松开，并等待 ϟ 停止闪烁。重新按下快门钮。	第 50，60 页
插卡存满了。	删除不要的图像或插入新卡。 删除之前，请将重要图像下载到电脑。	第 143 页
在拍摄或将图像写入插卡期间电池耗尽。（电池检查指示只会闪烁。）	请为电池充电。（闪光时，请等到插卡读写指示灯关闭。）	第 17 页
存储器标尺已满。	等到存储器标尺有空间后再拍摄。	第 14 页
插卡有问题。	请参见“误码表”。	第 200 页
取景器没有开启。		
液晶显示屏开启。	按 [LCD] 将取景器开启。	第 50 页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液晶显示器没有开启。		
取景器开启。	按 (INFO) 将液晶显示屏开启。	第 50 页
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难以看清。		
屈光度未适当调节。	调节屈光度使 AF 对象标志清晰可见。	第 27 页
照相机内部有湿气凝结*。	等照相机干燥后再打开电源。	—

*湿气凝结: 室外寒冷时，空气中的水蒸气迅速冷却并转换成水滴。
将照相机从寒冷的地方拿到温暖的房间时会发生湿气凝结。

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的亮度没有适当地调节。	在 SETUP 标签中选择 并调节亮度。	第 173 页
液晶显示屏暴露在直射阳光下。	将液晶显示屏置于朝下位置或用手挡住阳光。	—
拍摄时，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器画面上出现竖条。	在阳光下将照相机对准明亮物件可能会使液晶显示屏画面出现竖条。这不是故障。	—
与图像资料一起记录的日期错误。		
未设定日期／时间。	设定日期／时间。时钟调节不为工厂预设。	第 168 页
照相机的电池被取出。	如果照相机的电池取出数天，日期／时间设定被取消。重新设定日期／时间。	第 18，168 页
关闭照相机电源时设定恢复为出厂预设设定。		
ALL RESET 被设为 ON。	将 标签中的 ALL RESET 设为 OFF。	第 145 页
图像偏离焦点。		
被摄对象太靠近。	使照相机离被摄对象 0.2 m 以上拍摄。要在 0.2 m 以下拍摄时，请使用超级近拍模式。	第 87，88 页
无法自动聚焦。	使用手动聚焦或聚焦锁定为被摄对象聚焦，然后拍摄。	第 53，79 页
被摄对象偏暗。	打开 AF 照明灯。	第 78 页
镜头上有湿气凝结*。	等照相机干燥后再打开电源。	—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液晶显示屏关闭。		
照相机处于待机模式。	操作照相机（按快门钮或变焦杆）。	第 26 页
液晶显示屏关闭，电源也随即关闭。	如果 标签中的 ALL RESET 设为 OFF，则电源关闭前的照相机设定维持不变。 打开液晶显示屏的电源，然后关闭电源。	第 50，145 页
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关闭。	请按下闪光灯弹起钮，将闪光灯弹起。	第 59 页
闪光灯被设为不闪光模式。	选择 以外的闪光模式。	第 59 页
被摄对象被照亮。	如果要让闪光灯对明亮照明的被摄对象闪光，将闪光灯设为 。	第 59 页
设定了连拍（**HI**、、**AF**、**BKT**）。	在连拍模式下闪光灯不闪光。 在 菜单中设定 。	第 92 页
照相机处于动画模式。	在 模式下闪光灯不闪光。设定不同的拍摄模式。	第 55 页
设定为超级近拍模式。	在超级近拍模式下闪光灯不闪光。取消超级近拍模式。	第 88 页
设定为 PANORAMA 模式。	在 PANORAMA 模式下闪光灯不闪光。取消 PANORAMA 模式。	第 95 页
电池的操作时间很短。		
您在寒冷的环境下使用照相机。	电池效能在低温下会衰减。将照相机放在外套或衣服内使其保持温暖。	—
剩余的电力显示不正确。	当电池消耗量变动过大时，照相机可能会没有显示电池电量警告即关闭电源。请为电池充电。	第 14，17 页

●播放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图像偏离焦点。		
拍摄了不适合 AF 的被摄对象。	使用手动聚焦或聚焦锁定为被摄对象聚焦，然后拍摄。	第 53，79 页
按下快门钮时照相机抖动了。	请正确持拿照相机，轻轻按下快门钮。	第 28 页
在需要使用闪光灯的照明条件下闪光灯关闭或被设定为不闪光模式。	按下闪光灯弹起钮，将闪光灯弹起，并选择 ⊛ 以外的闪光模式。在较慢的快门速度下，容易发生照相机抖动。请使用三脚架，或将闪光灯设为 AUTO。	第 59 页
镜头脏了。	清洁镜头。使用市售的吹刷后再用镜头清洁纸清除灰尘。镜头脏时其表面可能会起雾。	第 219 页
图像太亮。		
闪光灯被设为 ϟ 模式。	选择 ϟ 以外的闪光模式。	第 59 页
被摄对象的中央太暗。	如果被摄对象的中央太暗，周围区域看起来会太亮。朝负（–）方向调整曝光补偿值。	第 108 页
ISO 设定很高。	将 ISO 设为 AUTO 或设为较低的感光度 : 50	第 107 页
在 **A**（**M**）模式下光圈值很小。	增加光圈值或将照相机设为 **P** 模式。	第 70 页
在 **S**（**M**）模式下的快门速度设定过慢。	增大快门速度或将照相机设为 **P** 模式。	第 71 页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图像太暗。		
闪光灯被手指挡住。	正确持拿照相机，使手指远离闪光灯。	第 28 页
被摄对象超出闪光灯的工作范围。	在闪光灯的工作范围内拍摄。	第 59 页
闪光灯关闭或被设为 ⊗ 模式。	按下闪光灯弹起钮，将闪光灯弹起，并选择 ⊗ 以外的闪光模式。	第 59 页
被摄对象太小而且背光。	将闪光模式设为 ϟ，或使用点测光模式。	第 59，81 页
使用了连拍模式。	选择连拍模式时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能会使图像比通常情况暗。在连拍菜单中设定 □。	第 92 页
被摄对象的中央太亮。	如果被摄对象的中央太亮，周围区域看起来会太暗。朝正（+）方向调整曝光补偿值。	第 108 页
在 **A**（**M**）模式下光圈值设定过高。	减小光圈值或将照相机设为 **P** 模式。	第 70 页
在 **S**（**M**）模式下的快门速度设定过快。	降低快门速度或将照相机设为 **P** 模式。	第 71 页
图像色彩不自然。		
室内照明影响图像的色彩。	根据照明设定白平衡。	第 109 页
图像中没有白色。	在图像中添加一些白色部分或将闪光模式设为 ϟ。	第 59 页
白平衡设定错误。	根据光源调节白平衡。	第 109 页
使用了滤光镜。	根据所使用的滤光镜，图像可能变色。请使用单触白平衡功能。	第 111 页
图像的一部分太暗		
手指或背带挡住部分镜头。	正确持拿照相机，使手指和背带远离镜头。	第 28 页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光晕在图像上产生不自然的色彩。		
这可能是由被摄对象上的极强紫外光线所引起，如通过树叶照射的太阳光、夜间明亮灯光下的窗框、直射太阳光下的金属反射光等。	• 请使用 UV 滤光镜。因滤光镜可能影响整体色彩平衡，所以只能在如左所示的条件下使用。 • 请用图形应用程序（Photoshop、Paint Shop Pro 等）处理图像。例如，用冲洗工具等获得不自然的色彩后，可以选择色彩区域，并进行色彩转换或彩度调整。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所使用的图形应用程序的说明书。	—
拍摄的图像不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照相机电源关闭。	按电源开关启动照相机之前，将模式拨盘设为 ▶。	第 121 页
照相机处于拍摄模式。	按 QUICK VIEW 钮，或将模式拨盘设为 ▶。	第 121，122 页
插卡上无图像。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NO PICTURE。记录图像。	—
插卡有问题。	请参见“误码表”。	第 200 页
照相机与电视机相连接。	将 AV 电缆连接至照相机时，液晶显示屏不起作用。	第 134 页
无法进行删除 1 张和全部删除。		
图像受到保护。	以 🔑 显示图像，然后按 🔑 钮取消保护。	第 142 页
电视机与照相机连接时无图像。		
视频输出信号不正确。	请根据使用地区设定视频输出信号。	第 174 页
电视机视频信号设定不正确。	将电视机设于视频输入模式。	第 134 页
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难以看清。		
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的亮度没有适当地调节。	在 SETUP 标签中选择 并调节亮度。	第 173 页
液晶显示屏暴露在直射阳光下。	将液晶显示屏置于朝下位置或用手挡住阳光。	—
插图和说明不是以简体中文显示。		
选择简体中文以外的语言当作画面显示用语言。	选择简体中文当作画面显示用语言。	第 167 页

●与电脑或打印机的连接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参考页
PC 无法辨识照相机。		
未安装 USB 驱动程序。	Windows 98/98SE 等系统必须安装 USB 驱动程序。有关安装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光碟上的“使用说明书”（数码照相机与电脑的连接）。	—
照相机尚未开启。	按电源开关打开照相机电源。	第 25 页
打印机被选择当作连接目的地。	将 SETUP 标签中的 USB 选项设为 PC。	第 175 页
照相机无法连接到打印机。		
电脑被选择当作连接目的地。	将 SETUP 标签中的 USB 选项设为 PRINT。	第 175 页
照相机或打印机尚未开启。	打开照相机或打印机的电源。	第 187 页
打印机不支持 PictBridge。	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或洽询打印机制造商。	—

菜单清单

以下显示静止图像和动画的拍摄模式菜单及播放菜单。

●P、A、S、M、MY、SCN、模式

顶层菜单 ▸	标签 ▸	功能 ▸	子菜单 ▸	设定 ▸	参考页
MODE MENU	CAMERA	FLASH MODE	FLASH MODE	AUTO, 红眼, 闪光, SLOW, 红眼+SLOW	第 59 页
			闪光补偿	-2.0 至 +2.0	第 64 页
			FLASH	IN+FLASH, FLASH, SLAVE	第 66, 69 页
			SLOW	SLOW1, 红眼+SLOW, SLOW2	第 63 页
		AF/MF	FOCUS MODE	AF, MF, S-AF, S-AF+MF	第 79, 87、88 页
			AF MODE	iESP, 点测光	第 74 页
			FULLTIME AF	OFF, ON	第 75 页
			P-AF	OFF, ON	第 76 页
		ESP/点测光		ESP, 点测光, MULTI, 中央加权	第 81 页
		连拍 *1		单张, HI 连拍, 连拍, AF 连拍, BKT	第 92 页
		自拍/遥控		OFF, 自拍, 遥控	第 89, 90 页
		ISO		AUTO, 50 至 400	第 107 页
		DIGITAL ZOOM		OFF, ON	第 58 页
		NOISE REDUCTION *2		OFF, ON	第 118 页
		FUNCTION		OFF, PANORAMA, 3D, BLACK & WHITE, SEPIA	第 95, 97、98 页
		FRAME ASSIST		OFF, ON	第 99 页
		麦克风		OFF, ON	第 100 页
		MY MODE *3		MY MODE 1 至 MY MODE 8	第 73 页
		直方图		OFF, 曝光, ON, DIRECT	第 119 页

PICTURE	WB	AUTO	WB, SET	第 109、112、113 页
		PRESET 1	PRESET 1, WB, SET	第 110、112、113 页
		PRESET 2	PRESET 2, WB, SET	第 110、112、113 页
		CUSTOM	CUSTOM 1 至 CUSTOM 4	第 111 页
			GO, ADJUST, SET	第 111、112、113 页
		RAW	OFF, SHQ, HQ, SQ1, SQ2	第 103、105、106 页
		TIFF	3264 × 2448/ 3264 × 2176 (3:2)/ 2592 × 1944/ 2288 × 1712/ 2048 × 1536/ 1600 × 1200/ 1280 × 960/ 1024 × 768/ 640 × 480	第 102、105 页
		SHQ	3264 × 2448/ 3264 × 2176 (3:2)	第 102、105 页
		HQ	3264 × 2448/ 3264 × 2176 (3:2)	第 102、105 页
		SQ1	2592 × 1944/ 2288 × 1712/ 2048 × 1536	第 102、105 页
		SQ2	1600 × 1200/ 1280 × 960/ 1024 × 768/ 640 × 480	第 102、105 页
	SCENE MODES *2		NORMAL, , ,	第 117 页
	SHARPNESS		-5 至 +5	第 114 页
	CONTRAST		-5 至 +5	第 115 页
	HUE		-5 至 +5	第 116 页
	SATURATION		-5 至 +5	第 117 页
CARD	CARD SETUP		YES, NO	第 166 页

	ALL RESET *4		OFF, ON	第 145 页
	REC VIEW		OFF, AUTO, 3 SEC, 5 SEC, 10 SEC	第 147 页
	BEEP		OFF, 1, 2	第 148 页
	SHUTTER SOUND		OFF, 1, 2	第 149 页
	DIAL		NORMAL, CUSTOM 1 至 CUSTOM 3	第 150 页
	EV STEP		1/3EV, 1/2EV	第 153 页
	CUSTOM BUTTON			第 154 页
	SHORT CUT			第 157 页
	MY MODE SETUP	CURRENT	MY MODE 1 至 MY MODE 8	第 160, 161 页
		RESET	MY MODE 1 至 MY MODE 8	第 160, 162 页
		CUSTOM	MY MODE 1 至 MY MODE 8	第 160, 162 页
	CONTROL PANEL		OFF, ON	第 163 页
(▭) *5				第 92 页
(ISO) *5				第 107 页
(DIGITAL ZOOM) *5				第 58 页

*1 无法在 模式中选择。

*2 无法在 模式中选择。

*3 只能在 模式中选择。

*4 无法在 模式中选择。

*5 显示登记在快捷菜单中的功能。

●🎞 模式

顶层菜单 ▸	标签 ▸	功能 ▸	子菜单 ▸	设定 ▸	参考页
MODE MENU	CAMERA	AF/MF	FOCUS MODE	AF, ,	第 87, 88 页
			FULLTIME AF	OFF, ON	第 75 页
		ESP/		ESP, ,	第 81 页
		/		OFF, ,	第 89, 90 页
		FUNCTION		OFF, BLACK & WHITE, SEPIA	第 98 页
		FRAME ASSIST		OFF, ON	第 99 页
	PICTURE	WB	AUTO	WB, SET	第 109, 112, 113 页
			PRESET 1	PRESET 1, WB, SET	第 110, 112, 113 页
			PRESET 2	PRESET 2, WB, SET	第 110, 112, 113 页
			CUSTOM	CUSTOM 1 至 CUSTOM 4	第 111 页
				GO, ADJUST, SET	第 111, 112, 113 页
				SHQ, HQ, SQ	第 109 页
		SCENE MODES		NORMAL, , ,	第 117 页
		SHARPNESS		-5 至 +5	第 114 页
		CONTRAST		-5 至 +5	第 115 页
		HUE		-5 至 +5	第 116 页
		SATURATION		-5 至 +5	第 117 页
	CARD	CARD SETUP		YES, NO	第 166 页
			ALL RESET	OFF, ON	第 145 页
			REC VIEW	OFF, AUTO, 3 SEC, 5 SEC, 10 SEC	第 147 页
			BEEP	OFF, 1, 2	第 148 页
			DIAL	NORMAL, CUSTOM 1 至 CUSTOM 3	第 150 页
			EV STEP	1/3EV, 1/2EV	第 153 页
			CUSTOM BUTTON		第 154 页
			CONTROL PANEL	OFF, ON	第 163 页
				OFF, ON	第 101 页
		ISO		AUTO, 50 至 100	第 107 页
		DIGITAL ZOOM		OFF, ON	第 58 页

●播放模式（静止图像）

顶层菜单 ▸	标签 ▸	功能 ▸	子菜单 ▸	设定 ▸	参考页
MODE MENU	EDIT	RAW DATA EDIT		TIFF, SHQ, HQ, SQ1, SQ2	第 140 页
				-5 至 +5	第 140 页
			WB	AUTO, PRESET 1, PRESET 2, CUSTOM,	第 140 页
			WB	RED 7 至 BLUE 7	第 140 页
			SCENE MODES	NORMAL, , ,	第 140 页
			SHARPNESS	-5 至 +5	第 140 页
			CONTRAST	-5 至 +5	第 140 页
			HUE	-5 至 +5	第 140 页
			SATURATION	-5 至 +5	第 140 页
			FUNCTION	OFF, BLACK & WHITE, SEPIA	第 140 页
					第 140 页
				640 × 480, 320 × 240, CANCEL	第 138 页
				NEW FILE, CANCEL	第 139 页
		COPY		ALL, SELECT	第 141 页
	CARD	CARD SETUP		ALL ERASE, FORMAT	第 144, 166 页
		ALL RESET		OFF, ON	第 145 页
		BEEP		OFF, 1, 2	第 148 页
		VOLUME		0 至 5	第 165 页
				4, 9, 16	第 126 页
					第 127 页
				OFF, ON	第 136 页
				OFF, ON	第 137 页

●播放模式（动画）

顶层菜单 ▸	标签 ▸	功能 ▸	子菜单 ▸	设定 ▸	参考页
MODE MENU	CARD	CARD SETUP		ALL ERASE, FORMAT	第 144, 166 页
		ALL RESET		OFF, ON	第 145 页
		BEEP		OFF, 1, 2	第 148 页
		VOLUME		0 至 5	第 165 页
				4, 9, 16	第 126 页
MOVIE PLAY				MOVIE PLAYBACK, INDEX, EDIT	第 128 页
COPY				ALL, SELECT	第 141 页

●SET UP 模式

顶层菜单 ▸	标签 ▸	功能 ▸	子菜单 ▸	设定 ▸	参考页
	CARD	CARD SETUP		YES, NO	第 166 页
		ALL RESET		OFF, ON	第 145 页
		REC VIEW		OFF, AUTO, 3 SEC, 5 SEC, 10 SEC	第 147 页
		BEEP		OFF, 1, 2	第 148 页
		SHUTTER SOUND		OFF, 1, 2	第 149 页
		DIAL		NORMAL, CUSTOM 1 至 CUSTOM 3	第 150 页
		EV STEP		1/3EV, 1/2EV	第 153 页
		CUSTOM BUTTON			第 154 页
		SHORT CUT			第 157 页
		MY MODE SETUP	RESET	MY MODE 1 至 MY MODE 8	第 160, 162 页
			CUSTOM	MY MODE 1 至 MY MODE 8	第 160, 162 页
		CONTROL PANEL		OFF, ON	第 163 页
		VOLUME		0 至 5	第 165 页
				4, 9, 16	第 126 页
	SETUP			ENGLISH, 中文（简体）	第 167 页
					第 168 页
				OFF, LOW, HIGH	第 169 页
		SLEEP		30 SEC, 1 MIN, 3 MIN 5 MIN, 10 MIN	第 169 页
		FILE NAME		RESET, AUTO	第 170 页
		BATTERY SAVE		OFF, ON	第 171 页
		PIXEL MAPPING		START	第 172 页
					第 173 页
		m/ft		m, ft	第 173 页
		VIDEO OUT		PAL	第 174 页
		AF ILLUMINATOR		OFF, ON	第 78 页
		USB		PC, PRINT	第 175 页

出厂预设设定清单

在购买时，菜单功能是设为以下的预设设定。

拍摄模式

FNo.	F2.4
编程变化	RESET
SHUTTER	1/1000
变焦	28mm
LCD/EVF	LCD
CARD	xD
±	0.0
FLASH	AUTO (**S**, **M**: SLOW, :)
±	0.0
FLASH	IN+
SLAVE	1
SLOW	SLOW1
AF/ /MF	AF
AF 对象标志	中央
AF	iESP
FULLTIME AF	OFF
P-AF	ON
ESP/	ESP
测光对象	中央
BKT	±1.0，3 幅图像
/	OFF
ISO	AUTO (**A**, **S**, **M**: 50)
DIGITAL ZOOM	OFF

NOISE REDUCTION	OFF (:固定于 ON)
FUNCTION	OFF
FRAME ASSIST	OFF
（静止图像）	OFF
（动画）	ON
直方图	OFF
直方图 对象标志	中央
MY MODE	MY MODE 1
WB	AUTO
WB±	无
CUSTOM WB	未登记
	HQ (3264 × 2448, : 320 × 240)
JPEG	OFF
TIFF	3264 × 2448
SHQ	3264 × 2448
HQ	3264 × 2448
SQ1	2048 × 1536 NORMAL
SQ2	640 × 480 NORMAL
SCENE MODES	NORMAL
SHARPNESS	±0
CONTRAST	±0
HUE	±0
SATURATION	±0

播放模式

INFO	OFF
	OFF
	0°
	OFF

	OFF
	OFF
COPY	ALL

SETUP

ALL RESET	ON
REC VIEW	ON
BEEP	1-LOW
SHUTTER SOUND	1-LOW
DIAL	NORMAL
EV STEP	1/3EV
CUSTOM BUTTON	ISO
SHORT CUT	A: 🖳, B: ISO C: DIGITAL ZOOM
CONTROL PANEL	关闭
VOLUME	3
⚄	9

🗣	中文（简体）
🕒	Y-M-D 2004/01/01 00:00
■))	LOW
SLEEP	3 分钟
FILE NAME	AUTO
BATTERY SAVE	OFF
🖳	NORMAL
m/ft	m
VIDEO OUT	PAL
AF ILLUMINATOR	ON
USB	PC

拍摄模式下的项目清单

在 MY 模式下，可用的功能根据 MY MODE SETUP 菜单中设定的模式而不同。

功能 \ 模式		P	A	S	M		
变焦		✓					
DIGITAL ZOOM		✓					
AF		✓					—
FULLTIME AF		✓					
P-AF		✓					—
AF 对象标志		✓					—
手动聚焦		✓					—
FLASH	AUTO	✓		—		✓	—
FLASH	👁	✓		—		✓	—
FLASH	⚡	✓		—		✓	—
FLASH	⚡SLOW1	✓					—
FLASH	👁⚡SLOW	✓		—		✓	—
FLASH	⚡SLOW2	✓					—
FLASH	⊛	✓					
		✓					—
⚡SLOW		✓					—
		✓					—
		✓					
MULTI		✓			—	✓	—
		✓					
测光对象		✓					—
AE LOCK		✓			—	✓	—
		✓					
S		✓					
S MF		✓					—
		✓					
		✓					
HI, , **AF**		✓ *1					—
BKT		✓			—	✓ *1	—
FUNCTION	PANORAMA	✓					—
FUNCTION		✓					—
FUNCTION	BLACK & WHITE	✓					
FUNCTION	SEPIA	✓					
FRAME ASSIST		✓					
		✓					—
直方图对象标志		✓					—
（静止图像）		✓					—
（动画）		—					✓
		✓					

模式 / 功能	P	A	S	M		
ISO	✓					
±0	✓			—	✓	
WB	✓					
WB±0	✓					
CUSTOM WB	✓					
SHARPNESS	✓					
CONTRAST	✓					
HUE	✓					
SATURATION	✓					
SCENE MODES	✓				—	✓
NOISE REDUCTION	✓				—	
ALL RESET	✓ *2					
REC VIEW	✓					—
BEEP	✓					
SHUTTER SOUND	✓					—
DIAL	✓					
EV STEP	✓					
CUSTOM BUTTON	✓					
SHORT CUT	✓					—
MY MODE	✓					—
CONTROL PANEL	✓					

✓: 有提供　　—: 没有提供

*1 无法在 ±0 模式中选择。
*2 无法在 M模式中选择。

照相机保养

●使用之后

关闭照相机电源、卸下镜头罩，然后盖上镜头盖。
如果准备长时间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

●清洁照相机

1 **关闭照相机电源。(☞ 第 25 页)**

2 **取出电池（☞ 第 18 页）。（如果使用 AC 转接器，请先从照相机上拔下 AC 转接器，然后再从 AC 插座上拔下插头）。**

3 外壳：

→ 用软布轻轻擦拭。如果照相机很脏，用中性洗剂将布浸湿后再拧干。用潮湿的布擦拭照相机，然后再用干布擦干。若在海边使用了照相机，用清水将布浸湿后再拧干进行擦拭。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

→ 用软布轻轻擦拭。

镜头

→ 用市售的吹刷吹掉镜头上的灰尘，然后用镜头清洁纸轻轻擦净。

插卡

→ 用干燥的软布轻轻擦拭。

●保存

- 长时间保存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及插卡，并将照相机放在凉爽干燥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 定期更换电池并测试照相机的功能。

注

- 请勿使用苯或酒精等烈性溶液或化学抹布。
- 请务必在取出电池或拔下 AC 转接器后进行清洁。
- 镜头脏时其表面可能会起雾。
- 请避免将照相机放在处理化学制品的地方，这可能导致腐蚀。

如何更换遥控装置的电池（CR2025）

1 以逆时针方向松开遥控装置底部的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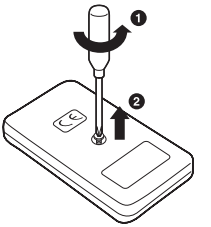

2 将遥控装置翻转过来并拆开外盖。根据图示取出旧电池并放入新电池（**CR2025**），电池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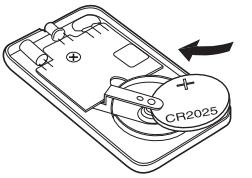

3 放回外盖，将遥控装置翻转过来，以顺时针方向锁紧底部的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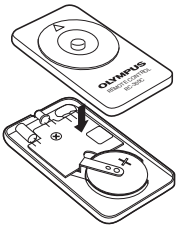

注
- 请勿用力压遥控装置。
- 绝对不可将遥控装置加热或将其丢入火中。
- 遥控器可操作的温度范围为 -10°C 至 40°C。

规格

产品类型	：数码照相机（拍摄和显示型）
记录方式	
静止图像	：数码式记录、TIFF（非压缩）、JPEG（根据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程（DCF））、RAW 数据
可用标准	：Exif 2.2、数码打印预约格式（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PictBridge
拍摄静止图像时的录音	：Wave 格式
动画	：支持 QuickTime Motion JPEG
存储器	：xD-Picture Card（16-512MB）, CompactFlash, Microdrive*
	*无法使用 340 MB Microdrive。
记录图像分辨率	：3,264 × 2,448 像素 （RAW, TIFF, SHQ, HQ） 3,264 × 2,176 像素 （3:2, TIFF, SHQ, HQ） 2,592 × 1,944 像素 （TIFF, SQ1） 2,288 × 1,712 像素 （TIFF, SQ1） 2,048 × 1,536 像素 （TIFF, SQ1） 1,600 × 1,200 像素 （TIFF, SQ2） 1,280 × 960 像素 （TIFF, SQ2） 1,024 × 768 像素 （TIFF, SQ2） 640 × 480 像素 （TIFF, SQ2）
可存储图像数	
使用 32 MB 插卡时（不带声音）	：约 2 张 （RAW ： 3,264 × 2,448） 约 1 张 （TIFF ： 3,264 × 2,448） 约 8 张 （SHQ ： 3,264 × 2,448） 约 16 张 （HQ ： 3,264 × 2,448） 约 40 张 （SQ1 ： 2,048 × 1,536 NORMAL） 约 331 张 （SQ2 ： 640 × 480 NORMAL）
有效像素数	：8,000,000 像素
摄影元件	：2/3 英寸 CCD 固态摄影元件，8,310,000 像素
镜头	：Olympus 镜头 7.1 mm 至 35.6 mm，f2.4 至 f3.5，5 组 14 片 （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的 28 mm 至 140 mm 镜头）
测光方式	：数码 ESP 测光、点测光系统、 中央加权测光系统
光圈	：f2.4 至 f8.0
快门速度	：16 至 1/4000 秒 （Bulb 模式：最多 8 分钟）
拍摄范围	：0.8 m 至 ∞（普通） 0.2 m 至 0.8m（近拍模式）
取景器	：0.44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240,000 像素
液晶显示屏	：1.8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134,000 像素
自动聚焦	：双自动聚焦 对比度检测系统、相位差检测系统

外部接口	：DC-IN 插口、USB 接口（微型-B）、A/V OUT 插口
自历功能	：2000 至 2099 年
工作环境	
温度	：0°C 至 40°C（工作） -20°C 至 60°C（保存）
湿度	：30% 至 90%（工作）／10% 至 90%（保存）
电源	：一个 Olympus BLM-1 锂离子电池 Olympus 所指定的 AC 转接器（选购）
尺寸	：124 mm（宽）× 84.5 mm（高）× 99 mm（深） （不包括突出不分）
重量	：约 510 g（不包括电池或插卡）

规格若有变更，制造商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承担责任。

滤光镜

可以将滤光镜接到镜头上。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本公司的网站。

用语表

A（光圈优先）模式
您自己设定光圈，照相机自动改变快门速度以最佳曝光拍摄图像。

AE（自动曝光）
照相机内部的曝光计自动设定曝光。本照相机可以使用的 3 种 AE 模式为：**P** 模式 – 照相机选择光圈和快门速度；**A** 模式 – 用户选择光圈，照相机设定快门速度；**S** 模式 – 用户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选择光圈。在 **M** 模式中，用户选择光圈和快门速度。

曝光
用于获取图像的光量。曝光由打开快门的时间（快门速度）和通过透镜（光圈）的光量决定。

背景光
从屏幕背后照亮液晶显示屏的光源。

CCD（电荷耦合器件）
它将穿过透镜的光转换至电信号。在本照相机中，用于拾取光并转换至 RGB 信号以建立一幅图像。

常规照片
这是指使用碘化银照相（常规的非数码摄影的拍摄方式）。此系统用于与数码拍摄比较。

从属闪光灯
一种不用同步电缆连接于照相机的无线闪光灯。它与照相机上的闪光灯同时闪光，可用于改变在被摄对象上产生阴影的方式等。

DCF（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程）
由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JEITA）制定的图像文件标准。

DPOF（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用于在数码照相机上保存所需的打印设定。通过输入所要打印的图像和各图像的打印张数，用户可以从印字机或支持 DPOF 格式的照相馆简单地打印所需图像。

待机模式
设计为节省电池使用时间的模式。如果在一定的时间内不操作照相机，它自动进入待机模式。使用照相机上的任意按钮（快门钮、箭头钮等）便可退出待机模式。

对比度检测系统
用于测量至被摄对象的距离。照相机根据被摄对象的对比度等级来确定图像是否聚焦。

EV（曝光值）
测量曝光的系统。光圈为 F1、快门速度为 1 秒时的曝光值为 EV0。光圈每增加一个 F 光阑或快门速度每增加一个单位，EV 增加 1。EV 也可以用亮度和 ISO 设定表示。

分辨率
图像尺寸是由组成图像的像素数表示。例如，当显示器设定为 640 × 480 时，以 640 × 480 分辨率拍摄的图像与屏幕尺寸相同。 但如果显示器设定超过 1024 × 768，则图像仅占屏幕的一部分。

光圈
可调节的镜头开口，用于控制进入照相机的光量。光圈越大，景深越短，背景越模糊。光圈越小，景深越长，背景越清晰。光圈值越大表示光圈越小，光圈值越小表示光圈越大。

ISO
由国际标准组织（ISO）制定的表示胶卷速度的方法（如“ISO100”）。ISO 值越高表示感光度越大，使图像在低亮度的条件下也能曝光。

JPEG（联合图像专家小组）
一种静止图像的压缩格式。当记录模式设为 SHQ、HQ、SQ1 或 SQ2 时，用本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图像）以 JPEG 格式记录在插卡上。将这些图像下载到电脑后，用户可以用图形应用软件进行编辑或用互联网浏览器观看图像。

景深
被摄对象本身以及被摄对象前后的一些区域会被聚焦。从被摄对象前方到后方整个聚焦区域的深度，称为“景深”。

M（手动）模式
用户设定光圈和快门速度。

NTSC（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PAL（逐行倒相制式）
电视格式。NTSC 主要用于日本、北美和韩国。PAL 主要用于欧洲和中国。

P（程序）模式
也称为程序 AE 模式。照相机自动设定拍摄的最佳快门速度和光圈。

缺角（暗角）
这是指当物体挡住部分视场时无法拍摄到完整被摄对象。暗角也指通过取景器看到的图像与通过物镜拍摄的图像不完全匹配时，拍摄的图像中包含通过取景器所未看到的物体。而且，暗角也可能在使用不正确的镜头罩时发生，使图像的角上出现阴影。

S（快门优先）模式
也称为快门优先 AE 模式。用户设定快门速度，照相机自动改变光圈以最佳曝光拍摄图像。

闪光灯支架
用于在照相机上安装外接闪光灯的支架。卸下闪光灯可以改变被摄对象上的阴影。闪光灯连接闪光灯电缆使用。

数码 ESP（电子选取模式）测光
它通过分别测量和计算图像中心和其他区域的亮度值来确定曝光。

双重自动聚焦
结合使用两种不同聚焦检测系统的自动聚焦系统。本照相机将 CCD 的对比度检测系统与指定感应器的相位差检测系统结合使用，弥补各自系统的缺陷。

TFT（薄膜电晶体）彩色液晶显示屏
使用薄膜技术生产的彩色液晶显示屏。

TIFF（标记图像文件格式）
用于保存非常详细的黑白或彩色图像资料的一种格式。TIFF 图像文件可以用扫描器的软件程序和图形应用程序处理。本照相机使用未压缩格式。

TTL（镜后测光）系统
照相机的内置光接收器直接测量通过透镜的光量以帮助调节曝光。

TTL-AUTO
用于外接闪光灯。由闪光灯发出的光会由被摄对象反射，并在光通过透镜时由照相机的光接收器测量发光量。此功能可用于调节外接闪光灯的强度。

同步端子
外接闪光灯装置上用于与照相机相连接的端子。

像素
像素是用于形成图像的最小单位（点）。清晰的大尺寸打印图像需要数百万个像素。

相位差检测系统
此系统测量至被摄对象的距离。该距离由一对感应器所获取的被摄对象图像之间的差异来计算。

索引

1 张拍摄 □ 92
1 张预约 凸. 180
3:2 103

A

AC 转接器. 19
AE. 223
AE 存储 MEMO 86
AE 锁定 AEL 85
AEL 钮 **AEL** 9, 72, 83, 85
AF. 74, 75, 76, 77, 78
AF 对象标志 50, 77
AF 感应器. 9, 76
AF 补偿发光 [AF ILLUMINATOR] . . 78
AF/近拍/MF 钮 **AF/MF** 10, 79, 87, 88
AF 连拍 **AF** 92
AF 模式 [AF MODE]. 74
AF 照明灯. 9, 78
AV 电缆 134
A/V OUT 插口. 9, 134

B

白平衡 **WB** 109
白平衡调节 WB 112
白平衡钮 **WB** 10, 109
半按 50
傍晚 110
保护 142
保护钮 10, 142
曝光 223
曝光补偿. 108
曝光补偿钮 10, 108
曝光差异. 72
曝光级. 153
曝光级 [EV STEP] 153
背带 16
背带安装环 10, 16
哔声 169
编程变化 **Ps** 46
编程拍摄 **P** 46
变焦杆. 10, 57, 124, 125
标准 **STANDARD** 186
播放动画 [MOVIE PLAYBACK]. . 128
播放模式 13, 41, 44, 121
拨盘 [DIAL] 150
不闪光 61

C

CCD 223
CF. 21, 23
CompactFlash. 21
彩度 [SATURATION] 117
裁剪 139, 182, 197
操作声音 [BEEP] **BEEP** 148
测光 81
测光对象标志 82
测光模式. 81
测光钮 10, 81, 82
测量单位 **m/ft**（米／英尺） 173
插卡 21
插卡舱盖. 9, 22
插卡读写指示灯. 9, 50
插卡钮 **CF xD** 9, 23
长时间曝光（Bulb）图像 72
超级近拍MF 88
超级近拍 88
充电器. 17
出厂设定 [ALL RESET]. 145
从属闪光灯 69, 223
从属闪光控制 [SLAVE] 69
存储器标尺 14

D

DC-IN 插口 9, 19
DCF 223
DPOF 176, 223
打开或关闭电源. 5
打印 [PRINT]. 175
打印钮 凸 10, 178
打印设定 176

带红眼减轻的第 1 闪 SLOW1 62
待机模式 169, 223
待机时间 [SLEEP] 169
单触白平衡 111
第 1 闪 SLOW1 61
第 2 闪 SLOW2 62
点测光 81
电池 18
电池舱盖 10, 18
电池舱锁 10, 18
电池检查 14
电源电池支架 19
电源开关 10, 25
顶层菜单 37
动画 [MOVIE PLAY] 128
动画编辑 [EDIT] 132
动画纪录 48, 55
对比度 [CONTRAST] 115
对比度检测系统 76, 223
多点测光 MULTI 83
多云天 110

E

EV 223

F

分辨率 102, 223
风景拍摄 49

G

改变尺寸 138
高速连拍 HI 92
格式化 [FORMAT] 166
功能摄影 [FUNCTION] . . . 95, 97, 98
光圈优先拍摄 A 47, 70
光圈值 70
光学变焦 57

H

HIGH 102
HQ 104, 105
黑白 [BLACK & WHITE] 98
红眼减轻闪光 60
画框表示 [FRAME ASSIST] 97, 136
画框表示 [FRAME ASSIST] 99
幻灯片放映 127
获取 [CAPTURE] 129

I

iESP 74
ISO 感光度 107, 223

J

JPEG 104, 224
JPEG 记录设定 [JPEG DUPLICATE SETTING] 106
记录浏览 [REC VIEW] 147
记录模式 102
记录模式钮 10, 105
记录声音 100, 101, 137
箭头钮 9, 37, 121
建立索引 [INDEX] 131
减少噪声 [NOISE REDUCTION] NR . . . 118
节电模式 [BATTERY SAVE] 171
接口盖 9, 134, 187
近距播放 124
近拍模式 87
镜头 9
镜头盖 16, 25
镜头盖绳子 16
镜头罩 27
聚焦 50, 53, 74
聚焦模式 [FOCUS MODE] 79, 87, 88
聚焦锁定 53

K

拷贝 [COPY] 141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 104

控制拨盘 9, 31, 33, 121, 150
控制面板 [CONTRAL PANEL] . . 163
快捷菜单 40
快捷设定 [SHORT CUT] 157
快门钮 9, 50, 55
快门声音 [SHUTTER SOUND] . . 149
快门速度 71
快门优先拍摄 **S** 47, 71

L

锂离子电池 18
连拍 92
绿色灯 50

M

Microdrive 21
麦克风 9, 100, 137
慢速同步 **SLOW** 61, 63
模式拨盘 10, 46
模式菜单 [MODE MENU] 42

N

NTSC 174, 224

O

OK/菜单钮 9, 37

P

P-AF 76
PAL 174, 224
PC 175
PictBridge 186
拍摄动画时的录音 101
拍摄静止图像 50
拍摄静止图像时的录音 100
拍摄模式 11, 40, 42, 46

Q

QUICK VIEW 122
QUICK VIEW 钮 9, 122
强制闪光 61
晴天 110
清晰度 [SHARPNESS] 114
屈光度调节环 10, 27
取景器 9, 11, 27, 50, 173
全按 50
全部删除 144
全部预约 178
全景拍摄 [PANORAMA] 95
取消记录 [REC. CANCEL] 51

R

RAW 103, 105, 106
RAW编辑 [RAW DATA EDIT] . . . 140
热靴 10, 65
热靴盖 65
人物肖像拍摄 49
日期和时间 168

S

SET UP 模式 44
SHQ 104, 105
SPOT（AF 模式） 74
SQ 104, 105
色调 [HUE] 116
色温数值 110
删除钮 9, 143
删除1 张 143
闪光补正 64
闪光补正钮 34
闪光待机 50
闪光灯 9, 59
闪光灯充电 60
闪光模式 59
闪光模式钮 10, 59
闪光弹起钮 10, 59
闪光选择 [FLASH] 66
三脚架固定螺孔 10
设定存储卡 [CARD SETUP] 166
设定我的模式
[MY MODE SETUP] 160
剩余记录时间 55, 104

手动聚焦 **MF** 79
手动拍摄 **M** 48, 72
数码 ESP 测光 81, 224
数码变焦 [DIGITAL ZOOM] 58
随时聚焦 [FULLTIME AF] 75
索引显示 125, 126

T
TIFF 104, 105, 225
图像旋转 123

U
USB 175
USB 电缆 187
USB 接口 9, 187

V
VIDEO OUT 174

W
外接闪光灯 65
文件号码 170
文件名 170
文件名 [FILE NAME] 170
我的模式 [MY MODE] 73
我的模式 48, 73
钨灯 110
误码 200

X
xD-Picture Card 21, 23
像素 225
像素映射 [PIXEL MAPPING] . . . 172
相位差检测系统 76, 225
信息显示INFO 135
信息显示钮INFO 10, 135
旋转钮 10, 123

Y
压缩 102
扬声器 10
遥控器 90
遥控接收器 9, 90
液晶显示幕 9, 11, 50, 121, 173
液晶显示幕亮度调节 173
液晶显示幕钮 9, 50
夜景拍摄 49
阴影 110
荧光灯 110
音量 [VOLUME] 165
用户自定义按钮 [CUSTOM BUTTON] 154
用户自定义按钮 10, 154
用户自定白平衡 111
语言 167
预设白平衡 110
预设场景 [SCENE MODES] 117
运动拍摄 49

Z
在电视机上播放 134
照相机晃动警告 50
直方图显示 119
直方图对像标志 120
直接按钮 31
直接表示 [DIRECT] 119
直接打印 186
中央加权测光 81
棕褐色 [SEPIA] 98
自动白平衡 109
自动聚焦AF 34
自动闪光 60
自动维持拍摄 **BKT** 93
自拍定时器 89
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 . . 9, 89, 90
自拍定时器／遥控指示灯钮 9, 89, 90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CORPORATION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奥林巴斯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页：http://www.olympus.com.cn

客户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办公楼 707 室

电话：010-8518-0009　传真：010-8518-1899　邮编：100738

上海：上海市天钥桥路 30 号美罗大厦 1106-1111 室

电话：021-6426-7119　传真：021-6426-8325　邮编：200030

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洋中心 1520-1527 室

电话：00852-2730-1505　传真：00852-2730-7976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1-631-844-5000

技术服务（USA）

全年无间断线上自动帮助：http://www.olympusamerica.com/support

Olympus Europa GmbH

Wendenstrass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电话：+49 40 - 23 77 3 - 0　传真：+49 40 - 23 07 61

用户技术服务:

请访问本公司网页 http://www.olympus-europa.com

© 2004 OLYMPUS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VT853402